

圓測  
同量  
較異  
義同  
測句  
量股  
濃義

1475  
88





1472  
88

道光丁未鑄

測量異同

吳淞徐光啟撰



海山仙館叢書

昭和十五年  
十二月二日  
購求



門 1 4  
號 1475  
卷 88

歸心齋叢書

# 測量異同

歸心齋叢書

## 測量異同

吳淞徐光啟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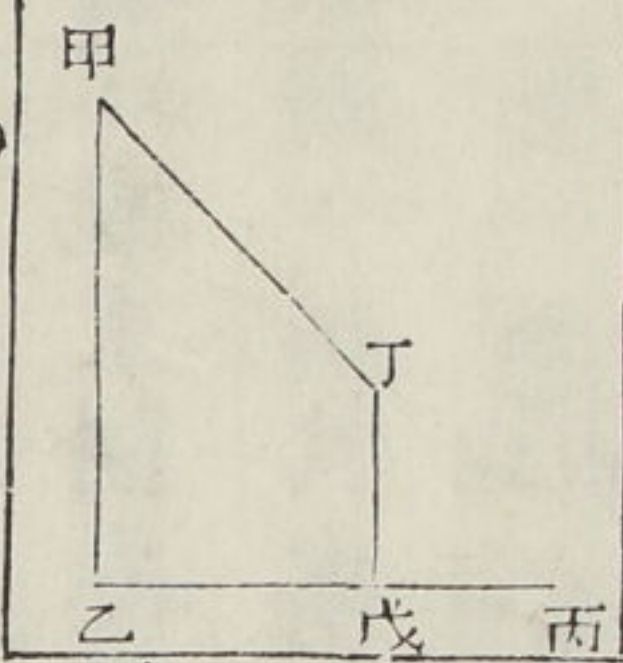
九章算法、句股篇中。故有用表、用矩尺、測量數條。與今譯測量法義相較。其法畧同。其義全闕。學者不能識其所繇。既具新論。以攷舊文。如視掌矣。今悉存諸法。對題臚列。推求同異。以俟討論。其舊篇所有。今譯所無者。仍補論一則。共為測量異同六首如左。

第一題 與前篇第四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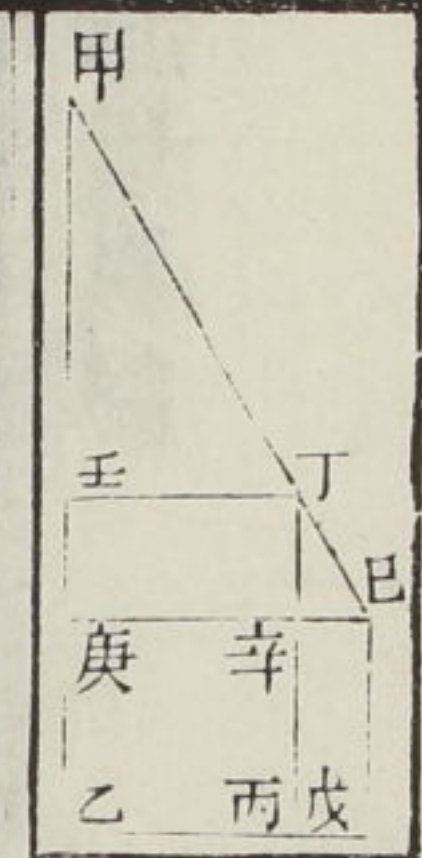
以景測高。



欲測甲乙之高。其全景乙丙長五丈。立表於戊為丁。戊高一丈。表景戊丙長一丈二尺五寸。以表與全景相乘。得五萬寸為實。以表景百二十五寸為法除之。得甲乙高四丈。此舊法。與今譯同。



第二題 與前篇第十題同  
以表測高。



欲測甲乙之高。去乙二十五尺。立表於丙為丁。高一丈。却後五尺。立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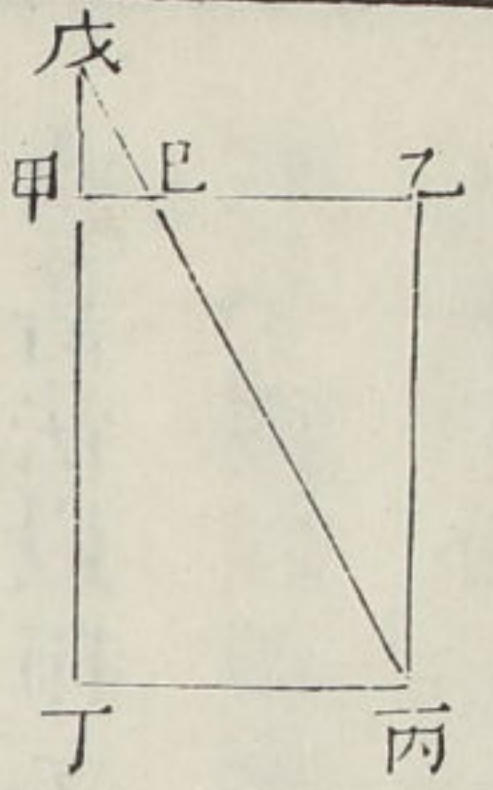
戊。使目在巳。戊至巳。高四尺。視表末丁。與甲為一直線。次以丁丙表高十尺。減目至足辛。丙四尺。得表目之較。丁辛六尺。以乘乙丙二十五尺。得百五十尺為實。以丙戊五尺為法除之。得三十尺。加表十尺。得甲乙高四十尺。

此舊法。以甲壬丁為大三角形。以丁辛巳為小三角形。今譯以甲庚巳為大三角形。丁辛巳為小三角形。其實同法同論。何者。甲壬與壬丁。若甲庚與庚巳也。六卷四

第三題 與前篇第八題同



以表測深。



甲乙丙丁井。欲測深。其徑甲乙五尺。立一表於井口。為戊甲。高五尺。從戊視丙。截甲乙徑於巳。甲至巳。得四寸。次以井徑五尺。減甲巳四寸。存巳乙四尺六寸。以乘戊甲五尺。得二千三百寸為實。以甲巳四寸為法除之。得井深五丈七尺五寸。

此舊法。以戊甲巳為小三角形。巳乙丙為大三角形。今譯當以戊甲巳為小三角形。戊丁丙為大三角形。

其實同法同論。何者。戊丁與丁丙。若丙乙與乙巳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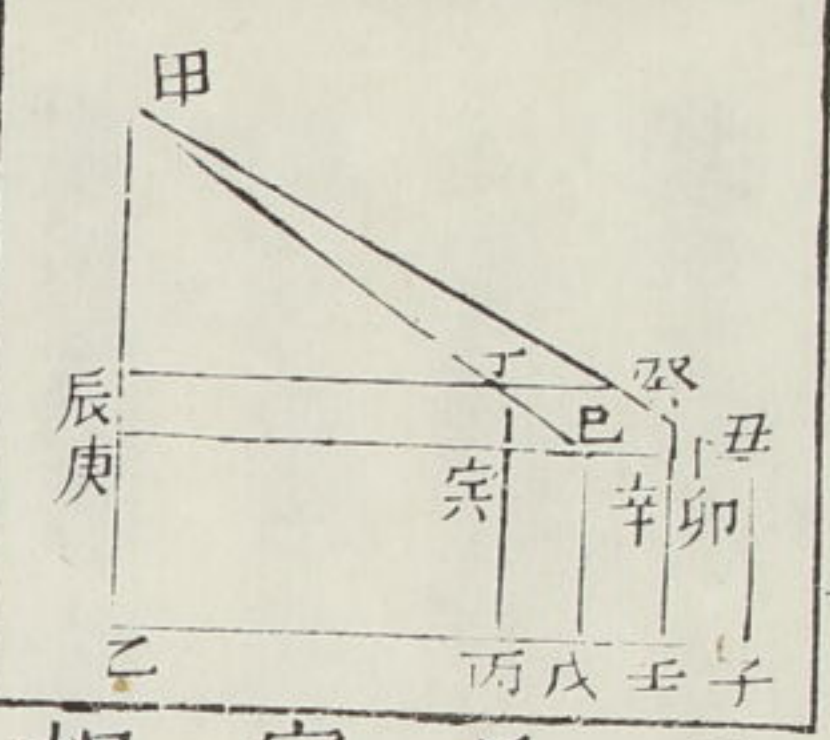
一卷三十  
四可推

第四題 與前篇第十題後法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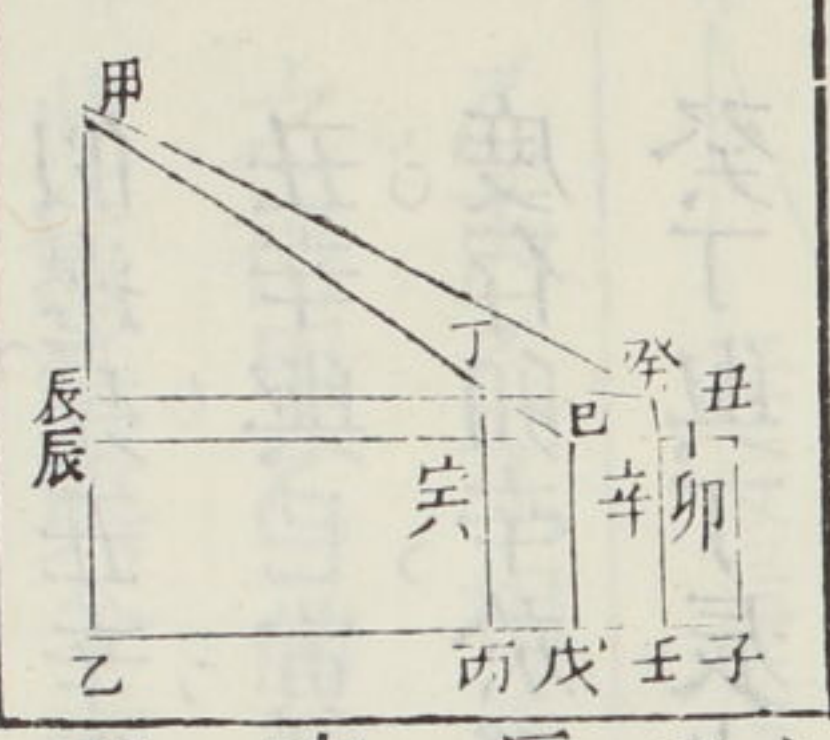
以重表兼測無遠之高。無高之遠。

欲於戊測甲乙之高。乙丙之遠。或不能至。或不能至。則用重表法。先於丙立丁丙表。高十尺。却後五尺。立於戊。目在巳。巳戊高四尺。視表末丁與甲為一直線。次從前表却後十五尺。立一癸壬表於壬。亦高十尺。却後八尺。立於子。去壬八尺。其目在丑。丑子亦高四





尺從丑視癸甲亦一直線次以表高十尺減足至目四尺得表目較癸辛或丁寅六尺與表間度癸丁或壬丙十五尺相乘得九十尺為實以兩測所得巳寅丑辛相減之較卯辛三尺此較舊名景差今各兩測較為法除之得三十尺加表高十尺得甲乙高四十尺若以兩測所得之小率丙戊五尺與表間度癸丁或壬丙十五尺相乘得七十五尺為實以卯辛三尺為法除之即得乙丙遠二十五尺



此舊法測高以癸辛或丁寅與辛卯偕甲辰與等壬丙之丁癸為同理之比例今譯以癸辛或丁寅與辛卯偕甲庚與等戊子之巳丑為同理之比例舊用壬子今用戊子距較也其實同法同論何者甲辰與辰丁若甲庚與庚巳也辰丁與丁癸若庚巳與巳丑也六卷平之則甲辰與丁癸若甲庚與巳丑也

補論曰舊法以重表測遠則卯辛與等丙戊之巳寅之比例若等壬丙之癸丁與等乙丙之丁辰何者甲



辰癸、癸辛、丑為等角形。六卷三十二即丑辛、癸辰為相似

邊。六卷四甲辰、丁寅、巳為等角形。即巳寅、丁辰為相

似邊。是丑辛與癸辰。若巳寅與丁辰也。六卷四更之則

丑辛與巳寅。若癸辰與丁辰也。今於丑辛減巳寅之

度。存卯辛於癸辰減丁辰。存癸丁則卯辛與巳寅。若

癸丁與丁辰也。所減之比例等。所存之比例亦等。

第五題 與前篇第十四題同

以四表測遠。

欲測甲乙之遠。于乙上立一表。次于丙、巳、丁、上各立

一表。成乙丙巳丁直角方形。每表相去一丈。令丁、乙

二表與甲為一直線。次於巳

表之右。戊上視丙表與甲為

一直線。戊巳相去三寸。次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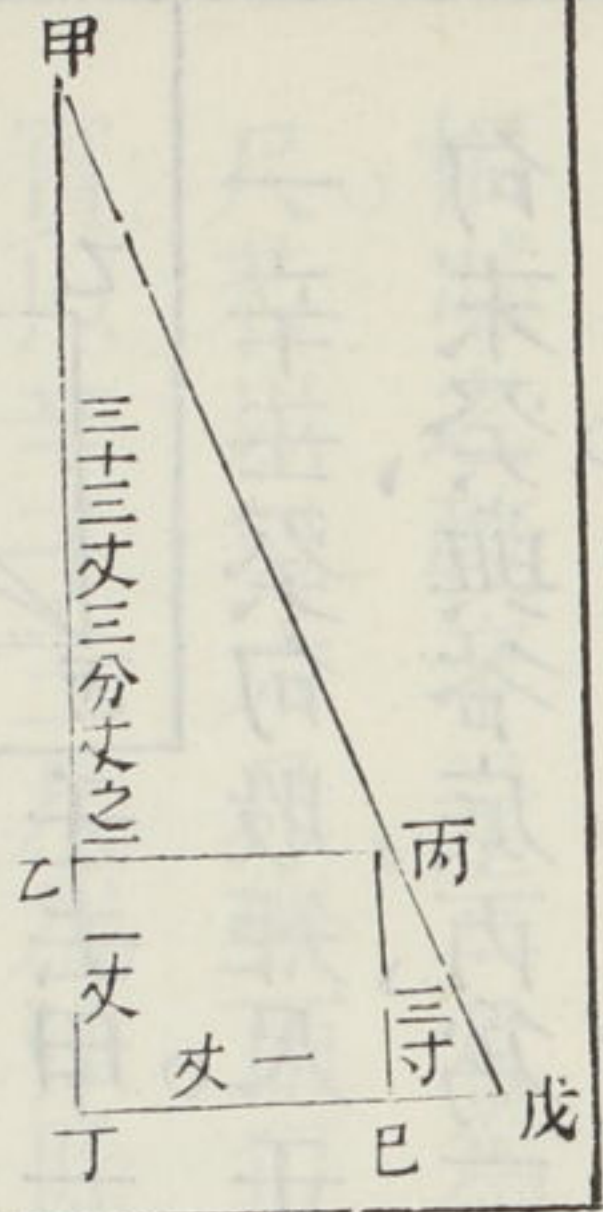
乙丙、乙丁相乘得一萬寸為實。以戊巳三寸為法除

之。得甲乙高三十三丈三分丈之一。

此舊法。與今譯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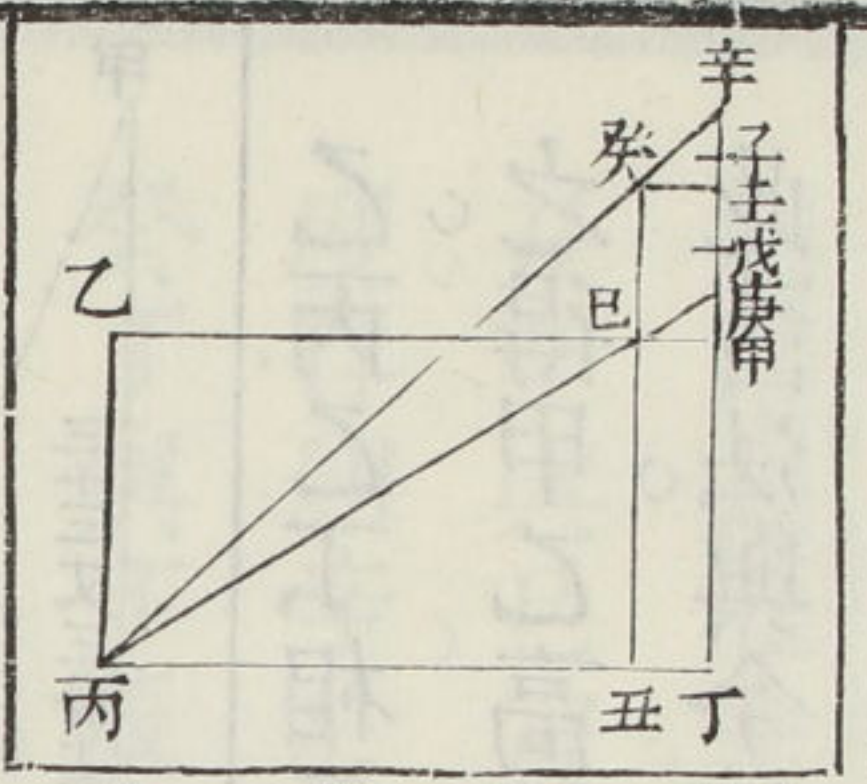
第六題 與前篇第十題後法同理

以重矩兼測無廣之深。無深之廣。稍改舊法。以從今論。





有甲乙丙丁壁立深谷。不知甲乙之廣。欲測乙丙之深。則用重矩法。先於甲岸上依垂線立戊甲巳句股。矩尺甲巳句長六尺。從股尺上視句末巳。與谷底丙為一直線。而遇戊甲股於庚。庚甲高五尺。次於甲上依垂線取壬。壬去甲一丈五尺。於壬上依垂線更立句末癸。與谷底丙為一直線。而遇辛壬股于辛。辛壬高八尺。次以前股所得庚甲五尺。與兩句間壬甲十



五尺相乘。得七十五尺為實。以兩股所得庚甲辛壬相減之。較辛壬三尺為法除之。即得乙丙深二十五尺。若以句六尺與兩句間十五尺相乘。得九十尺為實。以辛壬三尺為法除之。即得甲乙之廣三十尺。測深論作癸巳丑直線。與本篇第四題重表測遠補論同。測遠論與前篇第十題重表測高論同。



測量異同 終

道光丁未鐫

圓  
容  
積  
恒  
大  
於  
三  
邊  
形  
不  
可  
數  
盡  
也  
三  
邊  
形  
等  
度  
者  
西  
海  
利  
瑪  
實  
授

海山仙館叢書



欽定四庫全書

# 圓容較義

西海利瑪竇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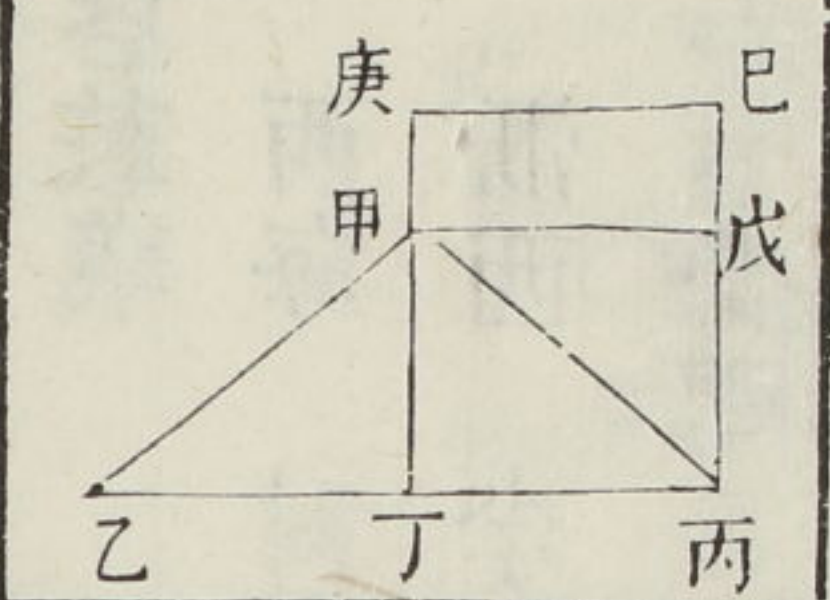
浙西李之藻演

萬形有全體。目視惟一面。即面可以推全體也。面從界顯。界從線結。總曰邊線。邊線之最少者為三邊形。多者四邊。五邊。乃至千萬億邊。不可數盡也。三邊形等度者。其容積固大於三邊形不等度者。四邊以上亦然。而四邊形容積恒大於三邊形。多邊形容積恒大於少邊形。但以周線相等者驗之。邊之多者莫如渾圓之體。渾圓



者多邊等邊。試以周天度剖之。則三百六十邊等也。又剖度為分。則二千一百六十邊等也。乃至秒忽毫釐。不可勝算。凡形愈多邊。則愈大。故造物者天也。造天者圓也。圓故無不容。無不容所以為天。試論其概。

凡兩形外周等。則多邊形容積恒大於少邊形容積。



假如有甲乙丙三角形。其邊最少。就底線乙丙兩平分於丁。作甲丁線。其甲乙、甲丙、兩腰等。丁乙、丁丙、又等。甲丁丙角、甲丁乙角、皆等。則甲丁線為乙丙之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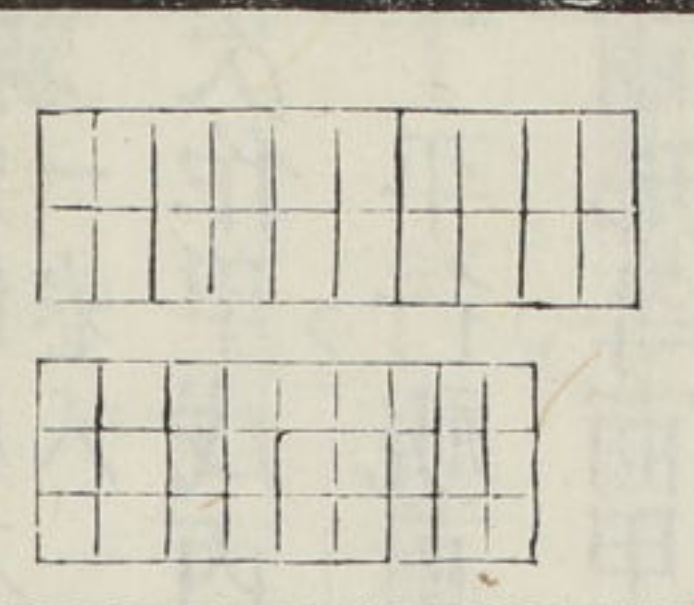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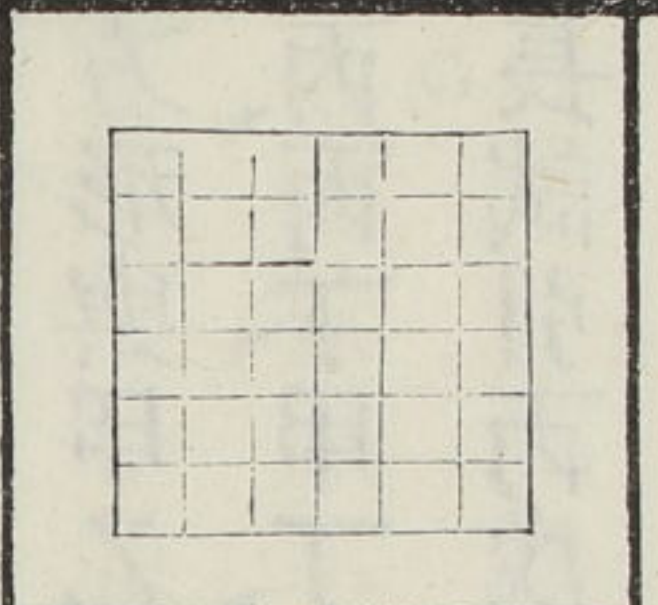
線。幾何原本  
一卷八

次作甲戊丙丁直角形。而甲戊與丁丙平行。戊丙與甲丁平行。視前形增一角者。一卷四、又三十六既甲丁丙、甲丁乙、兩形等。而甲丙戊與甲丁乙亦等。一卷三、十四則甲丁丙戊方形。與甲乙丙三角形自相等矣。以周論之。其甲戊、戊丙、丙丁、甲丁、四邊皆與乙丁相等。甲丙邊為弦。其線稍長。試引丙戊至己。引丁甲至庚。皆與甲丙、甲丁、線等。而作庚丁己丙形。與甲乙丙三角形同周。則贏一甲庚己戊形。故知四邊形與三邊形等周者。四邊形容積必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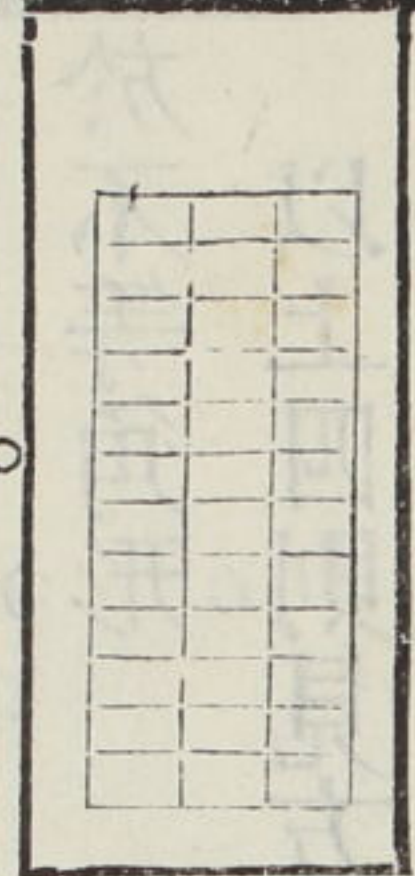
于三邊形。

凡同周四直角形。其等邊者所容。大於不等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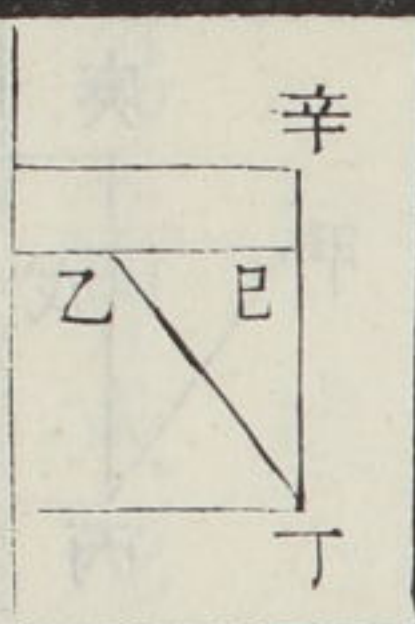


假有直角形等邊者。每邊六。共二十四。其中積三十六。另有直角形不等邊者。兩邊數十。兩邊數二。其周亦二十四。與前形等周。而其邊不等。故中積只二十。又設直角形。其兩邊各九。其兩邊各三。亦與前形同周。而中積二十七。又設一形。兩邊各八。兩邊各四。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二。或設

以兩邊為七。以兩邊為五。亦與前同周。而中積三十五。是知邊度漸相等。則容積固漸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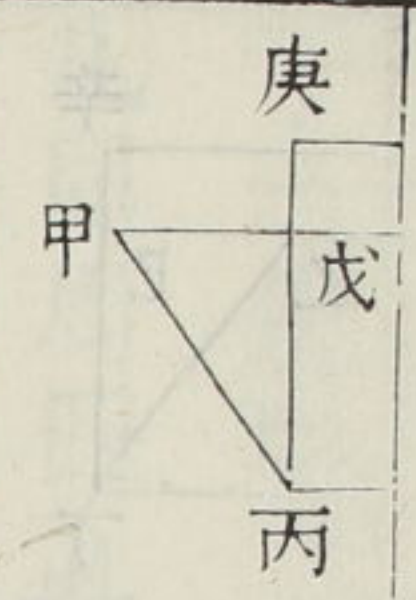


試作直角長方形。令中積三十六。同前形之積。然周得三十。與前周二十四者迥異。令以此周作四邊等形。則中積必大於前形。凡同周四角形。其等邊等角者所容。大於不等邊等角者。



設甲乙丙丁不等角形。從丙丁各作垂線。又設引甲乙至己。作戊丙己丁四角相等。





形。一卷三。與不等角形同底。原相等。一卷  
 又三。甲乙亦同戊己。而乙丁及甲丙線。則  
 十四。贏於己丁戊丙線。是甲乙丙丁之周。大於戊丙己丁之

周。試引丁己至辛。與乙丁等。引丙戊至庚。與甲丙等。而  
 作庚丙辛丁形。則多一庚戊辛己形。因顯四等角形大  
 於不等角形。

以上四則。見方形大於長形。而多邊形更大於少邊  
 形。則圓形更大於多邊形。此其大畧。若詳論之。則另  
 立五界說。及諸形十八論於左。

第一界等周形。謂兩形之周大小等。

第二界有法形。謂不拘三邊四邊及多邊。但邊邊相  
 等。角角相等。即為有法。其歛邪不就  
 規矩者為無法形。

第三界求各形心。但從心作圓。或形內切圓。或形外切  
 圓。皆相等者。即係圓與形同心。

第四界求形面。謂周線內所容。人目所見。乃形之一  
 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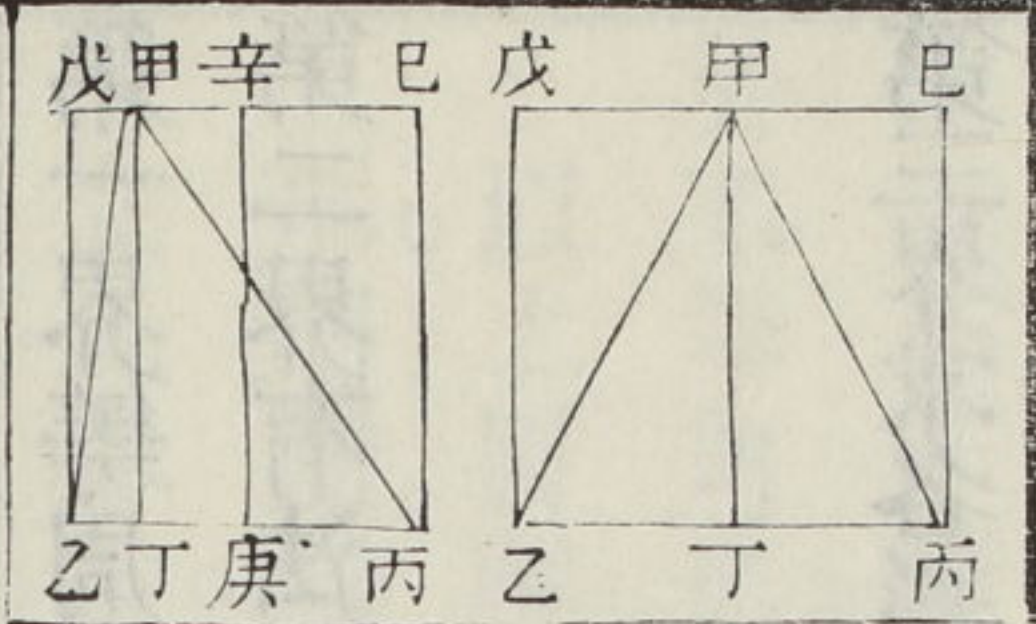
第五界求形體。如立方立圓三乘四乘諸形。乃形之



全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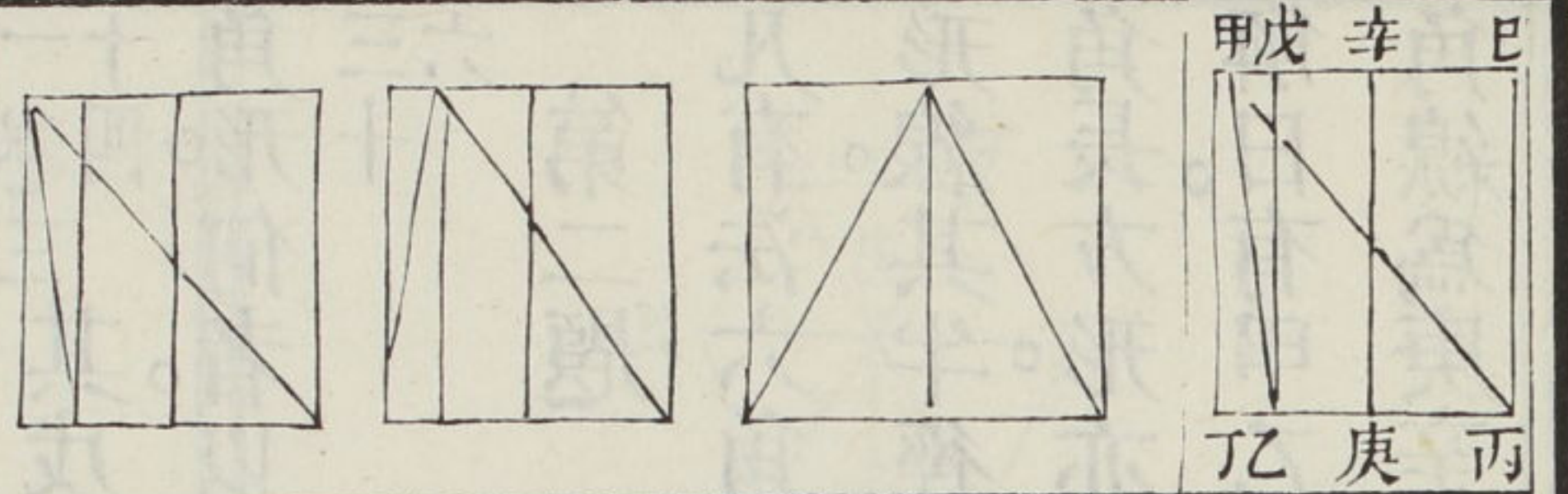
第一題

凡諸三角形。從底線中分作垂線。與頂齊高。以中分線及高線。作矩內直角方形。必與三角形所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于庚。作垂線至甲。至辛。作甲丁巳丙。及辛庚巳丙。直角。題言直角與三角形等。

先論曰。甲乙丙三角形。平分乙丙于丁。作甲丁線。次從甲作戊巳線。與乙丙平行。又



作巳丙。戊乙。二線成直角形。此直角倍大于甲丁丙巳形。亦倍大于甲乙丙角形。卷一

四十。故甲乙丙三角形。與甲丁丙巳形等。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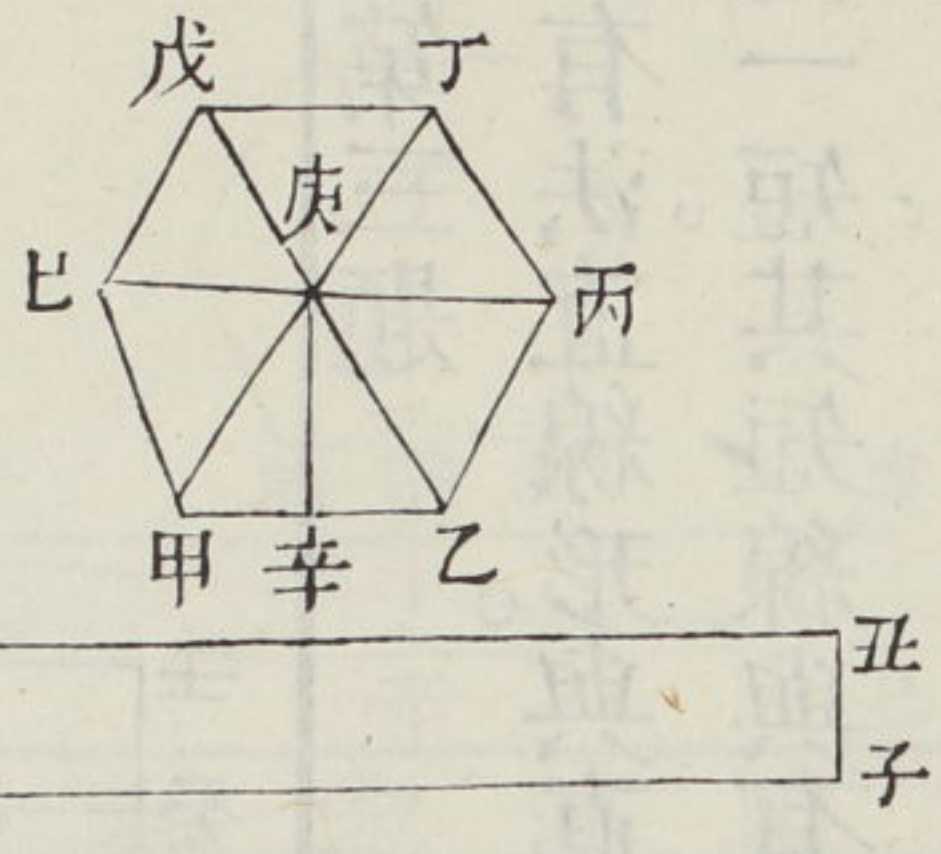
十六。次論曰。作甲丁垂線。而第二圖丁。非甲乙之平分。第三圖甲。在方形之外。皆從甲作戊巳線引長之。與乙丙平行。成戊巳丙乙方形。及甲巳丙丁方形。而各以丙乙平分于庚。作庚辛垂線。視甲丁為平行。亦相等。



一卷三十四。其戊巳丙乙倍大于辛庚丙巳亦即倍大于三  
 角形。何者。以辛庚丙巳長方形。分三角形底線半故。卷一  
 三十  
 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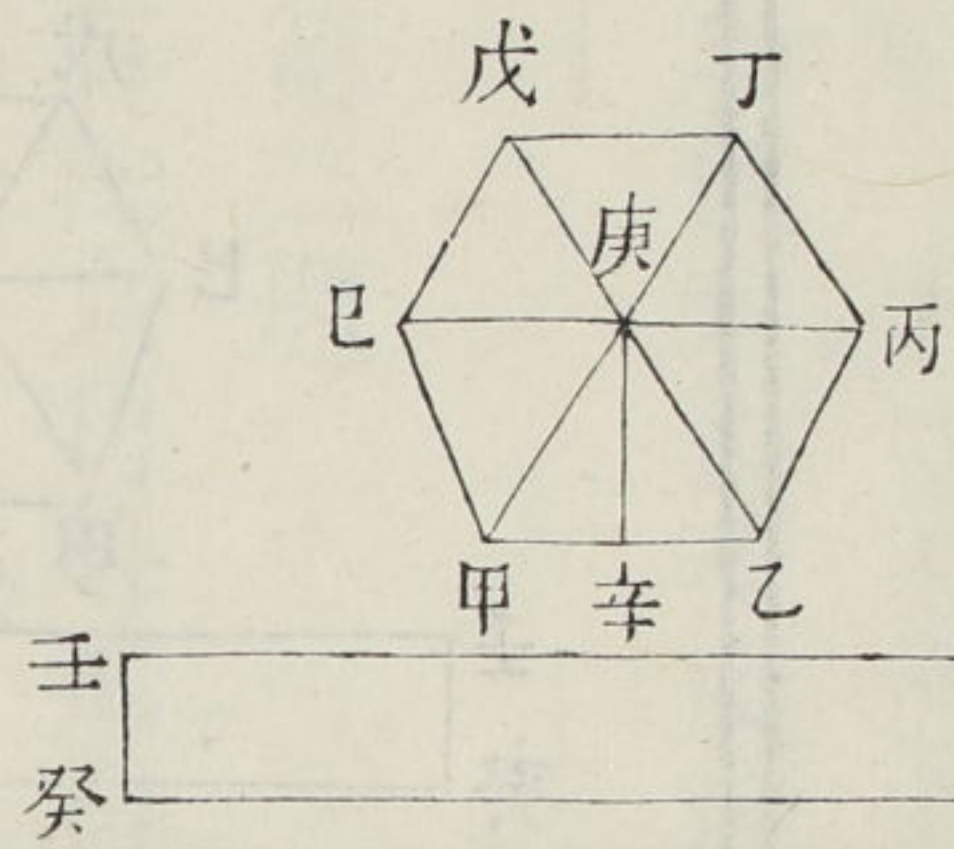
第二題

凡有法六角等形。自中心到其一邊之半徑線。作直角  
 形線。其半徑線。及以形之半周線。舒作直線。為矩內直  
 角長方形。亦與有法形所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丁戊巳法形。其心庚。自庚至甲乙作直  
 角線為庚辛云云



線為庚辛。另作壬癸線與庚辛等。  
 作癸子與甲乙丙丁線等。即半周  
 線也。題言壬癸子丑直角形。與甲  
 乙丙丁戊巳形之所容等。  
 論曰。自庚到各角皆作直線。皆分  
 作三角形。皆相等。一卷其甲乙庚  
 三角形與甲辛辛庚二線所作矩  
 內直角形等。以甲辛分甲乙之若  
 以甲乙丙丁半形之周線為癸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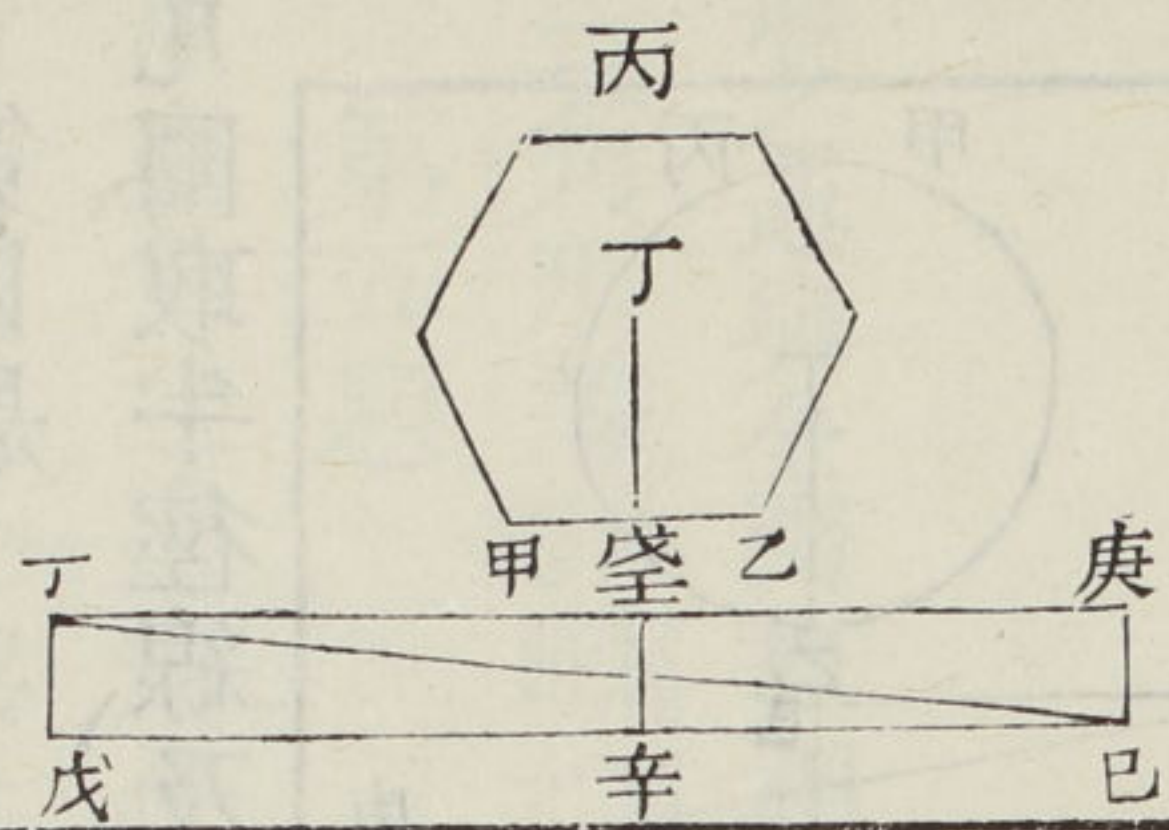




線。以與壬癸線共作矩內直角形。即與有法全形等。蓋此半邊三箇三角形。照甲乙庚形作分中垂線。其矩線內直角形。俱倍本三角形。故。

第三題

凡有法直線形。與直角三邊形並設。直角形傍二線。一長一短。其短線與有法形半徑線等。其長線與有法形周線等。則有法形與三邊形正等。



解曰。甲乙丙有法形。其心丁。從丁望甲乙作垂線。又有丁戊己直角形。其邊丁戊與法形丁戊等。其戊己線。又與甲乙丙之周線等。題言丁戊己三角之體。與甲乙丙全形等。論曰。試作丁戊己庚直角形。兩平分于壬辛。作直線與丁戊平行。則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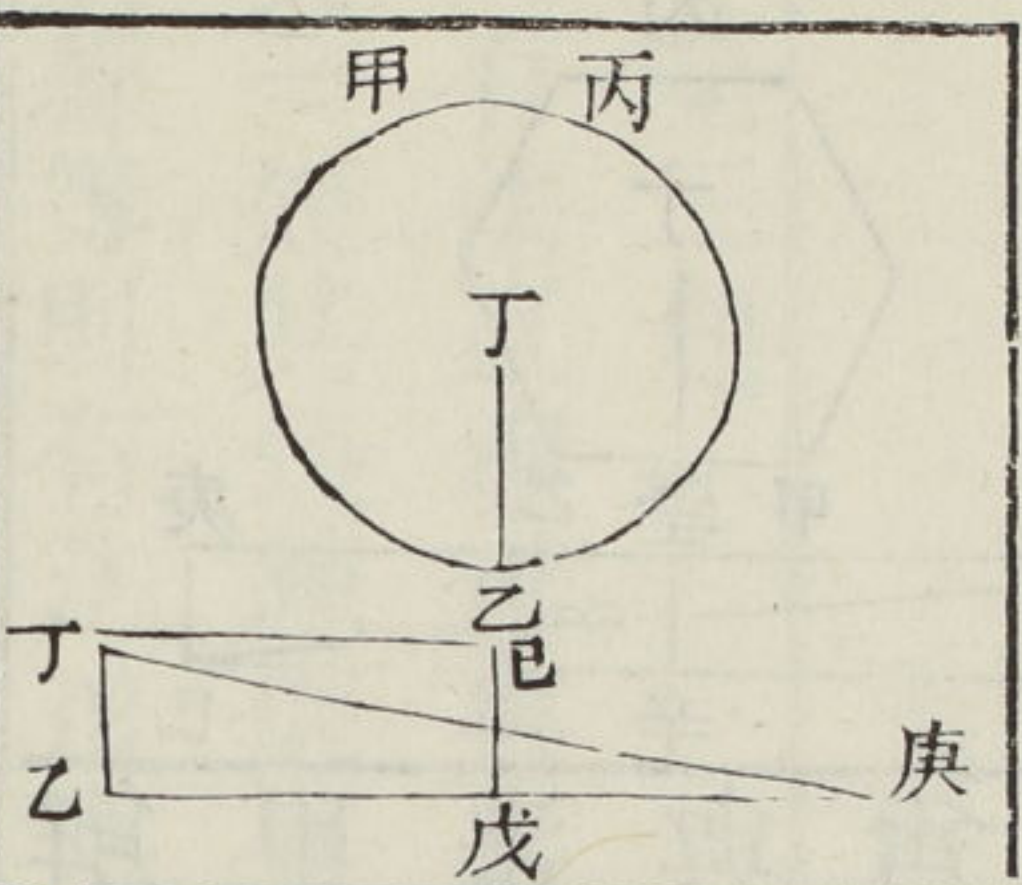
辛壬直角形。與甲乙丙形相等。本篇二題何者。戊辛線得甲乙丙之半周。而又在丁戊矩內。即與有法形全體等。故也。



其丁戊巳三角形與丁戊壬辛直角形等。則丁戊巳三  
角形與甲乙丙全形亦等。

第四題

凡圓取半徑線及半周線作矩內直角形其體等。



解曰有甲乙丙圓其半徑為丁乙。又有丁乙戊巳直角形。兩丁乙等。半圓線與戊乙等。題言甲乙丙所容與丁乙戊巳直角形所容等。論曰試以乙戊引長到庚。令庚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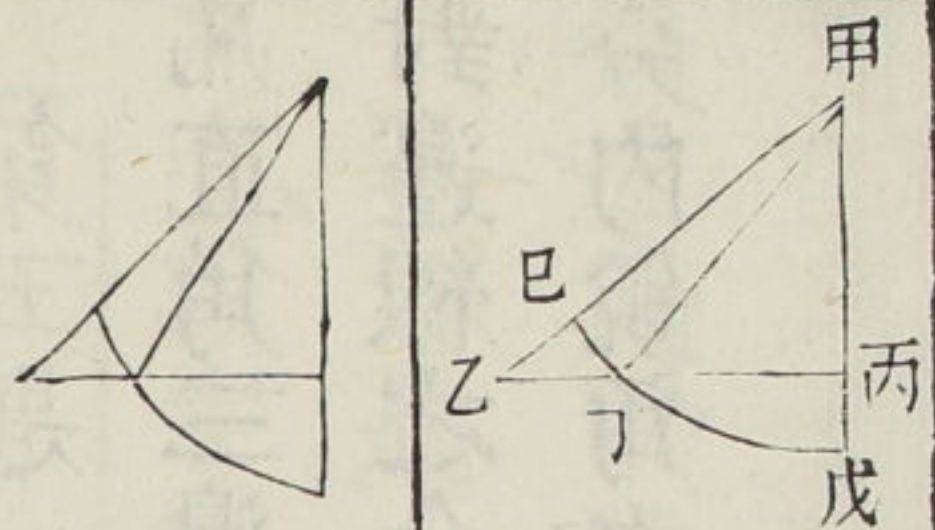
與乙戊等。則乙庚與圓周全等。次從丁望庚作直線。既丁乙庚三角之地與全圓地相等。在圖書一題而丁乙戊巳又與丁乙庚三角形等。本篇四又卷四十一註則丁乙戊巳自與全圓體等。

第五題

凡直角三邊形。任將一銳角于對邊作一直線分之。其對邊線之全與近直角之分之比例。大于全銳角與所分內銳角之比例。

解曰有甲乙丙直角三邊形。丙為直角。從





甲銳角望所對丙乙邊任作甲丁線。題言  
 丙乙線與丙丁線之比例。大于乙甲丙角  
 與丁甲丙角之比例。大于全角與  
 論曰。甲丁線大于甲丙。而小于甲乙。一卷  
 若以甲為心。以丁為界。作半規。必分甲已  
 線于乙之內。而透甲戊線于丙之外。其甲乙丁三角形  
 與甲已丁三角形之比例。大于甲丁丙三角形。與甲丁  
 戊之比例。何者。一為甲乙丁大形與甲已丁小形比。一  
 為甲丁丙小形與甲丁戊大形比也。則更之。乙甲丁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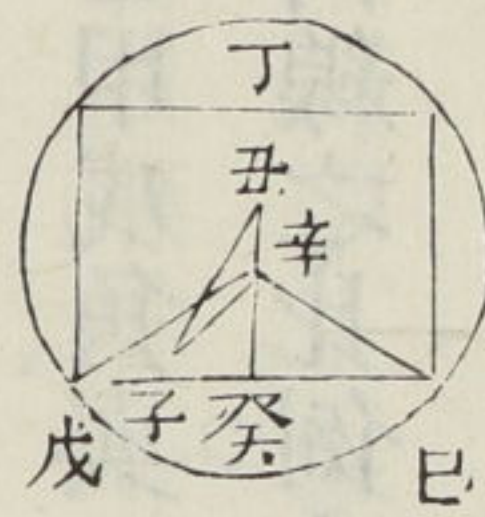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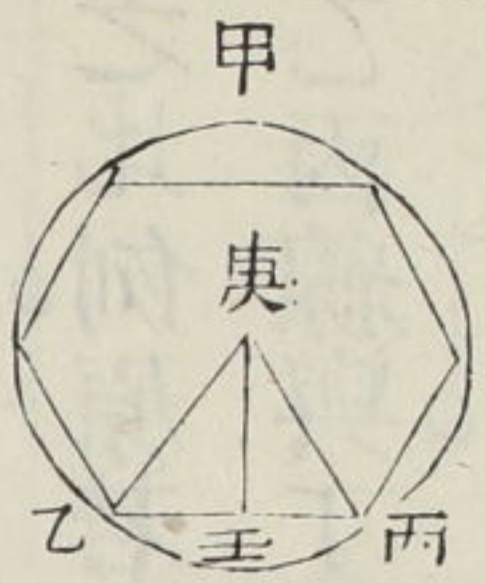
與丁甲丙形之比例。大于已甲丁形與丁甲戊形之比。  
例五卷二 合之。則乙甲丙形與丁甲丙形。即是乙丁線  
 與丁丙線之比例。形之比例與底線之 固大于甲已戊  
 形與甲丁戊形之比例。其甲已戊圓分。與甲丁戊圓分  
 之比例。原若已甲戊角。與丁甲戊角之比例。六卷三 則  
 乙丙線與丁丙線之比例。大于乙甲丙角與丁甲丙角  
 之比例也。十三系

第六題

凡直線有法形數端。但周相等者。多邊形必大于少邊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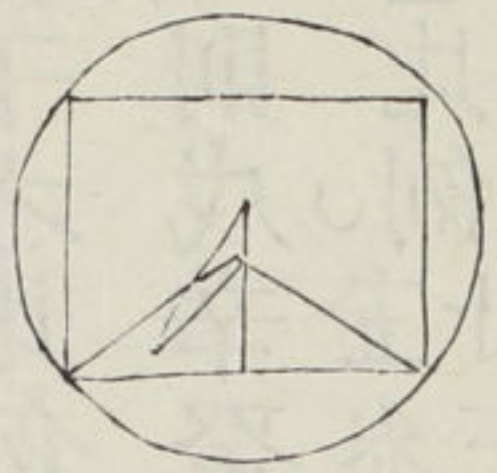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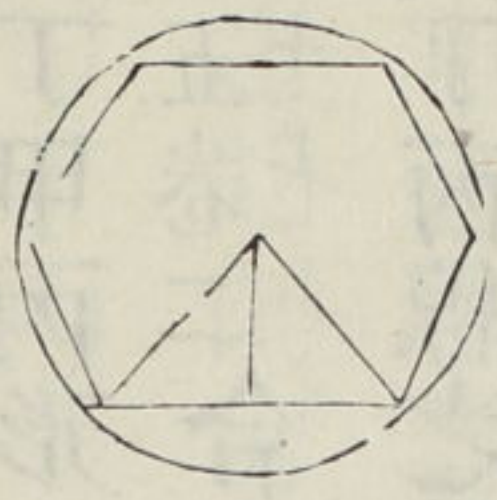
解曰、設直線有法形二、為甲乙丙、為丁戊巳、其外周等。而甲乙丙形之邊、多于丁戊巳。不拘四邊六邊、雖十邊與十一二邊、皆同



此論、題言甲乙丙之體、大于丁戊巳之體、

論曰、試于兩形外、各作一圓、而從心望一邊、作庚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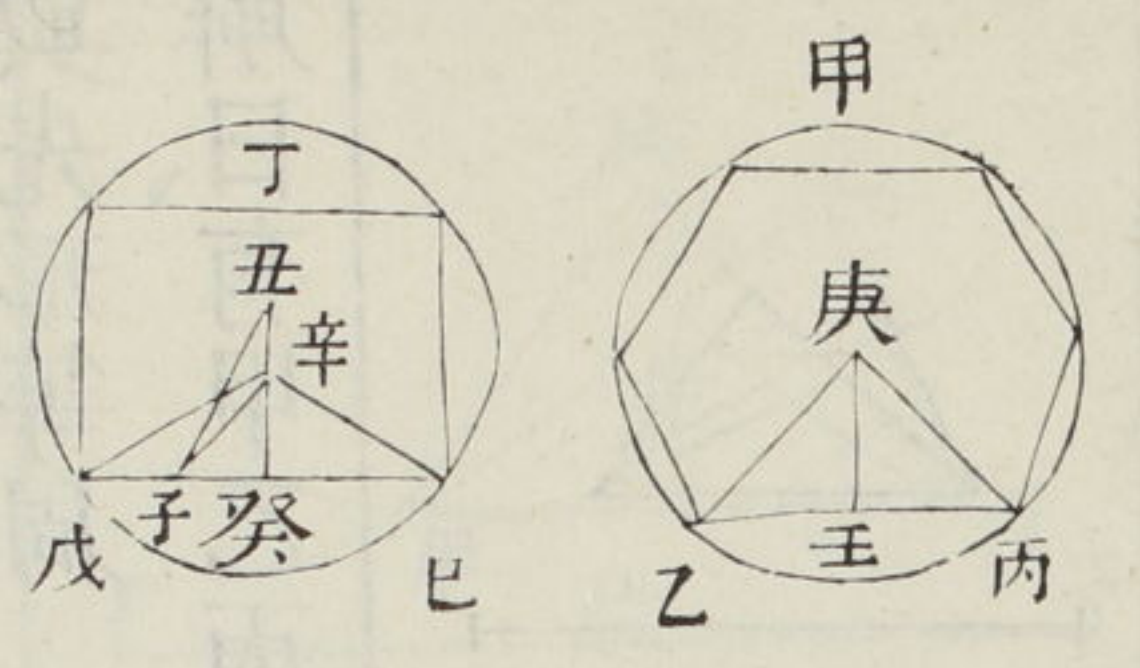
作辛癸、兩垂線、平分乙丙于壬、分戊巳于癸。三卷其甲乙丙形多邊者、與丁戊巳形少邊者、外周既等、而以乙丙求周、



六而徧、以戊巳求周四而徧、則乙丙邊固小于戊巳邊、而乙壬半邊亦小于戊癸半邊矣。茲截癸子與壬乙等、而作辛子線、又作辛戊、辛巳、及庚丙、庚乙、諸線、次第論之、其巳丁戊圓內各切線等、即勻分各邊俱等、而全形邊所倍于戊巳一邊數、與全圓切分所倍于戊巳切分地亦等。則甲乙丙內形全邊所倍于乙丙一邊、與其全圓切分所倍于乙丙切分、不俱等乎。其戊巳圓切分與戊丁巳全圓之切分、若戊辛巳角之與全形四直角。六卷三十題之系



則以平理推之。移戊巳邊于甲乙丙全邊亦若戊辛巳角之於四直角也。而甲乙丙內形周與乙丙一邊猶甲乙丙諸切圓與乙丙界之一切圓亦猶四直角之與乙庚丙角也。六卷三十則又以平理推。戊巳與乙丙即戊癸與乙壬。而乙壬即是癸子。又以平理推。而戊辛巳角與乙庚丙角亦若戊辛癸之與乙庚壬也。五卷十五夫戊癸與癸子之比例原大于戊辛癸角與子辛癸角之比例。本篇則戊辛癸與乙庚壬之比例大于癸辛戊與癸辛子之比例。五卷十三而癸辛子角大于壬庚乙角。五卷十其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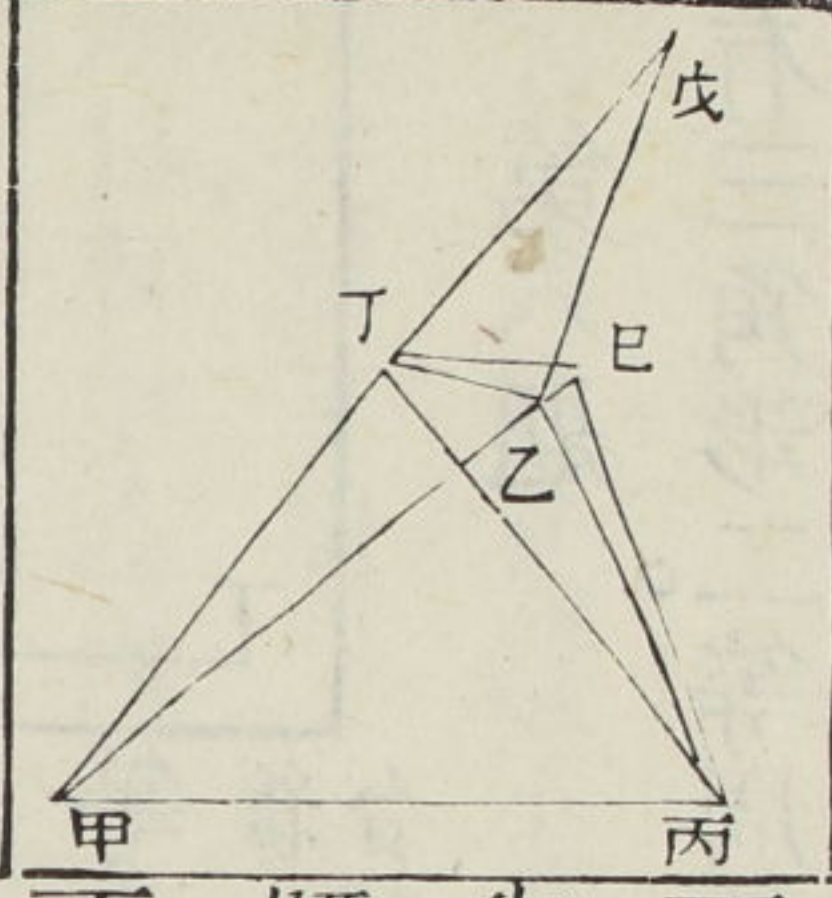


癸子與庚壬乙皆係直角。而辛子癸角明小于庚乙壬角。一卷三十二令移壬乙庚角于癸子上。而作癸子丑角。則其線必透癸辛到丑。其庚壬乙三角形之壬與乙兩角等于丑癸子三角形之癸子兩角。而乙壬邊亦等于子癸邊。則丑癸線亦等于庚壬線。而庚壬實贏于辛癸。一卷二十六令取庚壬線及甲乙丙半周線。作矩內直角形。必大于辛癸線及丁戊巳半周線。所作矩內直角形也。本篇二然則多邊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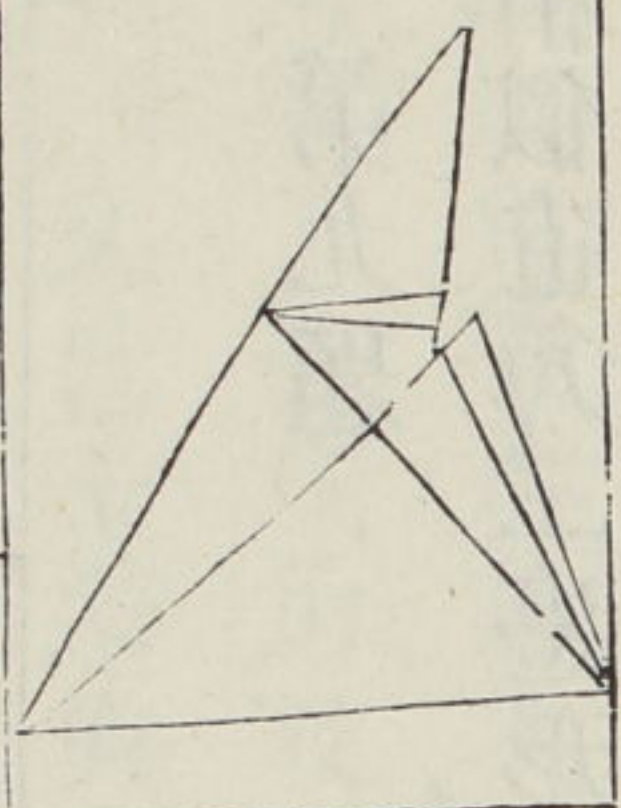


解曰。有甲乙丙形。其甲乙邊大于乙丙。令于甲丙上更作甲丁丙三角形。與甲乙丙等周。本篇而丁甲丁丙兩腰等。亦與甲乙乙丙合線等。題言甲丁丙角形大于甲乙丙。

論曰。試引甲丁至戊。令丁戊與丁甲等。亦與丁丙等。又作丁乙乙戊線。夫甲乙乙戊合線。既大于甲戊。即大于甲丁丁丙合線。亦大于甲乙乙丙合線。此兩率者。令減一甲乙。則乙戊大于乙丙。而丁戊乙三角形之丁戊丁

乙兩邊與丁丙乙三角形之丁丙丁乙兩邊等。其乙戊底大于乙丙底。則戊丁乙角大于丙丁乙角。而戊丁乙角踰戊丁丙角之半。一卷三十二令別作戊丁巳角。與丁甲丙角等。則丁巳線在丁乙之上。而與甲丙平行。一卷廿八又令引長丁巳與甲乙相遇。而作巳丙線聯之。其甲丁丙甲巳丙。既在兩平行之內。又同底。是三角形相等也。卷六

一因顯甲巳丙大于甲乙丙。而甲丁丙兩邊等三角形。必大於等周之甲乙丙矣。問戊丁乙角何以踰戊丁丙角之半。曰丁甲丙與丁丙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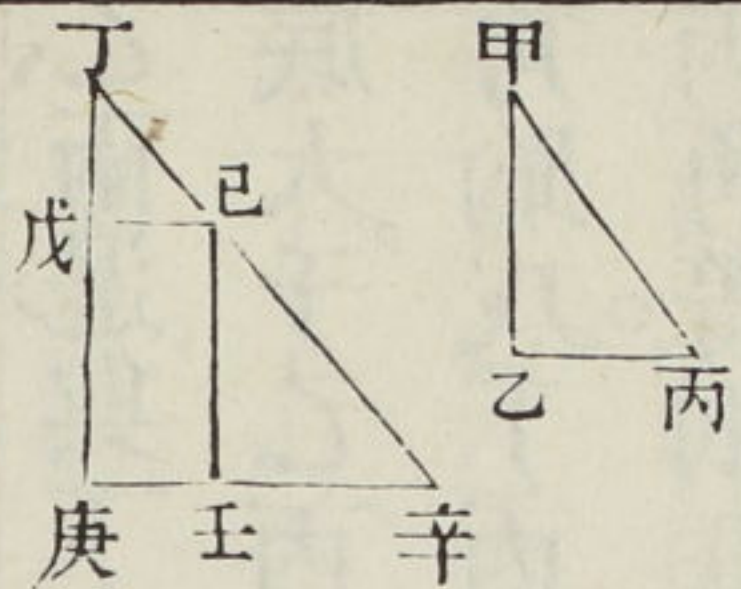




兩角等而戊丁丙為其外角，凡外角必兼兩內角故也。

第九題

相似直角三邊形併對直角之兩弦線為一直線。以作直角方形。又以兩相當之直線四併二直線各作直角方形其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及丁戊己三角形二相似。其乙戊兩角為直角。而甲與丁丙與己角各相等。甲丙與丁己相當。甲乙與丁戊相當。題言併甲丙丁己為一直線。于上作直

角方形。與併甲乙丁戊作直線及併乙丙戊己作直線。各于其上作直角方形。兩併等。

論曰。引長丁戊至庚。令戊庚與甲乙同度。次從庚作線與戊己平行。又引丁己長之。令相遇于辛。從己作壬壬線與戊庚平行。一卷二則己壬辛之角形與丁戊己相似。而丁戊己與甲乙丙相似矣。一卷三何者。己壬辛角與庚角等。庚角與丁戊己角等。戊角又與乙角等。而辛角與丁己戊角及丙角俱等。壬己辛角與甲角亦等。卷一  
三十又己壬邊與戊庚相等。則亦與甲乙相等。而壬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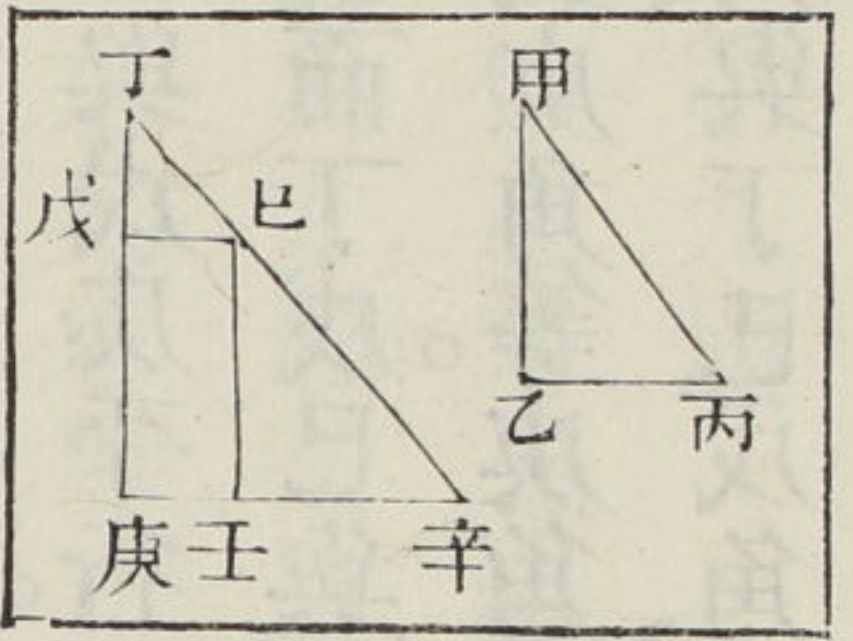
與乙丙、巳辛與甲丙俱相等。一卷二故丁辛線兼丁巳、

甲丙之度。丁庚線兼丁戊、甲乙之度。而

庚辛亦兼戊巳、乙丙之度。庚壬即戊巳

也。一卷三然則丁辛上直角方形與丁

庚及庚辛上兩直角方形併自相等矣。



第十題

有三角形二。其底不等而腰等。求于兩底上。另作相似三角形二而等周。其兩腰各自相等。

解曰。甲乙、丙丁不等兩底上。有甲戊乙及丙巳丁三角

形二。其戊甲、戊乙腰與巳丙、巳丁腰俱相等。若甲乙大

於丙丁者。則戊角大於巳角。一卷二而兩

三角形不相似。求於兩底上各作三角形

相似。而兩腰各相等。其周亦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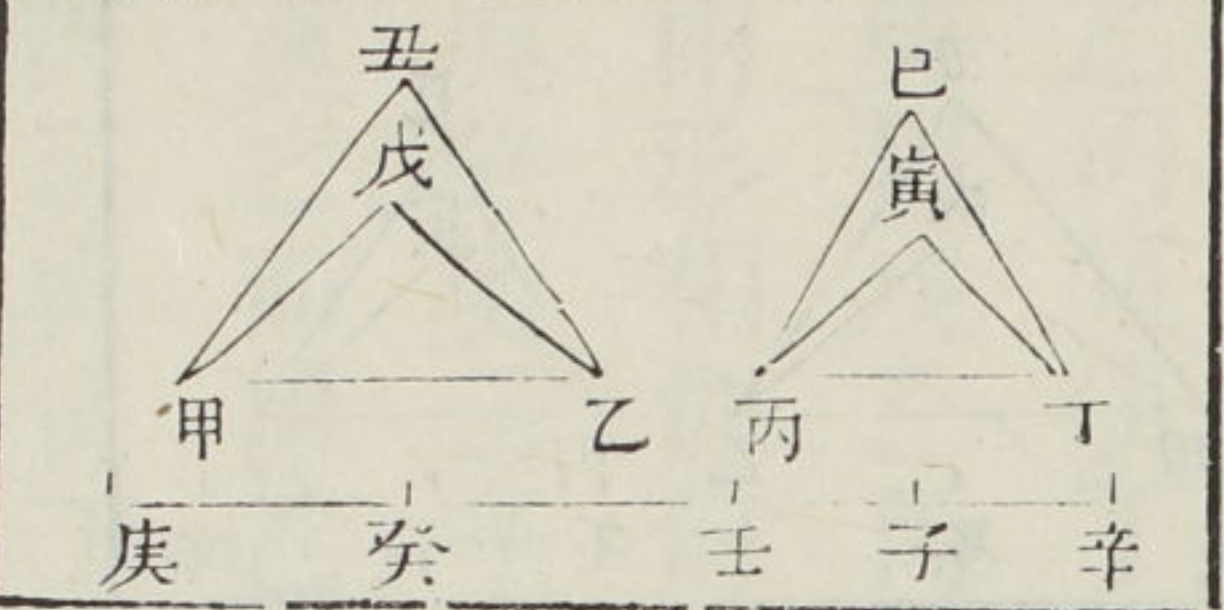
法曰。作庚辛線。與甲戊、戊乙、丙巳、巳丁、四

線等。而分之于壬。令庚壬與壬辛之比例。

若甲乙與丙丁。六卷甲乙既大於丙丁。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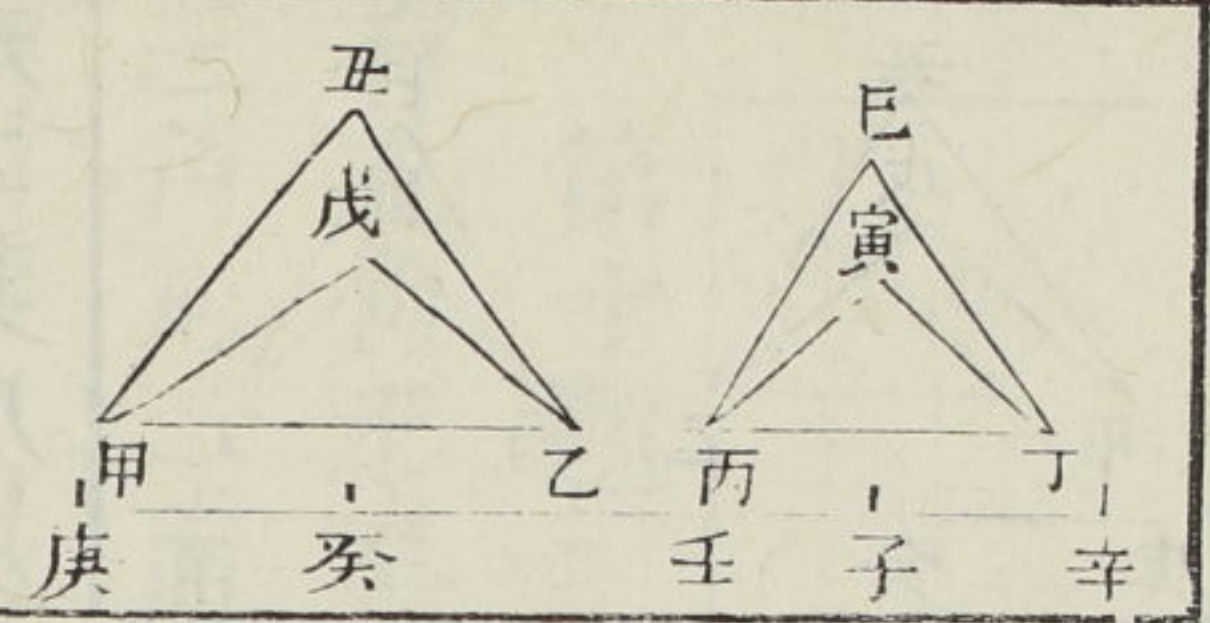
庚壬亦大於壬辛。而平分庚壬於癸。平分壬辛於子。庚

壬與壬辛。既若甲乙與丙丁。則合之。而庚辛之視壬辛。





若甲乙丙丁併之視丙丁矣。五卷十八夫庚辛併既大于甲乙丙丁併。兩邊必大於一則壬辛大于丙丁。而庚壬大



於甲乙也。五卷十四甲乙庚癸癸壬三線。每二線必大于一線。而丙丁壬子子辛亦然。令於甲乙上用庚癸癸壬線。作甲丑乙三角形。為兩腰等。而其周在甲戊乙形之外。以甲戊乙得庚辛之半。而庚壬之度過之故。於丙丁上用壬子子辛線。作丙寅丁三角形。亦兩腰等。而其周在丙巳丁之內。已丙巳丁亦得庚辛之半。而壬辛之度不及故。俱一卷二十二

論曰、併甲戊、戊乙、丙巳、巳丁、四線之度既與併甲丑、丑乙、丙寅、寅丁、四線之度相等。則甲丑乙、丙寅丁、兩形自與甲戊乙、丙巳丁、兩形同周。而其兩腰亦自相同。至于兩形相似何也。甲乙與丙丁。若庚壬與壬辛。而減半之。庚癸與壬子。五卷十五又若丑甲與寅丙。丑乙與寅丁也。則更之。而甲乙與甲丑。若丙丁與丙寅。而甲丑與丑乙。若丙寅與寅丁。是兩形為同邊之比例。自相似。六卷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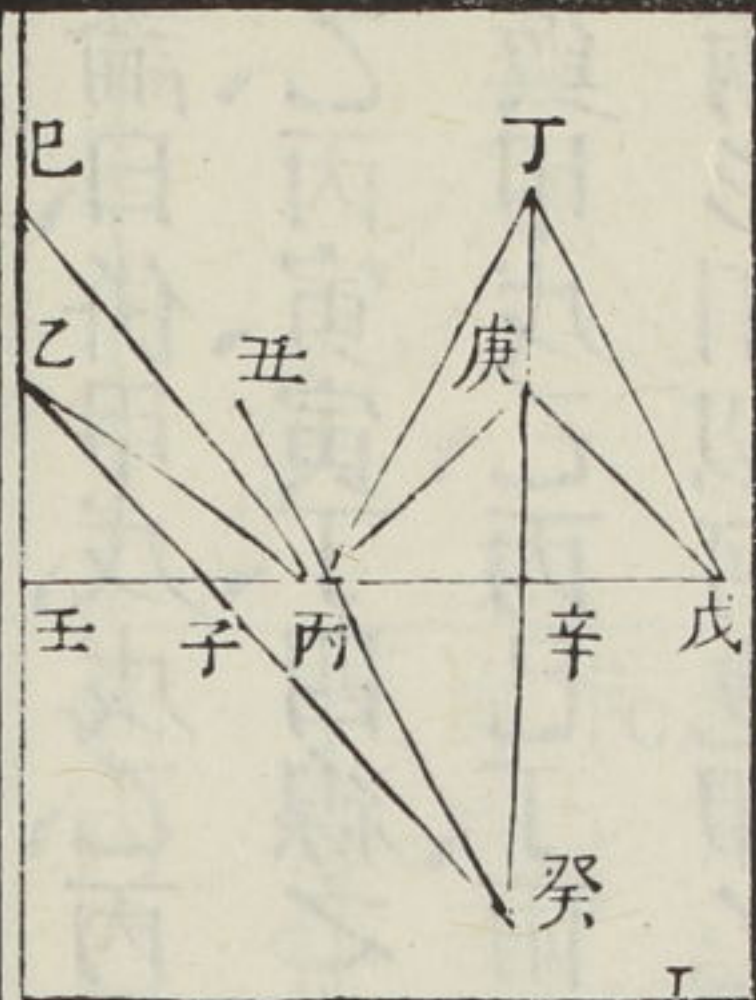
第十一題

有大小兩底。令作相似平腰三角形相併。其所容必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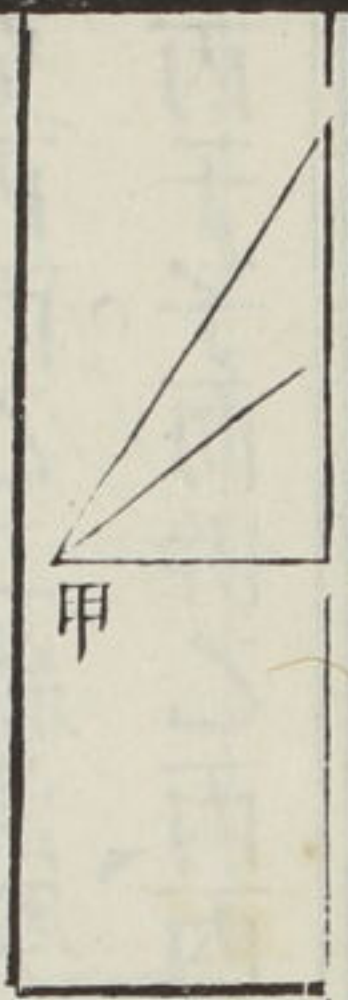


於不相似之兩三角形相併。其底同。其周同。又四腰俱同。而不相似形併。必小於相似形併。

解曰。甲丙、丙戊、兩底上。設有甲乙、丙及丙丁、戊兩三角形。而甲乙、乙丙、丙丁、丁戊、四線俱等。令於兩底上。依前題別作甲巳、丙及丙庚、戊兩形相似。而與前兩三角形相併者等周。題言甲巳、丙、丙庚、戊、併。大于甲乙、丙、丙丁、戊、併。



論曰。將甲丙、丙戊、作一直線。而甲丙底大于丙戊底。乃從巳過乙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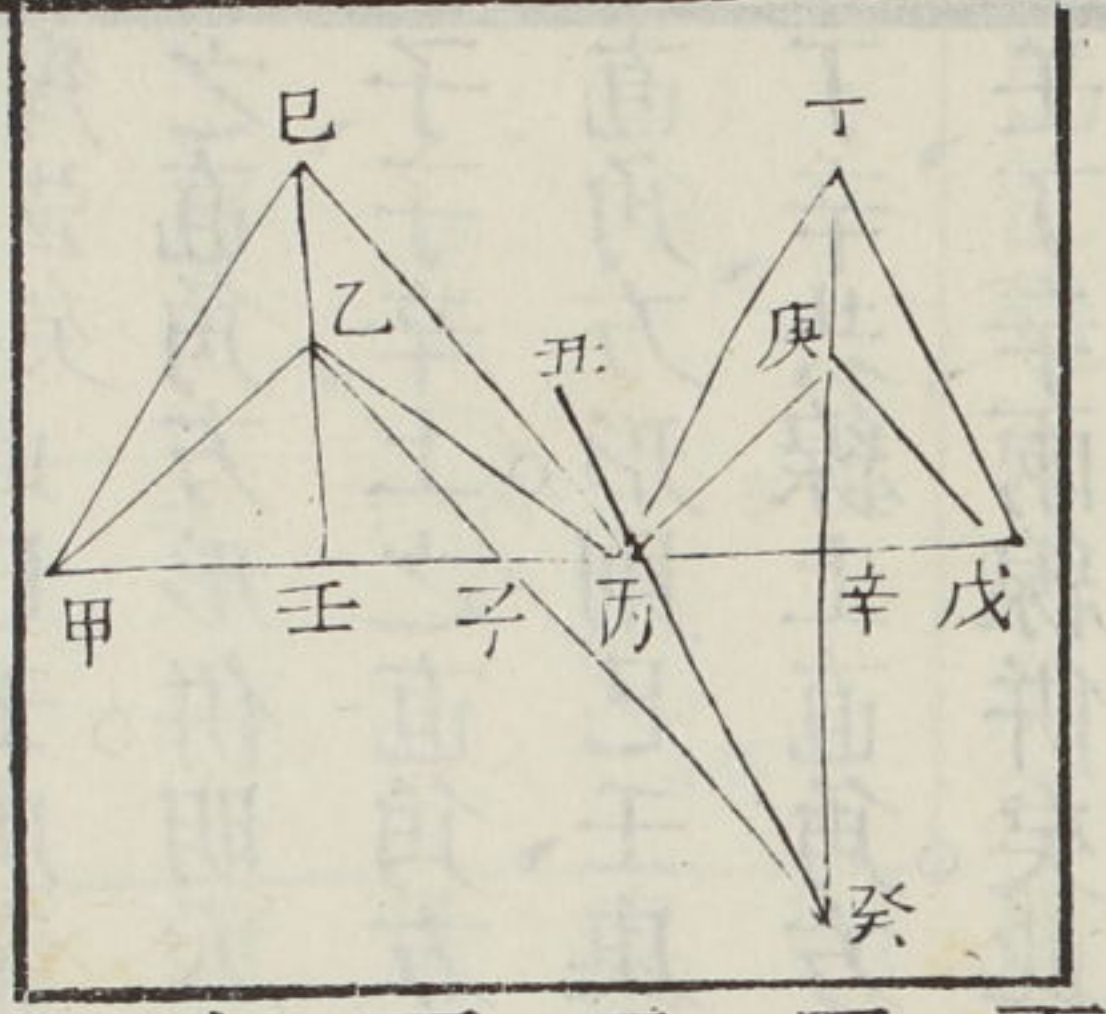


巳壬線。兩分甲丙於壬。又從丁過庚作丁辛線。兩分丙戊于辛。其甲

巳乙三角形之甲巳、巳乙、兩邊。與乙巳丙三角形之巳丙、巳乙、兩邊等。而甲乙、乙丙、兩底又等。則甲巳乙角。與丙巳乙角。亦等。一卷又甲巳壬三角形之甲巳、巳壬、兩邊。與丙巳壬三角形之丙巳、巳壬、兩邊等。則甲巳壬角。與丙巳壬角等。而甲壬、壬丙、之兩底亦等。一卷壬之左右皆直角。因顯丙辛、辛戊、亦等。而辛之左右角亦直角矣。次引丁辛至癸。令辛癸與丁辛同度。而從癸過丙作



癸丑直線。則丁丙辛三角形之丁辛、辛丙、兩邊與辛癸  
 丙三角形之辛癸、辛丙、兩邊等。而辛之上下角亦等。為  
 直角。丁丙、丙癸、兩底等。而丁丙辛角與癸丙辛角俱等。  
一卷 丁丙辛角既大于庚丙辛角。而庚丙辛角與已丙  
四 壬角相似。即相等。一卷 而丁丙辛即癸丙辛。總大于已  
 丙壬。其癸丙辛角等於對角之丑丙壬。一卷 是丑丙壬  
 亦大於已丙壬。而引癸丑線。當在於丙已之外也。若夫  
 癸丙、丙乙、二線。涵癸丙乙角。向壬。試作癸乙線。以分壬  
 丙于子。而併乙丙、丙癸、二線。必大于癸乙線。一卷 則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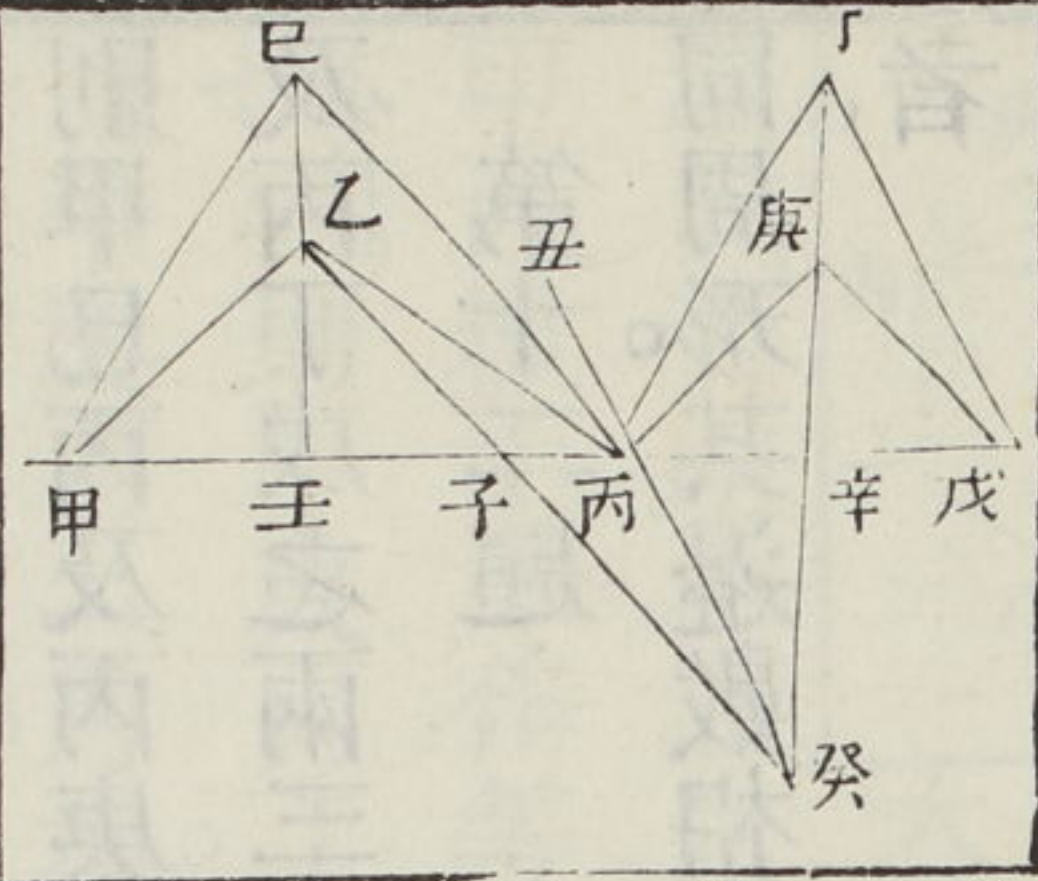


二線為一直線。就其上作直角方形。必大于乙癸線上  
 之直角方形。夫已丙、丙庚、併之直角方形。與已壬、庚辛、  
 併之直角方形。及壬丙、丙辛、上之直角方形併相等。九

圖容較義  
 大  
 海山仙館叢書



而癸乙上之直角方形與乙壬併辛丁即辛上直角方形及壬子子辛上直角方形併又自相等九題從子上分兩對角其角等而壬與辛俱為直角相似之形令移置辛癸於乙壬之下移置壬辛為癸垂線則乙壬辛癸為股壬辛為句乙癸此已壬庚辛線併之直角方形及壬丙丙辛上之直角方形併明大于乙壬丁辛併之直角方形及壬子子辛上之直角方形併也此兩率者每減一壬辛上直角方形則已壬庚辛共線上之直角方形大于乙壬丁辛共線上直角方形矣而已壬庚辛兩線併大于乙壬丁辛兩線併矣此兩率者令同減乙壬同減庚辛則



已乙豈不大於丁庚乎壬丙原大於丙辛以甲丙原大于丙戊故則已乙與壬丙矩內直角形大于丁庚與辛丙矩內直角形而乙已丙三角形為已乙壬丙矩內直角形之半何者令從壬丙作垂線與乙已平行而以乙已為底就作直角形此謂已乙壬丙矩內直角形其中積倍于已乙丙三角形反之則已乙丙角形為已乙壬丙矩形之半其丁庚丙三角形亦然乃丁庚及辛丙矩內直角形之半也則已乙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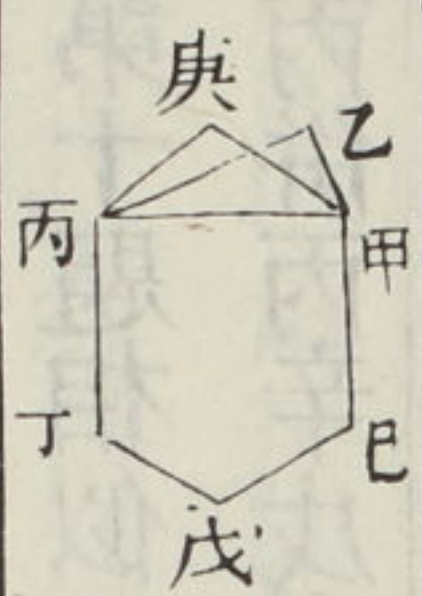


三角形。大于丁庚丙三角形。而甲巳丙乙形。為丙乙巳三角之倍者。亦大于丙庚戊丁形。為丁庚丙三角之倍者矣。此兩率者。又每加甲乙丙與丙庚戊之三角形。則甲巳丙及丙庚戊之兩三角形併。豈不大于甲乙丙及丙丁戊之兩三角形併哉。

第十二題

同周形。其邊數相等。而等角等邊者。大于不等角等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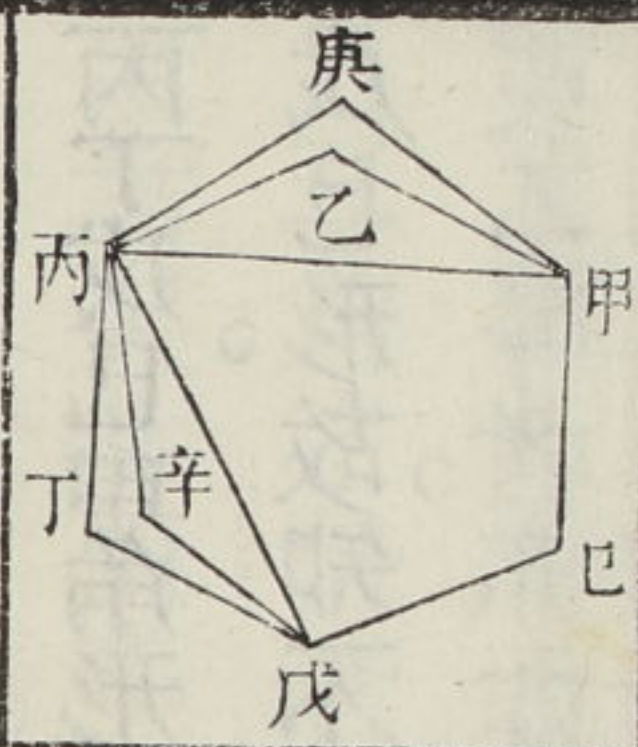
先解曰。有甲乙丙丁戊巳多邊形。與他



形同周同角者。較必邊邊相等。乃為最大之形。

論曰。若謂不然。先設甲乙乙丙不等邊。如第一圖。又作甲丙線于上。作等邊三角。為甲庚丙形。與甲乙丙等周。本篇則甲庚丙丁戊巳形。亦與甲乙丙丁戊巳形等周。本篇而甲庚丙三角形。必大于甲乙丙三角形。本篇令每加丙丁戊巳甲角形。則甲庚丙丁戊巳形。亦大于甲乙丙丁戊巳形。故知不等邊者。不為最大。其他如丙丁邊之類。或不等者。亦如此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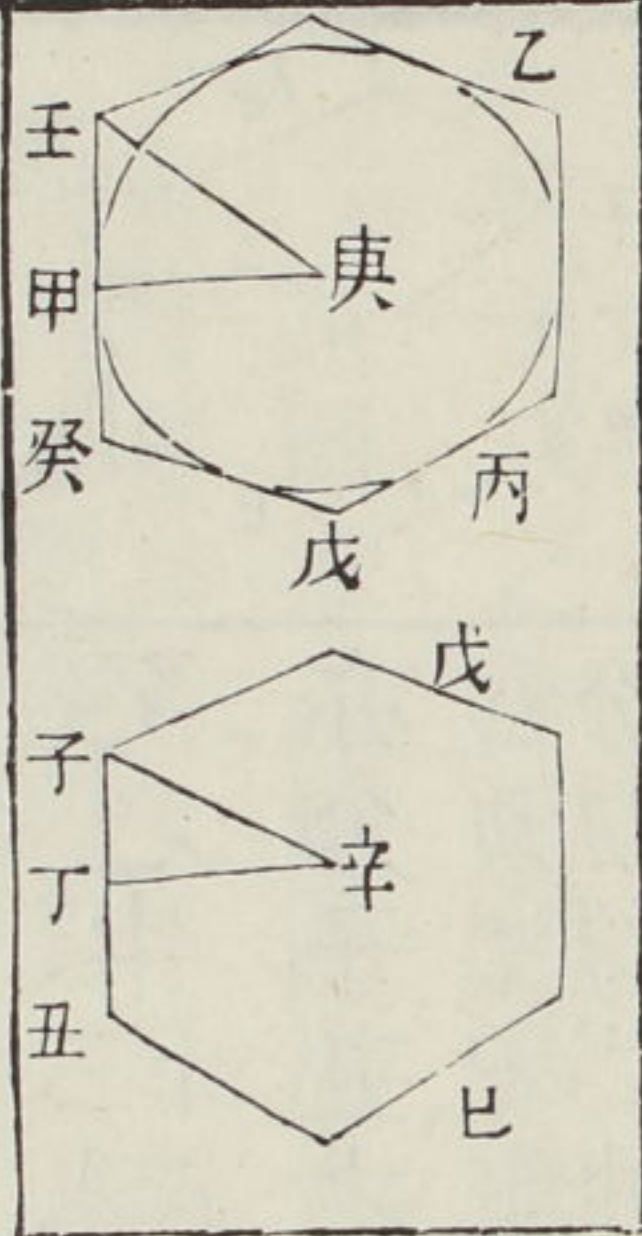
次解曰。又設甲乙丙丁戊巳等邊形。與他形同周同邊者。較必角角相等。乃為最大之形。

論曰。依上論各邊俱等。則甲乙丙丙丁戊為等邊三角形。邊角而甲乙乙丙與丙丁丁戊相等。若謂不然而乙角可大于丁角。則甲丙線必大于丙戊線。一卷二試于十四甲丙丙戊兩底上。別作三角形。為甲庚丙。為丙辛戊。如第十題相似形。令與甲乙丙丙丁戊併者等周。則甲庚丙併丙辛戊者。大于甲乙丙併丙丁戊。本篇而每加丙十一

戊巳甲角形。則甲庚丙辛戊巳。必大于甲乙丙丁戊巳也。何得以等周等邊而不等角者為最大乎。

第十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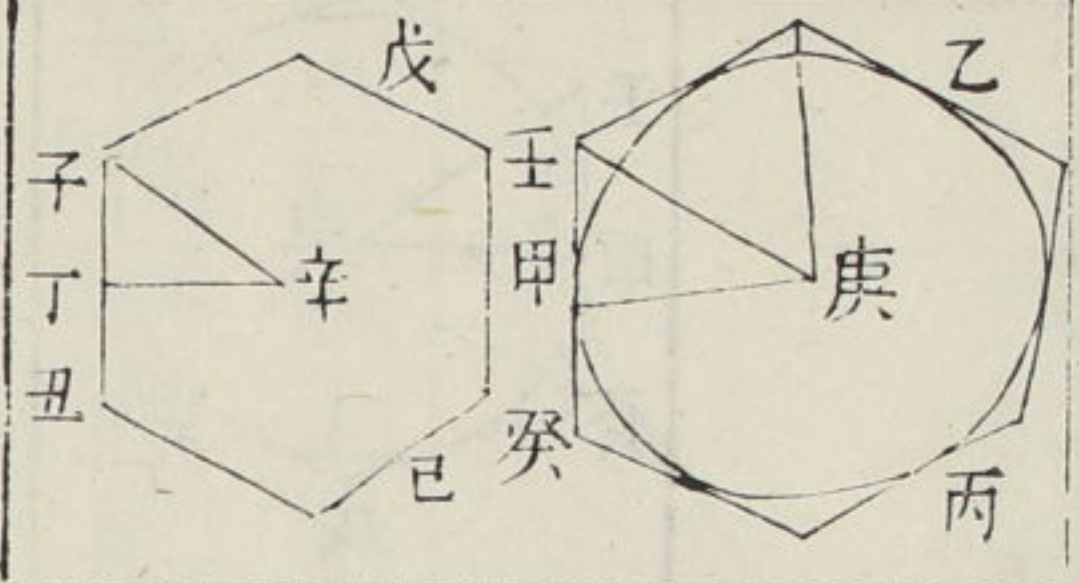
凡同周形惟圓形者。大於眾直線形有法者。



解曰。有甲乙丙圓形。又有丁戊巳多邊有法形。其周等。題言甲乙丙大于丁戊巳。

論曰。庚為甲乙丙之心。辛為丁戊巳之心。甲乙丙外。另作壬乙丙癸多邊形。與丁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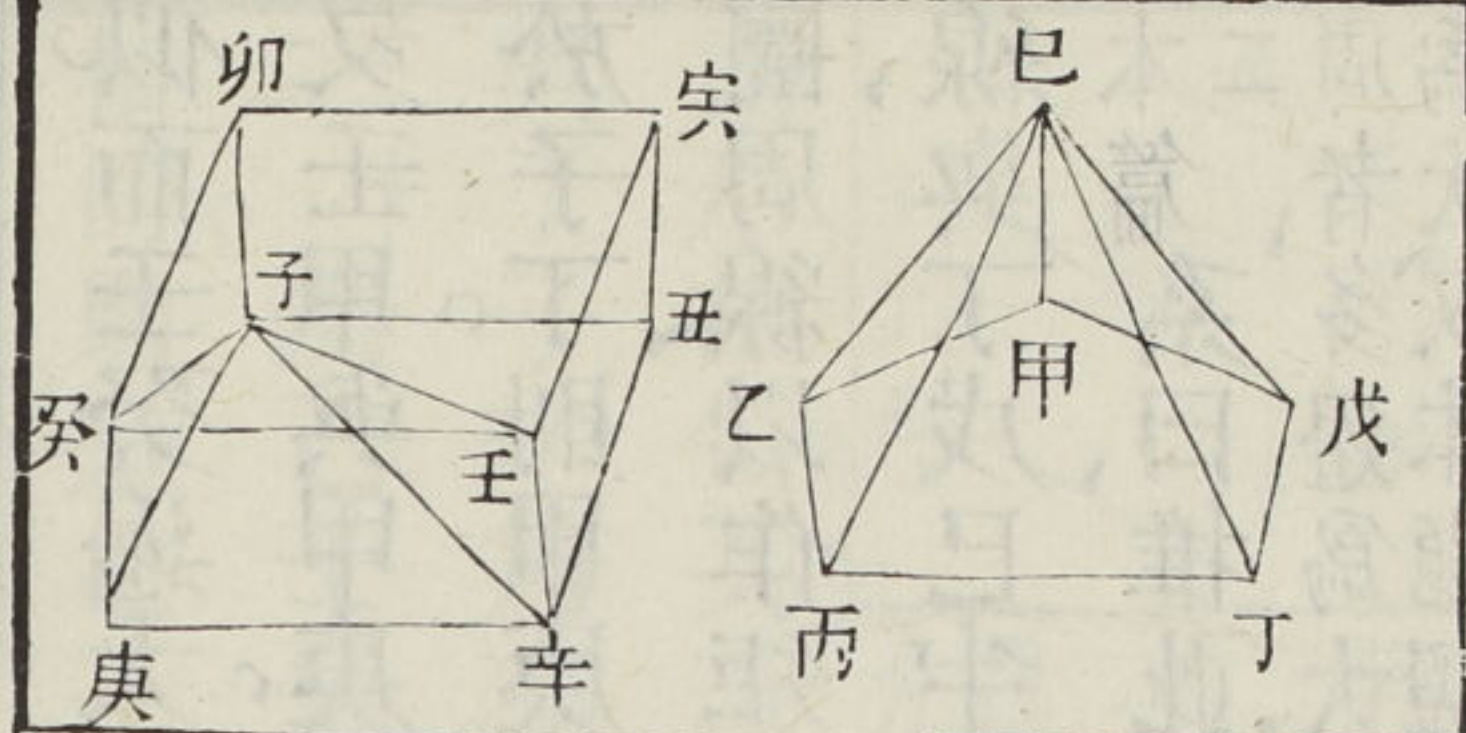
已相似。四卷十而從壬癸切圓于甲者作  
六註半徑線于庚則庚甲為壬癸垂線而分壬  
十八卷癸之半。又從辛作子丑垂線則辛丁  
三卷三亦分子丑之半。設于兩多邊形外  
作切形圖而以壬癸子丑為切圓線向心作垂線則垂線必  
分切線之中央故說在四卷十二兩形相似其壬全角與子全角等則半之而甲壬庚角  
與丁子辛角亦等壬甲庚直角與子丁辛直角亦等。卷一  
三十然乙壬癸丙之周大于圓周而圓周與丁戊巳形  
相同則是乙壬癸丙周原大于丁戊巳周矣夫兩形相

似而壬癸邊大於子丑邊則半之而壬甲亦大於子丁  
又壬甲與甲庚若子丁與丁辛之比例。六卷而壬甲大  
於子丁則甲庚亦大於丁辛。五卷是故取甲庚線與半  
圓周線以作矩內直角形其與圓地等也大於取丁辛  
線與丁戊巳半周線以作矩內直角形其與形地等也。  
本篇系曰推此見圓形大于各等周直線形。第六題證  
有法形同二周者多邊為大又十二題證等周及邊數之等者有法  
為大又本題證等周之有法形惟圓為大則圓為凡形  
等周者之最大

第十四題



銳觚全形所容與銳頂至邊垂線及三分底之一、矩內  
直角立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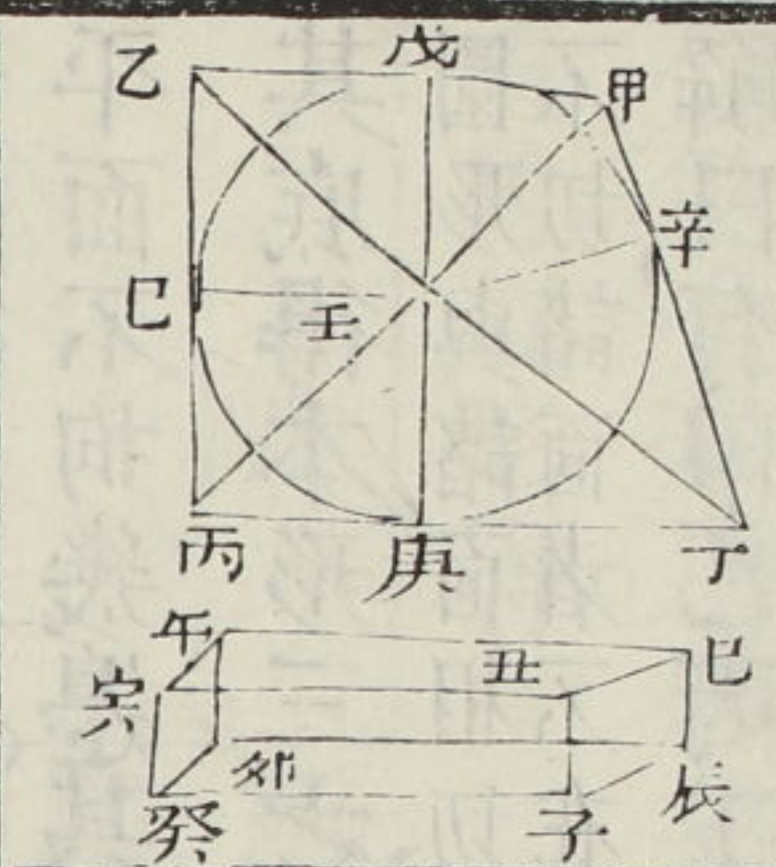
解曰有觚形不拘幾面。如甲乙丙丁戊  
底其頂巳。又有寅庚直角立方形者。其  
底庚辛壬癸。得甲乙丙丁戊底三之一。  
其高庚子與觚等高。題言此寅庚形與  
觚形所容等。  
論曰從立形底諸角與相對一角。如子  
角者。皆作線以成庚辛壬癸子觚形。此

形與寅庚形同底同高。又同巳甲銳觚之高。既巳甲形  
兼庚辛壬癸子觚之三。十二卷六註言兩觚形同高者其所容之比例如其底底等亦  
等。底倍寅庚全形亦兼庚辛壬癸子觚之三。以同底同高故在十  
二卷亦倍則寅庚全方與巳甲觚等。七系

第十五題

平面不拘幾邊。其全體可容渾圓切形者。設直角立形  
其底得本形三之一。其高得圓半徑。即相等。可容渾圓切形者必  
圓形與諸面相切。若長廣  
不切諸面者。不在此論。  
解曰有甲乙丙丁形。內含戊巳庚辛圓。其心壬。而外線





甲乙切圓於戊十一卷試從戊壬割

圓之半作戊己庚辛圖圓形書一題從

壬心望各切圓之點作壬戊為甲乙

垂線三卷壬巳為乙丙垂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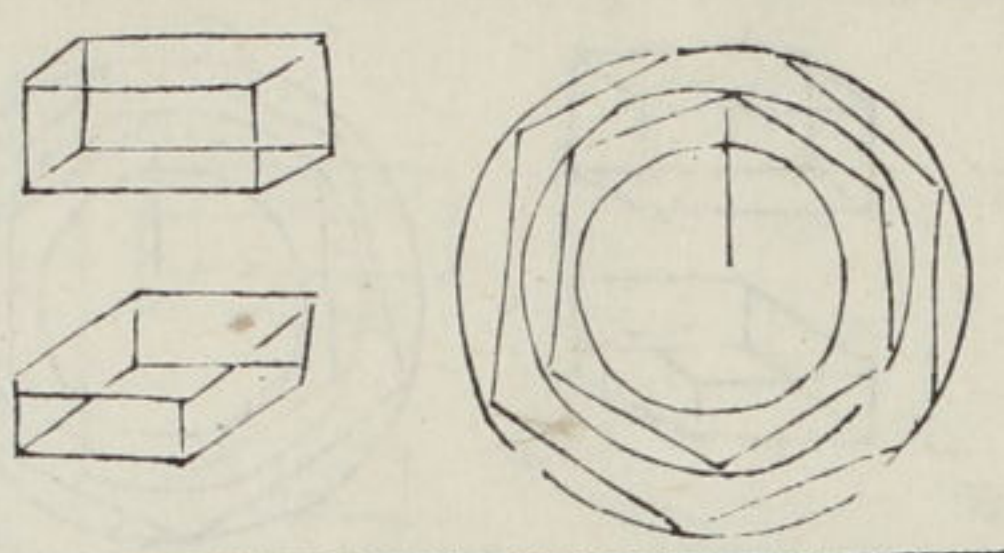
壬庚為丙丁垂線壬辛為甲丁垂線別一直

角立方形午子其底子丑寅癸得甲乙丙丁

體三之一而其高辰子與圓半徑等題言此

直角立方形與甲乙丙丁全體等

論曰從壬心與甲乙丙丁各角作直線即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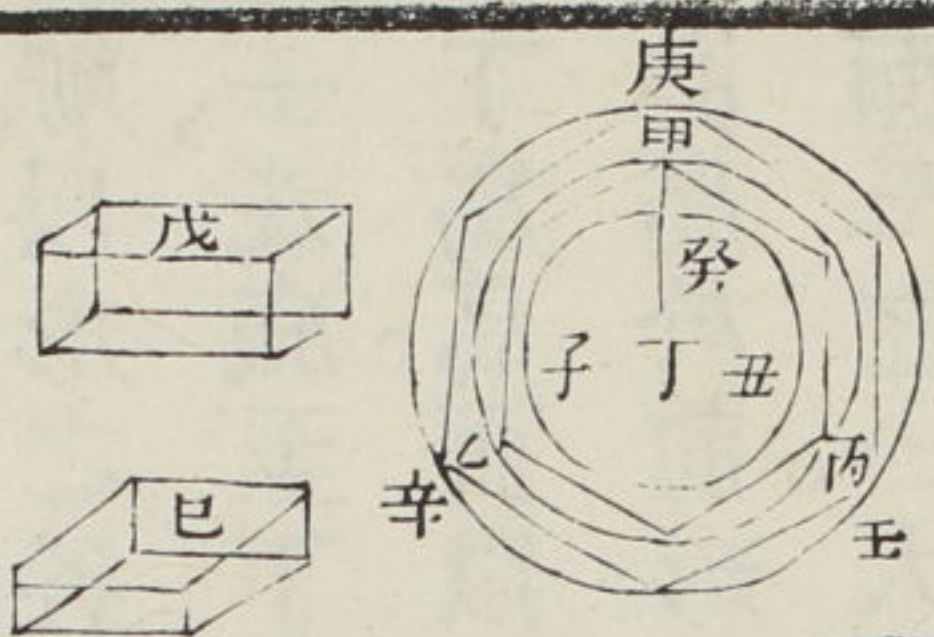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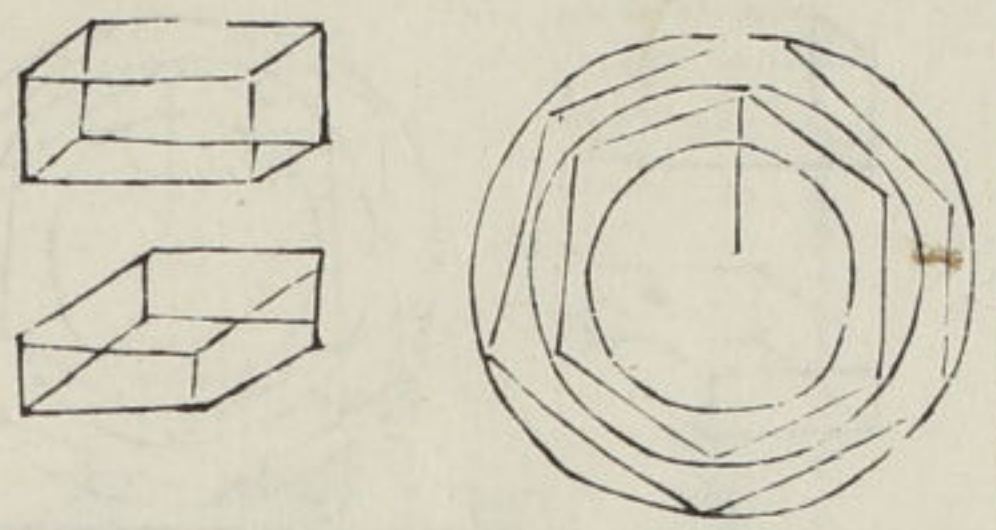
第十六題

其體為數觚形其面即為觚底而皆以壬  
心為觚銳頂此各觚皆以其三分底之一  
及至銳高之數為直角立方形皆與觚所  
容等本篇又併為一形即與甲乙丙丁體  
等亦與午子等以午子底正得甲乙全形  
三之一而其高合圓半徑也

圓半徑及圓面三之一作直角立方形以較圓之所容等  
解曰有甲乙丙渾圓其心為丁又有直角立形之戊



在甲丁徑及甲乙丁渾圓三之一矩內。題言戊形所容與甲乙丙渾圓等。論曰。若言不等。謂戊大于渾圓形。其較有已者。令以丁為心。外作庚辛壬渾圓。大于甲乙丙。而勿令大于戊。第令或等或小以驗之。而于庚辛壬內。試作有法形。勿切甲乙丙。十二卷十七。自丁心至形邊。各作垂線。則垂線必長於甲丁。又自丁心至形各角作直線。以分此形為幾觚。其庚辛壬法形。諸直線為觚底。而垂線至丁心為觚銳頂。



試取各觚底三之一。及丁垂線之高。以作直角立形。與觚等。本篇十四則併為大直角立形。亦與庚辛壬內之法形等。本篇十五如云以甲丁為高。而以各觚底三之一。為直角立形。併為大形。則必小於前形。因顯庚辛壬三之一。大於甲乙丙三之一。而戊形在甲丁徑及甲乙丙圓三之一矩內。小於庚辛壬體。而謂庚辛壬不大於戊形。則向庚辛壬之內形。尚大於戊形也。又論曰。戊形小於甲乙丙渾圓體者。其較為已。試從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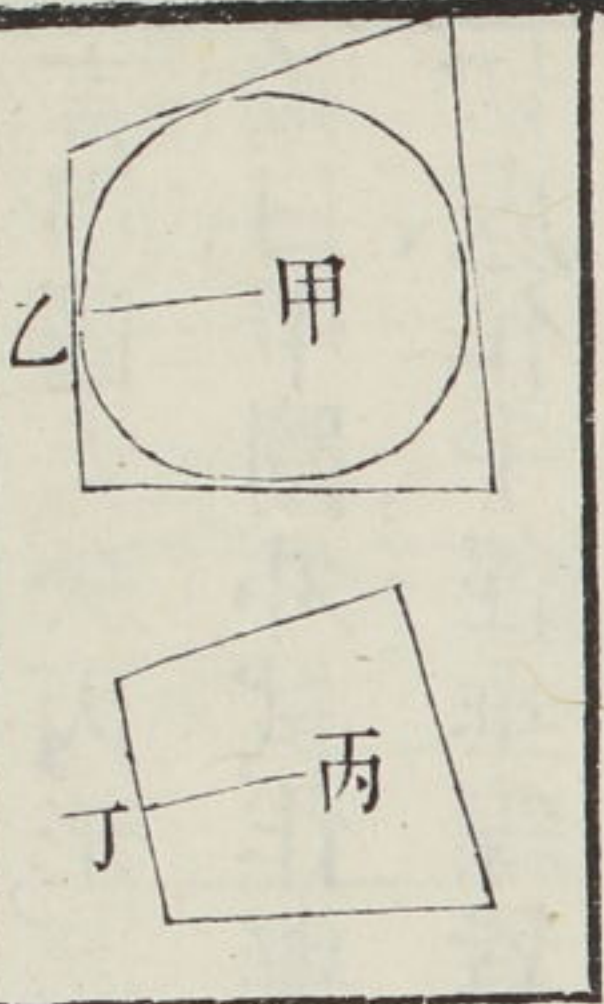


心再作癸子丑圓小於甲乙丙而勿令小於戊或大或等者以驗之。於甲乙丙圓內作有法形。不令切癸子丑十二卷而從丁至甲乙丙各面為垂線。此垂線大於丁癸之半徑。又從丁向法形諸角作直線。以分此形為數觚。以形之各面為觚底。丁心為觚銳頂。而取觚底三之一。及底至丁之垂線。以作直角立形與觚等。若使以甲丁為高。而以各觚三之一為底。以作直角立形。則其形必高於前形。既甲乙丙圓之面大於其內形之面。則圓面三之一大於內形面三之一。而直角立方形在甲丁

高。及甲乙丁面三之一。固即戊體矣。愈大於甲乙丁之內形矣。而云癸子丑圓。或等或大於戊。豈癸子丑圓大於甲乙丙圓。而分大於全歟。則戊體不小於甲乙丙矣。從後論不可為小。從前論不可為大。故曰等也。

第十七題

圓形與平面他形之容圓者。其周同。其容積。圓為大。



解曰。有甲圓。其心甲。其半徑甲乙。又丙形與甲等周。其周內可作諸切邊圓形。而從心至邊為丙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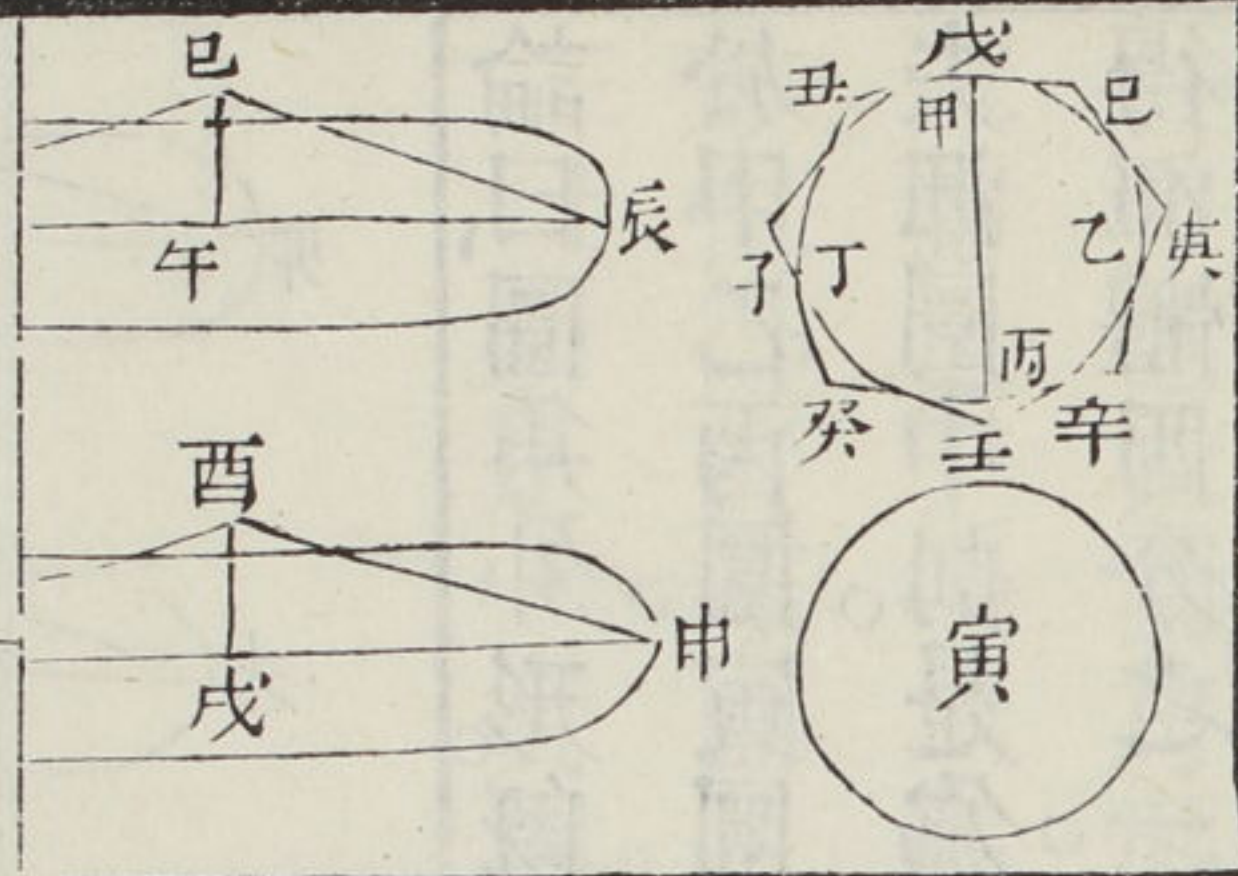


言甲圓大於丙形。

論曰。甲圓外試作與丙相似形。十二卷而從甲心至各邊切處作半徑垂線皆等。本篇十五有解其一為甲乙。甲圓外形大於甲圓。其周面亦大於丙面。而甲乙垂線亦大於丁丙垂線。以甲半徑為高。乃以三分圓體之一作直角立方形。即與甲圓形等。本篇十六以丙丁線為高。而以三分丙形之一作直角立方形。亦與丙形等。而甲之立方固大於丙之立方。本篇十五則甲圓與丙形雖同周。而甲圓所容為大矣。

第十八題

凡渾圓形與圓外圓角形等周者。渾圓形必大於圓角形。解曰。有甲乙丙丁圖。外作戊己庚辛等法形。率以四



數相偶。若八面十二面十六面二十面及二十四二十八之類。等邊等角。近於圓形者。又作戊壬過心線為樞。以轉甲乙丙圓及戊己庚辛法形。使平面旋為立圓之體。則其形為圓外圓角之形。而角與邊周遭皆等。圖書一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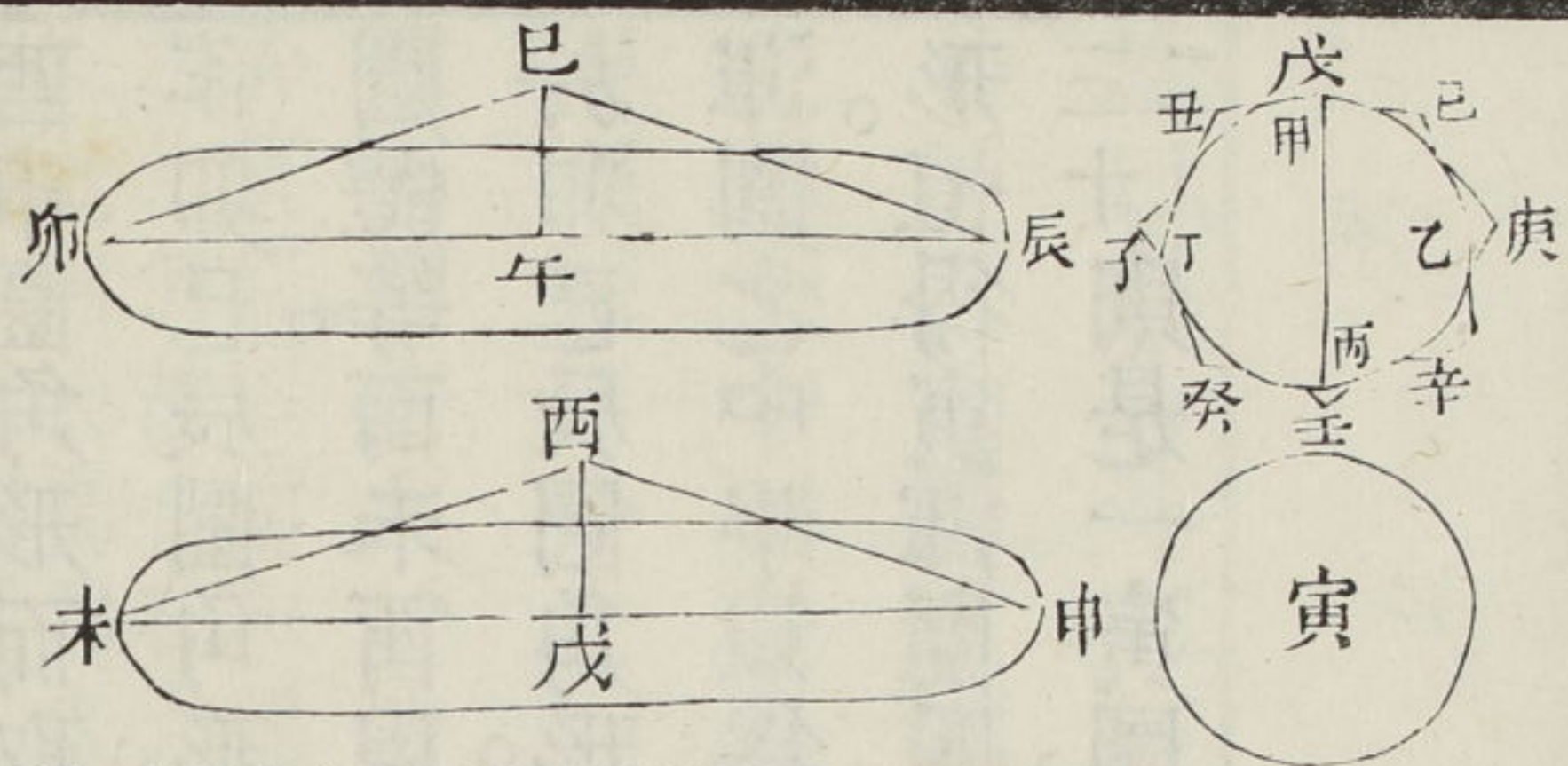
廿二又有渾圓形寅與圓角形等周  
廿七題言寅圓大於圓角形

論曰。圓角外形。既大於內之甲乙丙圓形。則寅圓亦大於甲乙丙圓。寅圓之半徑亦大於甲乙丙圓之半徑也。夫渾圓中剖。是為過心最大之圓。此過心大圓之面。恒得渾體四分之一。圓書一卷三十一題令倍寅徑以作卯辰徑。其圓面四倍大於寅之圓面。此專以圓面相較也。卯辰徑既倍寅徑。則卯辰圓固四倍於寅圓。以圓與圓為徑與徑再加則卯辰圓與寅渾圓之比。例故也在六卷附一增題。此卯辰圓為欲見角。故畫作扁圓實正圓也。次作未申圓與卯辰等。作未

酉申圓角形。而取寅半徑為酉戌之高。又於卯辰上亦作卯辰圓角形。而取甲乙丙圓半徑為巳午之高。兩圓體等。而未酉申圓角形。高於卯辰圓角形。則亦大於卯辰圓角形。圓角形同底之比例。若其高之比。例在十二卷十四題。夫割寅渾圓之中半以為底。即過心大圓也。而以其半徑之高為圓角形。恒得寅渾圓四分之一。此旋轉所成尖頂半圓形。非只論其一面也。在圖書一卷三十則是一寅圓。恒兼四圓角之形。而未申圓原四倍

大於寅圓。則未酉申圓角形。固與寅之渾圓形等矣。圓角形同高之比例。若其底之比例。故也。





在十二卷十一題。其卯巳辰圓角形底原等。戊巳庚形之面。寅圓之面等。故而已。午之高亦等於甲圓半徑。即戊巳庚辛角形自與卯巳辰圓角形等。二十九題論。凡圓外有圓角形。如甲乙丙外有戊巳庚形者。以圓體過心大圓為底。而以圓半徑為高。旋作圓角形。即與圓外諸圓角等。卯巳辰圓角形。既小於未酉申圓角形。而戊巳庚辛壬癸子丑形。寧大於同周之寅乎。

圓容較義終

道光丁未鑄

勾股義

周髀算經曰。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於也。請問。商高曰。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量而測。數之法。出於方。出於圓。出於九。出於八。出於一。故知以九。以八。以一。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既方之外。半其一。矩環而共。得成三四五。兩短共長。三。有。五。是謂積矩。故周髀之。以治天下者。此數之。也。

海山仙館叢書



海山仙館叢書

句

股

義

序

圖容較義終

句股義序  
周髀筭經曰昔者周公問於商高曰竊聞乎大夫善數也。請問古者庖犧立周天麻度。夫天不可階而升。地不可尺寸而度。請問數從安出。商高曰。數之法出於圓方。圓出於方。方出於矩。矩出於九九八十一。故折矩以為句。廣三股修四。徑隅五。既方之外半其一。矩環而共盤。得成三四五。兩矩共長二十有五。是謂積矩。故禹之所以治天下者。此數之所生也。漢趙君卿注曰。禹治洪水。決流江河。望山川之形。定高下之勢。除滔天之災。釋昏

句股義序

海山仙館叢書



塾之厄。使東注於海而無浸溺。乃句股之所由生也。又曰。觀其迭相規矩。共爲反覆。互與通分。各有所得。然則統叙羣倫。弘紀眾理。貫幽入微。鉤深致遠。故曰。其裁制萬物。惟所爲之也。徐光啟曰。周髀句股者。世傳黃帝所作。而經言庖犧。疑莫能明也。然二帝皆用造麻。而禹復藉之以平水土。蓋度數之用。無所不通者也。後世治麻之家。代不絕人。亦且增修遞進。至元郭守敬。若思。十得其六七矣。亡不資筭術爲用者。獨水學久廢。卽有耑門名家。代不一二人。亦絕不聞以句股從事。僅見元史載

守敬受學於劉秉忠。精算數水利。巧思絕人。世祖召見。面陳水利六事。又陳水利十有一事。又嘗以海面較京師。至汴梁。定其地形高下之差。又自孟門而東。循黃河故道。縱廣數百里間。各爲測量地平。或可以分殺河勢。或可以灌溉田土。具有圖志。如若思者。可謂博大精深。繼神禹之絕學者矣。勝國畧信用之。若通惠會通諸役。僅十之一二。後其書復不傳。實可惜也。至乃邇其爲法。不過句股測量。變而通之。故在人耳。又自古迄今。無有言二法之所以然者。自余從泰西子譯得測量法義。不揣復



作句股諸義。卽此法底裏洞然。於以通變施用。如伐材於林。挹水於澤。若思而在。當爲之撫掌一快已。方今厯象之學。或歲月可緩。紛綸衆務。或非世道所急。至如西北治河。東南治水利。皆目前救時至計。然而欲尋禹績。恐此法終不可廢也。有紹明郭氏之業者。必能佐平成之功。周公豈欺我哉。句股遺言。獨見於九章中。凡數十法。不出余所撰正法十五條。元李治廣之作。測圓海鏡。近顧司寇應祥爲之分類釋術。余欲爲說其義。未遑也。其造端第一論。則此篇之七亦畧具矣。周髀首章九章。

句股之鼻祖。甄鸞李淳風輩爲之重釋。頗明悉實。爲算術中古文第一。余故爲採摭要語。弁諸篇端。以俟用世之君子。不廢芻蕘者。其圖註見他本。爲節解。至於商高問答之後。所謂榮方問於陳子者。言日月天地之數。則千古大愚也。李淳風駁正之。殊爲未辨。若周髀果盡此。其學廢弗傳。不足怪。而亦有近理者數十語。絕勝渾天家。余嘗爲雌黃之。別有論。



句股義  
句股即三邊直角形也。底線為句。底上之垂線為股。對  
直角邊為弦。句股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弦上直角方形  
等。故句三股四則弦必五。一卷四從此可以句股求弦。  
句弦求股。股弦求句。一卷四可以求句股中容方容圓。  
可以各較求句求股。求弦可以各和求句求股求弦。可  
以大小兩句股互相求。可以立表求高深廣遠。以通句  
股之窮。可以二表四表求極高深極廣遠。以通立表之

句股義

吳淞徐光啟撰

句股即三邊直角形也。底線為句。底上之垂線為股。對  
直角邊為弦。句股上兩直角方形并與弦上直角方形  
等。故句三股四則弦必五。一卷四從此可以句股求弦。  
句弦求股。股弦求句。一卷四可以求句股中容方容圓。  
可以各較求句求股。求弦可以各和求句求股求弦。可  
以大小兩句股互相求。可以立表求高深廣遠。以通句  
股之窮。可以二表四表求極高深極廣遠。以通立表之

句股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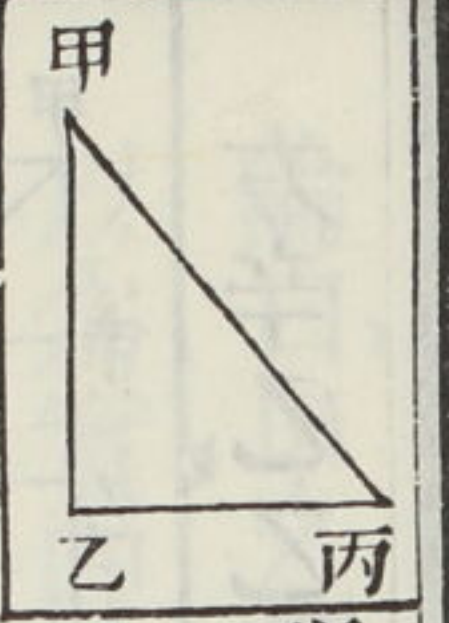


窮其大小相求。及立表諸法。測量法義所論著畧備矣。句股自相求。以至容方容圓各和各較相求者。舊九章中亦有之。第能言其法。不能言其義也。所立諸法。燕陋不堪讀。門人孫初陽氏。刪為正法十五條。稍簡明矣。余因各為論撰其義。使夫精於數學者。攬圖誦說。庶或為之解頤。

第一題

句股求弦

法曰。甲乙股四。乙丙句三。求弦。以股自之。



得十六。句自之。得九。并得二十五。為實。開方得甲丙弦五。

第二題

句弦求股

法曰。如前圖。乙丙句三。自之。得九。甲丙弦五。自之。得二十五。相減。得較十六。開方。得甲乙股四。

第三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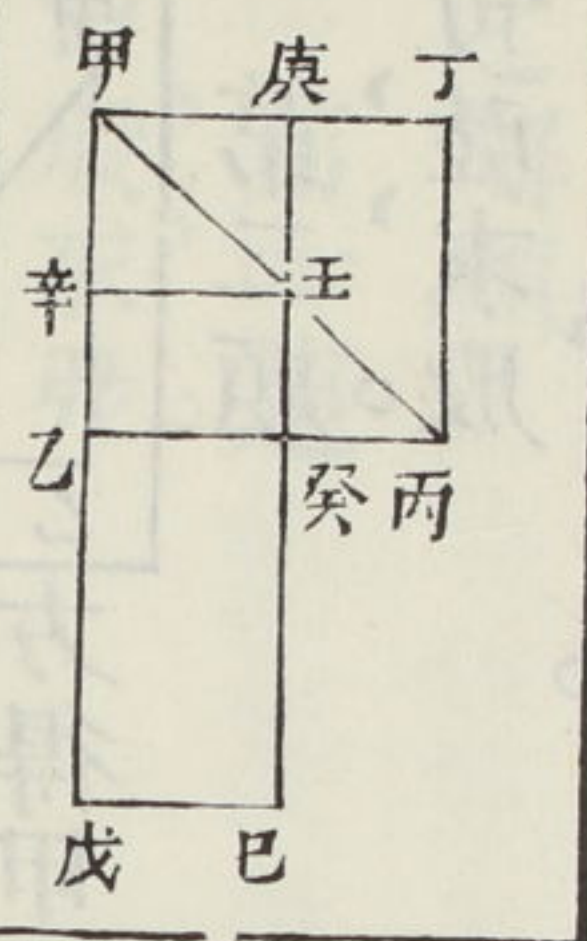
股弦求句

法曰。如前圖。甲乙股四。自之。得十六。甲丙弦五。自之。



得二十五相減得較九開方得乙丙句三  
 已上三論俱見一卷四十七題凡言某卷某題者皆引幾何原本為證下同

第四題  
 句股求容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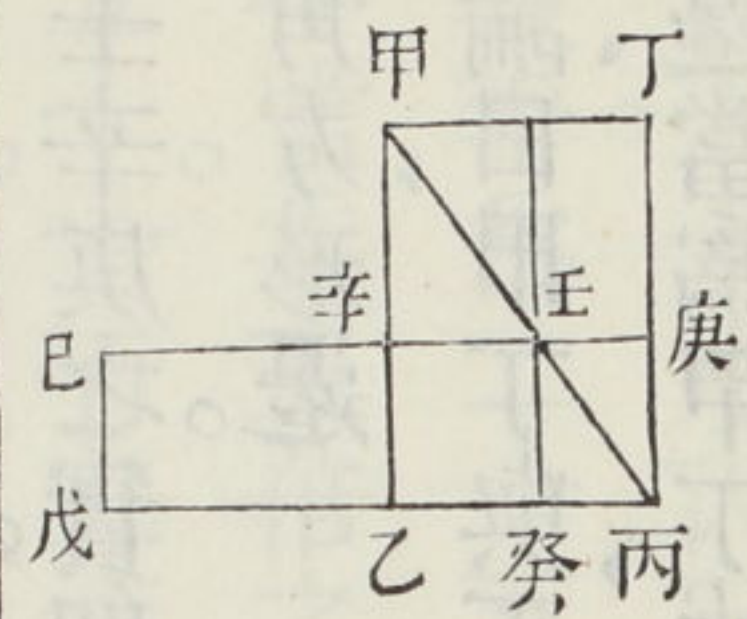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股三十六乙丙句二十七求容方以句股相乘為實并句股得甲戊六十三為法除之得容方辛乙乙癸各邊俱一十五四二八

論曰甲乙三十六乙丙二十七相乘得九百七十二以為實即成甲乙丙丁直角形次以甲乙乙丙并得六十三為法即成甲戊線除實得戊己邊十五四二八即成甲戊己庚直角形與甲乙丙丁形等六卷而已庚邊截乙丙句於癸甲丙弦於壬即成乙辛壬癸滿句股之直角方形何者甲乙丙丁與甲戊己庚兩形互相視即甲乙與甲戊若乙癸與乙丙六卷分之即甲乙與乙戊若乙癸與癸丙是甲乙與乙丙亦若乙癸與癸丙也乙丙乙戊元等又甲辛與辛壬若壬癸與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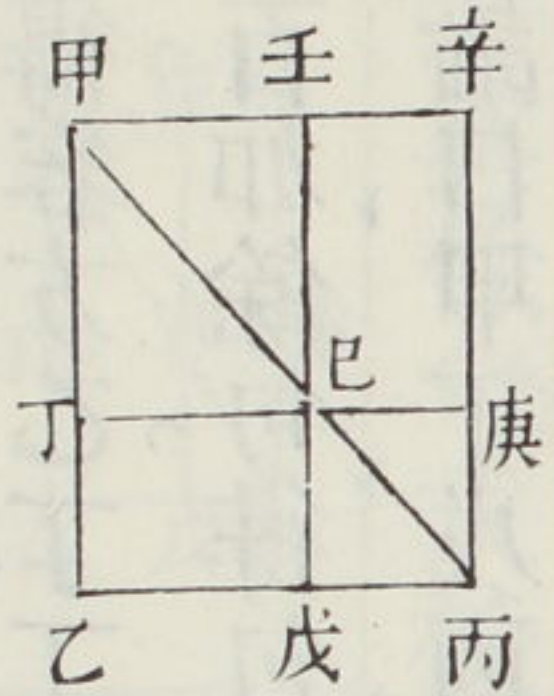


丙。六卷更之。即甲辛與壬癸。若辛壬與癸丙也。而辛乙與壬癸等。乙癸與辛壬等。則甲辛與辛乙。若乙癸與癸丙矣。夫甲乙與乙丙。既若乙癸與癸丙。而甲辛與辛乙。又若乙癸與癸丙。則甲乙與乙丙。亦若甲辛與辛乙。而乙辛壬癸為滿句股之直角方形。六卷十五增題又簡論曰。如前圖。以甲乙戊為法。而除甲丙實。既得甲庚戊巳。各與方形邊等。今以等甲乙戊之丙乙戊為法。而除甲丙實。得庚丙戊巳。亦各與方形邊等。則辛乙癸壬為直角方形。



第五題

餘句、餘股。求容方、求句、求股。



法曰。甲丁餘股七百五十。戊丙餘句三十。求丁乙戊巳容方邊。以丙戊甲丁相乘。得二萬二千五百為實。開方。



得容方乙丁丁巳各邊俱一百五十加餘股得股九  
百加餘句得句一百八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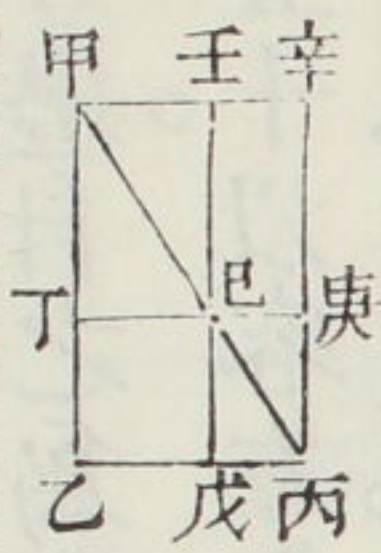
論曰甲丁戊丙相乘為實即成巳壬辛庚直角形與  
丁乙戊巳為甲丙角線形內之兩餘方形等一卷而  
壬巳與巳戊偕丁巳與巳庚為互相視之邊六卷故  
巳壬辛庚之實即丁乙戊巳之實開方得丁乙戊巳  
直角方形邊

又論曰甲丁與丁巳既若巳戊與戊丙六卷四即方  
形邊當為甲丁戊丙之中率六卷三十三今列甲丁  
之十五增題

七百五十。戊丙三十而求其中率之數。其法以前率  
比後率為二十五倍大之比例。二十五開方得五。則  
中率當為五倍之比例。甲丁七百五十反五倍得一  
百五十一。一百五十反五倍得丙戊三十。則方形邊一  
百五十為甲丁丙戊之中率。六卷界說五

第六題

容方與餘句求餘股與餘股求餘句



法曰容方乙丁丁巳各邊俱一百五  
十戊丙餘句三十求甲丁餘股以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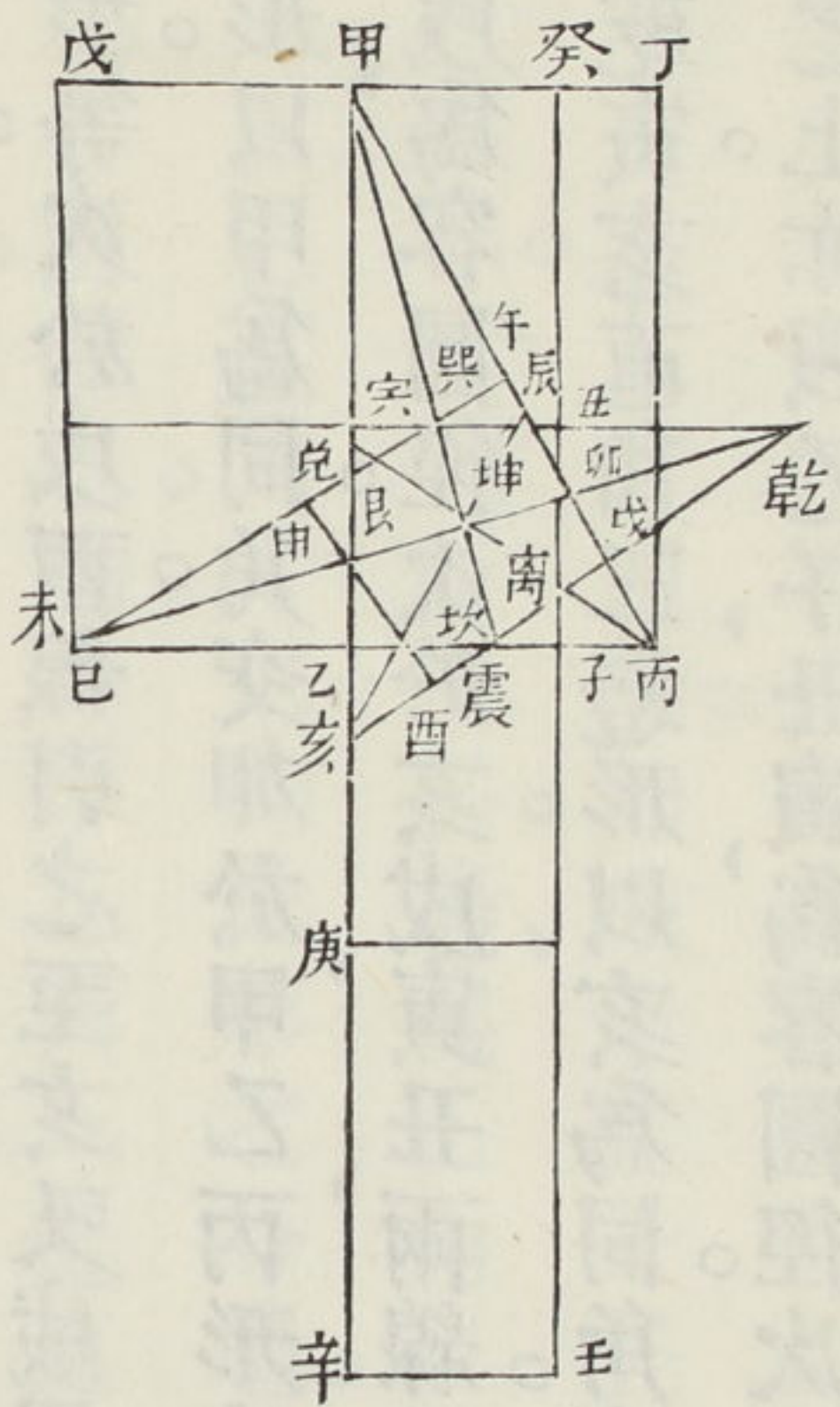




并勾股得一千六百。於甲乙線引長之。截乙庚與句等。庚辛與弦等。得甲辛為弦和。和線以為法。除實得辛壬邊二百四十。即成甲辛壬癸直角形。與丙丁戊巳形等。六卷而壬癸邊截乙丙句於子。次從子作子丑寅乙直角方形。即此形之各邊皆為容圓徑。曷名為容圓徑也。謂於甲乙丙三邊直角形內作一圓。其甲丙弦截子丑寅乙直角方形之卯辰線。與乙子子丑丑寅寅乙諸邊皆為切圓線也。則何以顯此五邊之皆為切圓線乎。試於甲乙丙形上復作一丙午未

直角三邊形。交加其上。其午丙與乙丙等。未午與甲乙等。未丙與甲丙等。即兩形必等。一卷廿二可推次依丙午未直角作午申酉戌直角方形。與乙子丑寅直角方形等。次於戌酉線引之至亥。又成甲戌亥直角三邊形。以甲為同角。交加於甲乙丙形之上。亦以午申酉戌為容圓徑。次於亥戌寅丑兩線引之。遇於乾。又成乾寅亥直角三邊形。以亥為同角。交加於甲乙丙形之上。亦以乙子丑寅為容圓徑。次作丙兌線。遇諸形之交加線於離。於兌。次作甲震線。遇諸形之交加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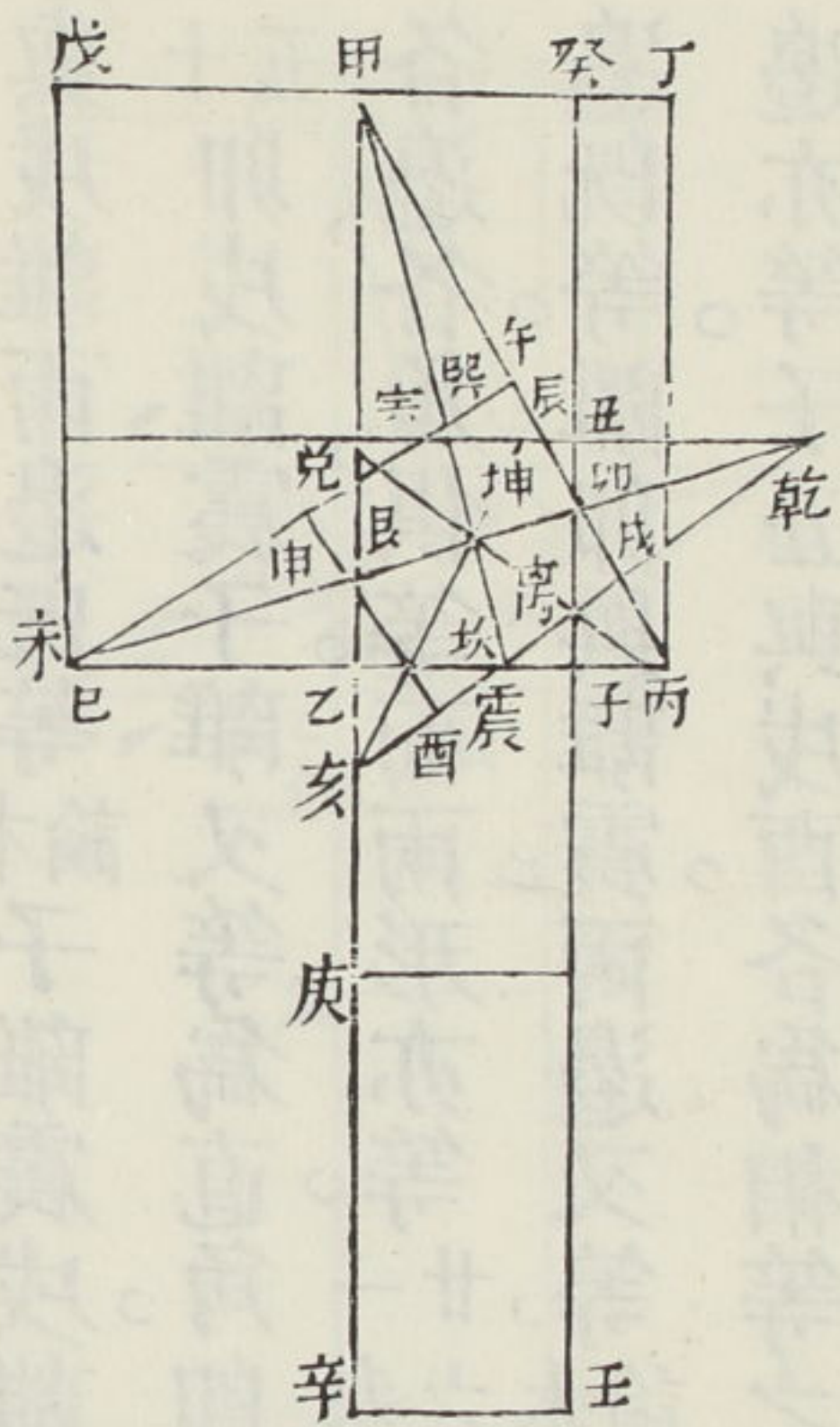


於坤夫午丙與乙丙兩線等。而減相等之午戌乙子。即戌丙與子丙必等。丙離同線。丙戌離。丙子離。又等

於巽於震。次作亥辰線。遇諸形之交。加線于坎。于辰。次作未乾線。遇諸形之交。加線於艮。於卯。而四線俱相遇

為直角。戌離丙子離丙。又俱小於直角。即丙離戌丙離子。兩三角形必等。而兩形之各邊各角俱等。六卷則丙兌線必分甲丙未角為兩平分矣。一卷又子離與戌離兩邊既等。論本子離震戌離卯兩交角又等。卷一五卯戌離震子離又等為直角。即卯離戌離震子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一卷又子離與離戌兩邊既等。離卯與離震兩邊又等。論本即子卯與戌震兩邊亦等。子丑與戌酉各為相等之直角。方形邊必等。而各減相等之子卯戌震其所存卯丑震酉必等。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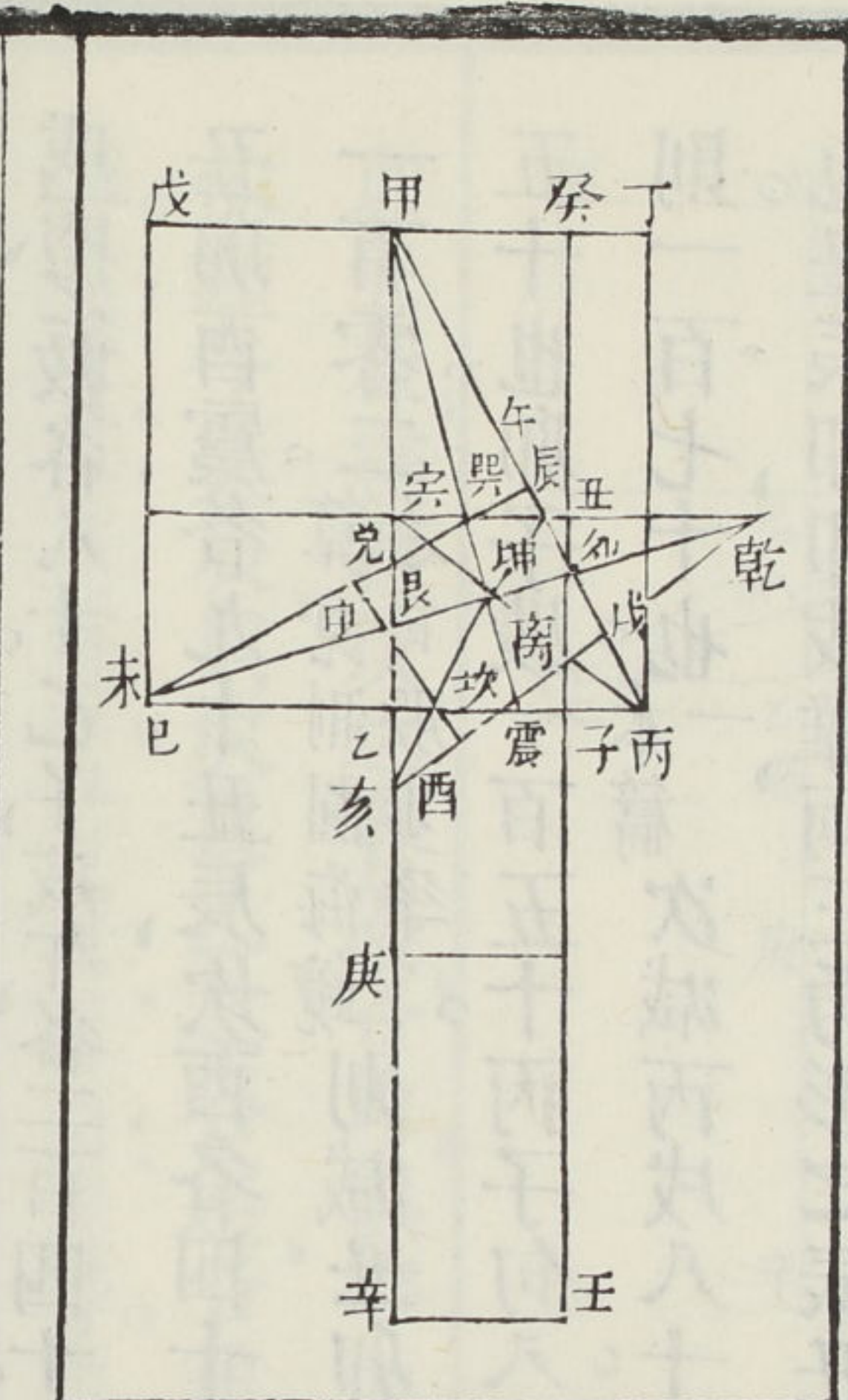
卯丑辰震酉坎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一卷依顯午巽辰與坎艮乙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廿六等巽寅兌與兌艮申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形亦等又子丙

卯辰坎震酉兩角又各為離卯戌離震子相等角之交角必等辰丑卯震酉坎又等為直角即

戌丙之數各八十乙子戌午各二百四十以諸率分數論之丑卯酉震各九十九丑辰坎酉各四十八卯辰坎震各一百零二算見測圓海鏡則減丑卯之卯子必一百五十也卯子股一百五十丙子句八十以求卯丙弦則一百七十也本篇次減丙戌八十即卯戌亦九十也丑辰卯卯戌離兩三角形之辰丑卯離戌卯既等為直角丑卯辰戌卯離兩交角又等丑卯與戌卯復等即兩形必等而其各邊各角俱等一卷依顯子離震與震酉坎兩形亦等依顯諸形之交角者皆相等



其連角如酉亥坎乙亥坎兩形亦等。而子離離戌皆四十八也。則酉坎坎乙亦皆四十八也。亥酉亥乙皆八十也。子乙與戌酉等。子丙與酉亥復等。則乙丙與



戌亥必等。而甲為同角。甲乙丙甲戌亥又等為直角。則甲乙丙甲戌亥之各邊各角俱等。而兩

形亦等。廿一卷甲亥與甲丙既等。各減相等之丙戌乙亥。又減相等之乙寅戌午。即甲寅與甲午必等。夫甲巽午甲巽寅兩形之甲寅甲午既等。甲巽同線。甲午巽甲寅巽。又等為直角。即兩形必等。而各邊各角俱等。六卷是甲震線必分丙甲亥角為兩平分也。七卷甲乙丙一形內。既以丙兌線分甲丙乙角為兩平分。又以甲震線分丙甲乙角為兩平分。而相遇於坤。則以坤為心。甲乙為界。作圓。必切乙子。子丑。丑寅。寅乙卯辰五邊。而為甲乙丙直角三邊形之內切圓。即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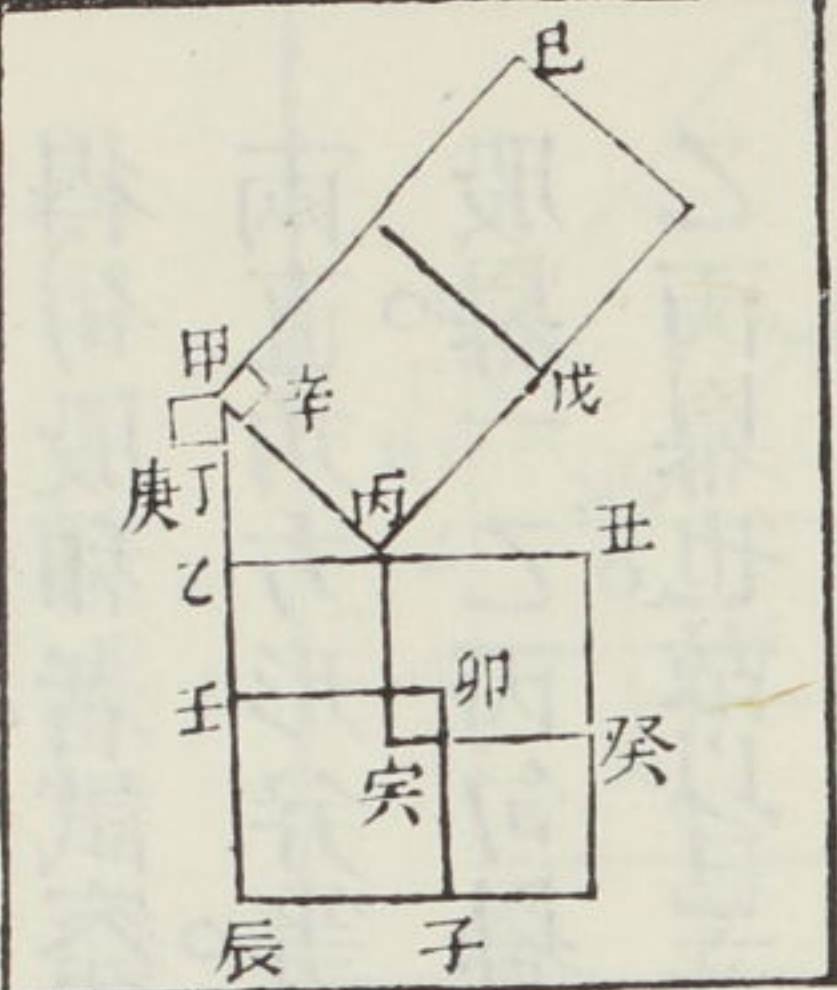


丑直角方形之各邊為容圓徑。四卷展轉論之。則各大直角三邊形內之分角線。皆分本角為兩平分。皆遇於坤而坤心圓為各形之內切圓。即兩直角方形邊為各句股形內之容圓徑。

又法曰。甲乙股六百。乙丙句三百二十。并得九百二十。與甲丙弦六百八十相減。亦得乙子二百四十。論曰。如前論。諸大句股形之分餘勾。俱八十。諸勾股和與諸弦相減之較。亦俱八十。則初分句二百四十。為諸形之容圓徑。

第八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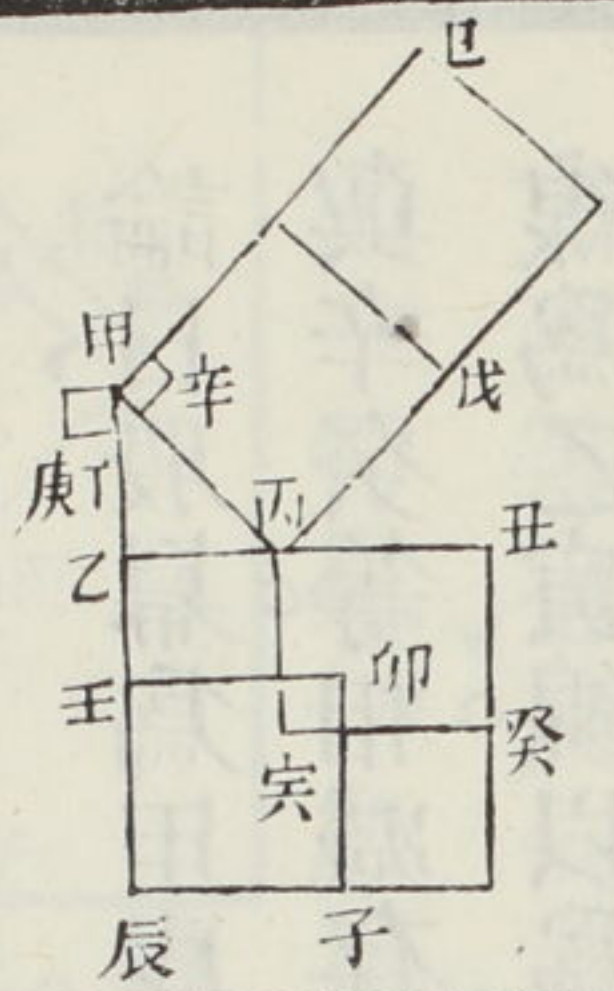
句股較求股求句。



法曰。甲丙弦四十五。甲乙股乙丙句之較。為甲丁九。求股求句。以弦自之。得二千零二十五。倍得四千零五十。較自之。得八十一。以減兩弦。存三千九百六十九。為實。開方。得句股和六十三。加較九。得七十二。半之。得三十六。為甲乙股減較。得二十七。為乙丙句。



論曰。弦冪為甲戌直角方形。倍之。為巳丙直角形。較冪為甲庚直角方形。與甲辛等。相減。即得減甲辛形之巳辛丙磬折形也。今欲顯巳辛丙磬折形開方而得句股和者。試察甲丙上直角方形。與甲乙乙丙上兩直角方形并等。一卷四七即甲戌一弦冪內。有一甲乙股冪。一乙丙句冪也。巳丙兩弦冪內。有兩甲乙冪。兩其丑寅與卯辰兩形。兩股冪也。丙壬與癸子兩形。兩句冪也。而丑寅卯辰之間。則重一等甲辛之卯寅形。



減之。即丑辰直角方形。與巳辛丙磬折形等矣。乙丙為句。丙丑與甲乙等。故乙丑邊。即句股和也。若于乙丙句加甲丁較。即與甲乙股等。故甲乙乙丙。甲丁并半之。為甲乙股。

以甲丁較減甲乙股。為乙丙句。

第九題

句弦較求句求弦。

法曰。甲乙股三十六。乙丙句。甲丙弦之較。為甲丁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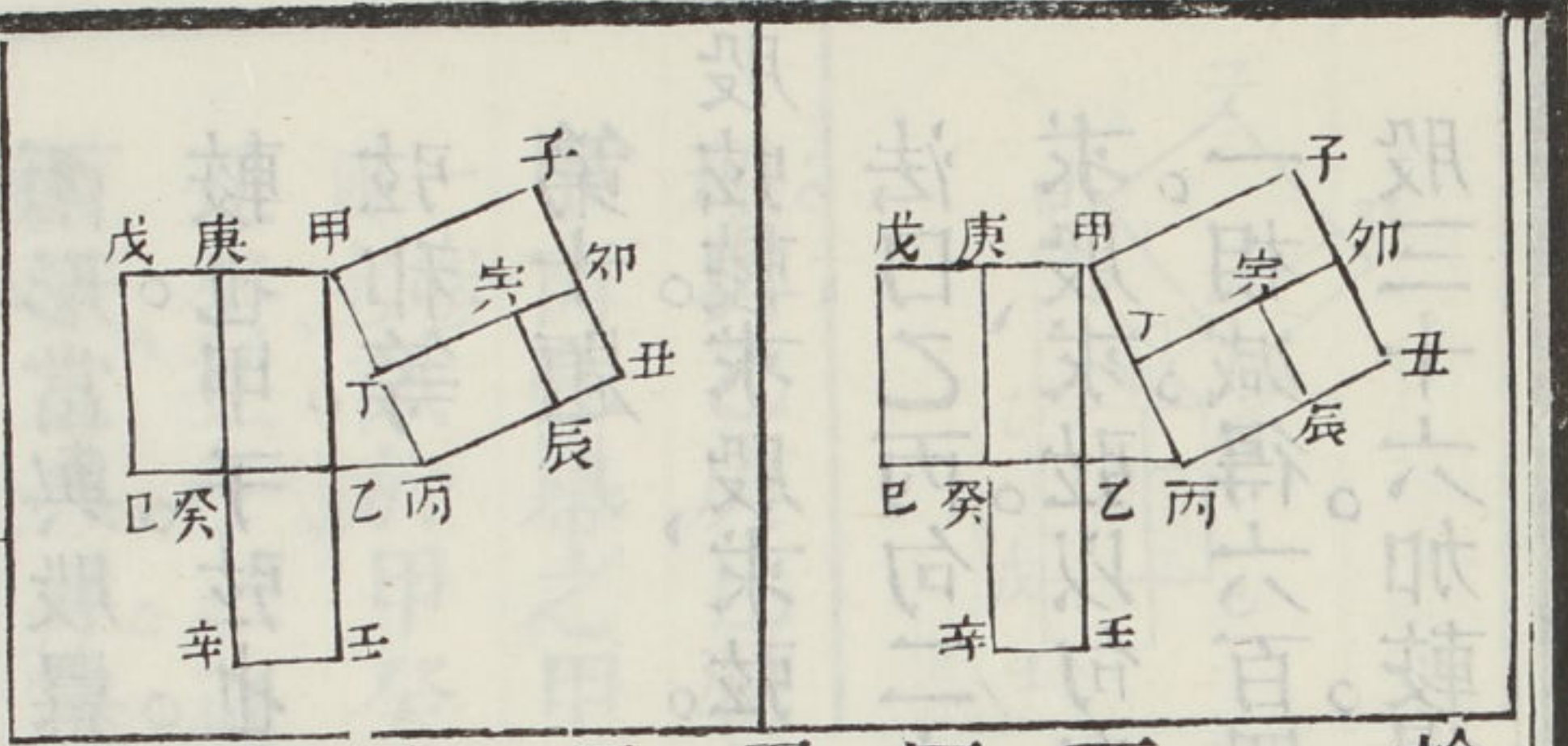






兩形并爲股畢矣。丁戌戌酉兩較也。乙卯卯寅亦兩較也。而丁丙與乙丙元等。卽丁午乙子兩形等。丁庚與乙丑兩形又等。卽丁庚午丁并與子卯癸罄折形等。而子卯癸罄折形與股畢之甲戌形等。此兩率者各減一等較畢之辛癸乙丑形。卽乙子直角形與甲壬戌罄折形等。

又法曰。股自之得一千二百九十六爲實。以句弦較十八爲法除之。得句弦和七十二。加較得九十。半之得弦四十五。減較得句二十七。



論曰。股畢爲甲巳直角方形。以較而一爲甲辛直角形。卽得甲壬邊。與乙丙丙甲句弦和等。何者。甲丙弦畢之甲丑直角方形內。當函一股畢。一句畢。一卷試於甲丑形內。截取子卯丑辰。各與甲丁較線等。卽卯丑辰丙俱與等。乙丙句之丁丙線等。而作甲卯卯辰辰丁三直角形。其辰丁形之四邊皆與句等。句畢也。卽甲卯卯辰。

句股義

海山仙館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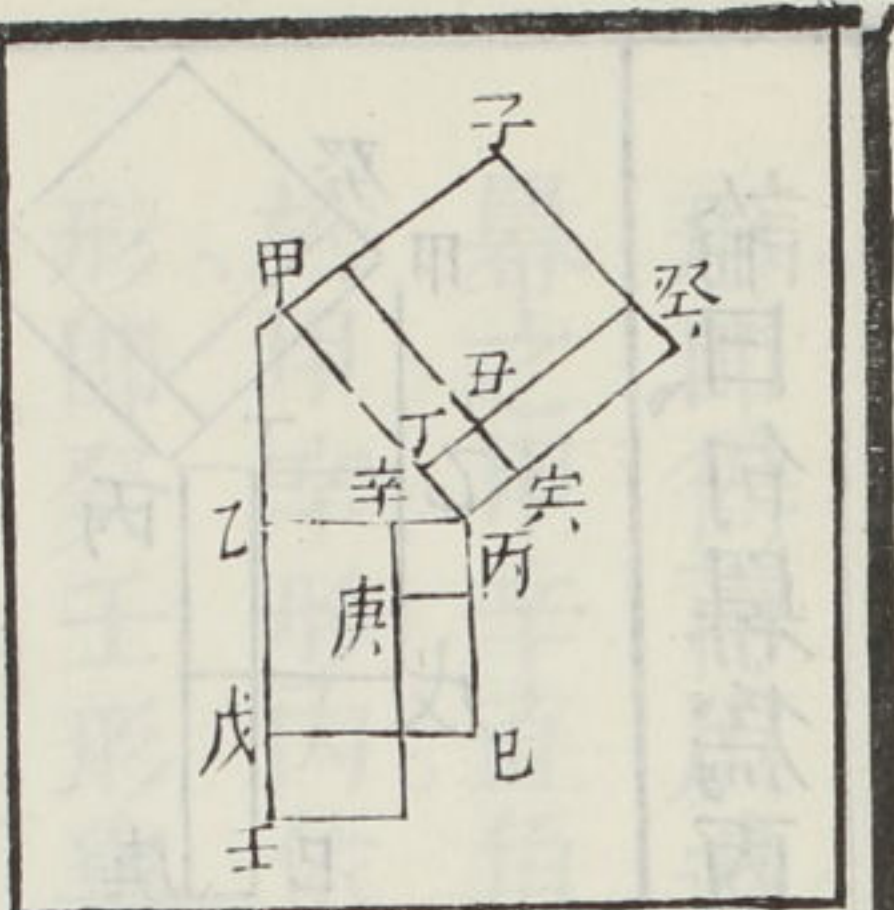


兩形當與股冪等亦當與甲辛形等而甲庚卯寅皆較也甲子弦也卯丑句也則甲辛形之甲壬邊與句弦和等。

第十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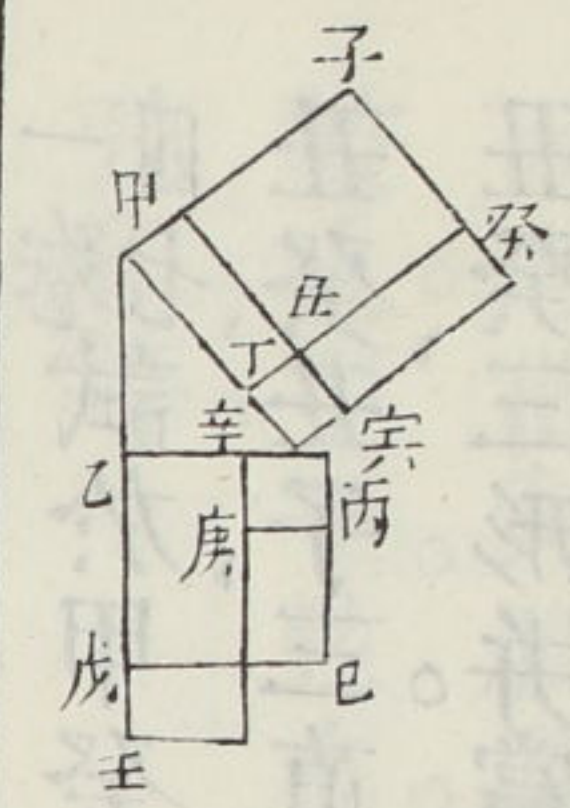
股弦較求股求弦。

法曰乙丙句二十七甲乙股甲丙弦之較為丙丁九求股求弦以句自之得七百二十九較自之得八十一相減得六百四十八為實倍較為法除之得甲乙股三十六加較得甲丙弦四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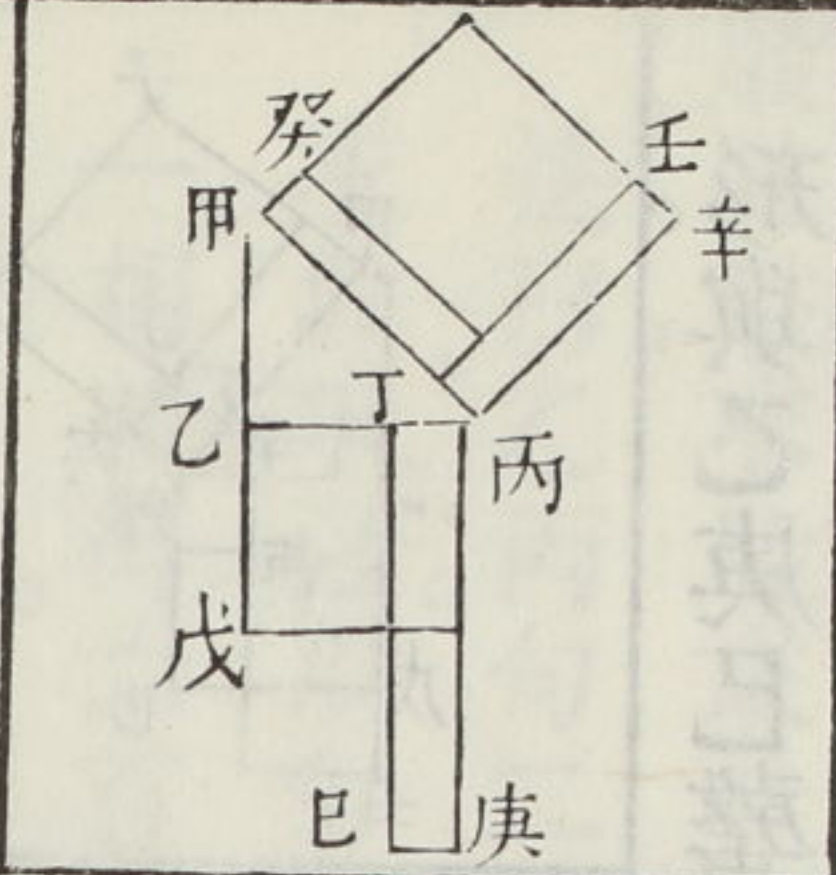


論曰句冪為乙巳直角方形較冪為丙丑直角方形與丙庚等相減存乙庚巳磬折形為實次倍丙丁較線為乙辛線以為法除實即得辛壬直角形與乙庚巳磬折形等而乙壬邊與甲乙股等何者甲丙弦冪之甲癸直角方形內當函一句冪一股冪一卷試於甲癸形內截取丙丑較冪之外分作甲丑丑癸丑子三直角形即丑子與股冪等而丙丑甲丑丑癸三形并當與句冪等次各減一相等之丙丑丙





亦與甲乙等。



論曰句幕為丙戊直角方形以較而一為丙己直角

庚即甲丑丑癸并與乙庚己罄折形  
 等亦與辛壬直角形等辛乙與寅丑  
 丑丁并等即乙壬與甲丁或寅癸等  
 又法曰句自之得七百二十九為實  
 以較為法除之得股弦和八十一加  
 較得九十半之得弦四十五減較得  
 股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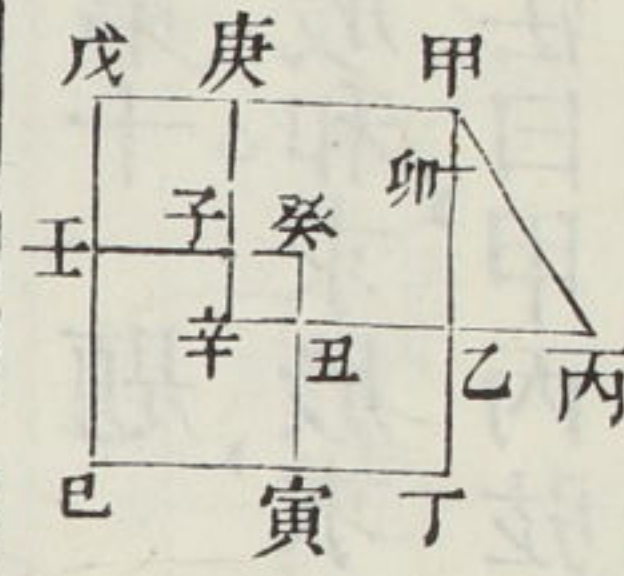
形即得丙庚邊與甲乙甲丙股弦和等何者甲丙弦  
 幕之甲辛直角方形內當函一股幕一句幕一卷試  
 於甲辛形內依丙丁較截作丁辛丁癸癸壬三直角  
 形即癸壬形與股幕等而丁辛丁癸兩形并當與句  
 幕等亦與丙己直角形等夫壬辛甲癸己庚皆較也  
 而甲丁與股等丙辛與弦等即丙庚與股弦和等

第十一題

句股和求股求句

法曰甲丙弦四十五甲乙乙丙句股和六十三求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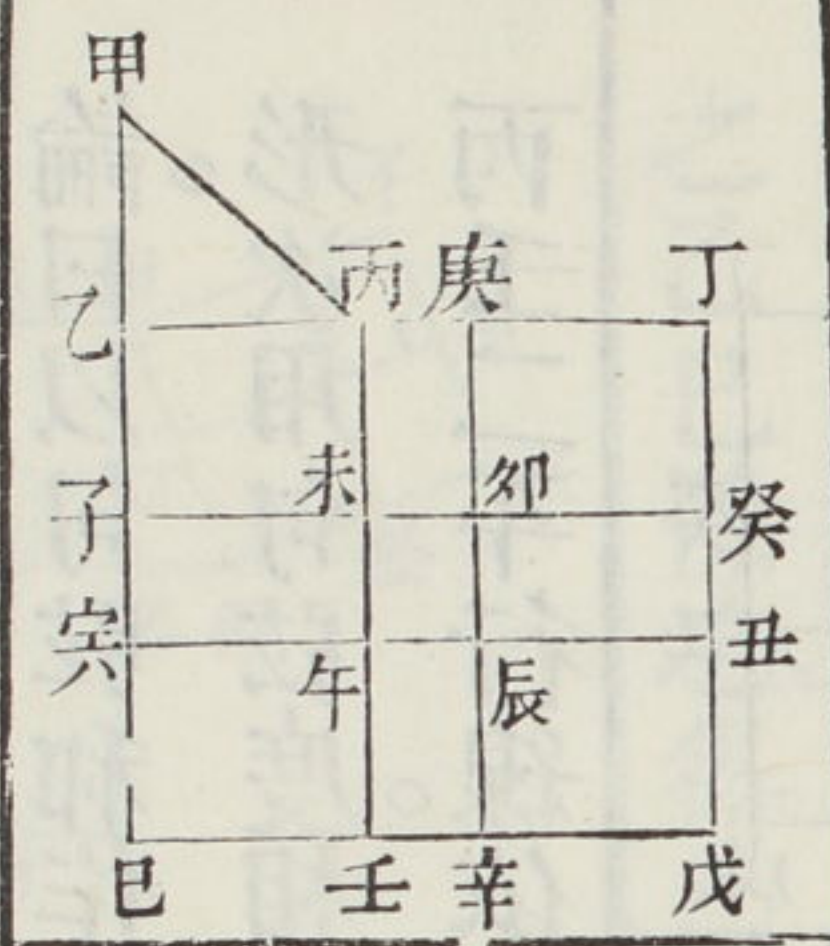


求股以弦自之得二千零二十五句  
 股和自之得三千九百六十九相減  
 得一千九百四十四復與弦幕相減  
 得八十一開方得句股較甲卯九加和得七十二半  
 之得甲乙股三十六減較得乙丙句二十七

論曰以句股和作甲丁一直線自之為甲巳直角方  
 形此形內函甲辛癸巳兩股幕乙寅庚壬兩句幕而  
 甲辛癸巳之間重一癸辛直角方形夫甲丙弦之幕  
 既與句股兩幕并等一卷以減甲巳形內之甲辛乙

寅兩形即所存戊辛寅罄折形少於弦幕者為癸辛  
 形矣乙辛股也乙丑句也則丑辛較也

第十二題  
 句弦和求句求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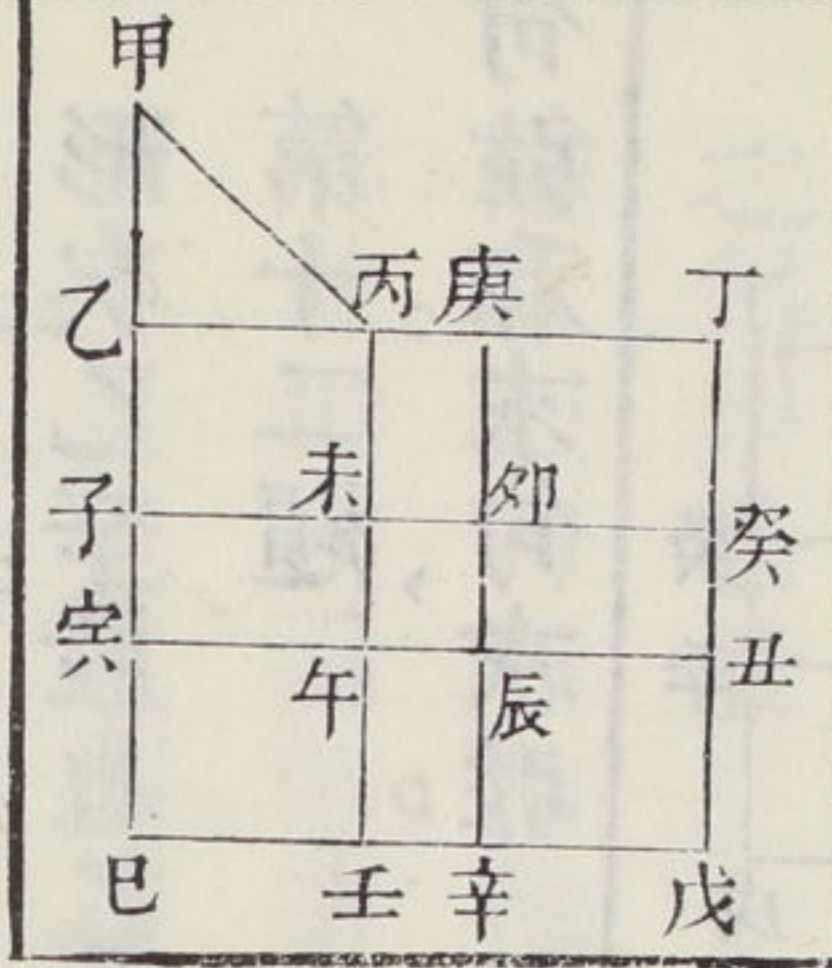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股三十六乙丙甲丙句  
 弦和七十二求句求弦以股自之  
 得一千二百九十六句弦和自之  
 得五千一百八十四相減得三千  
 八百八十八半之得一千九百四十四為實以和為

句股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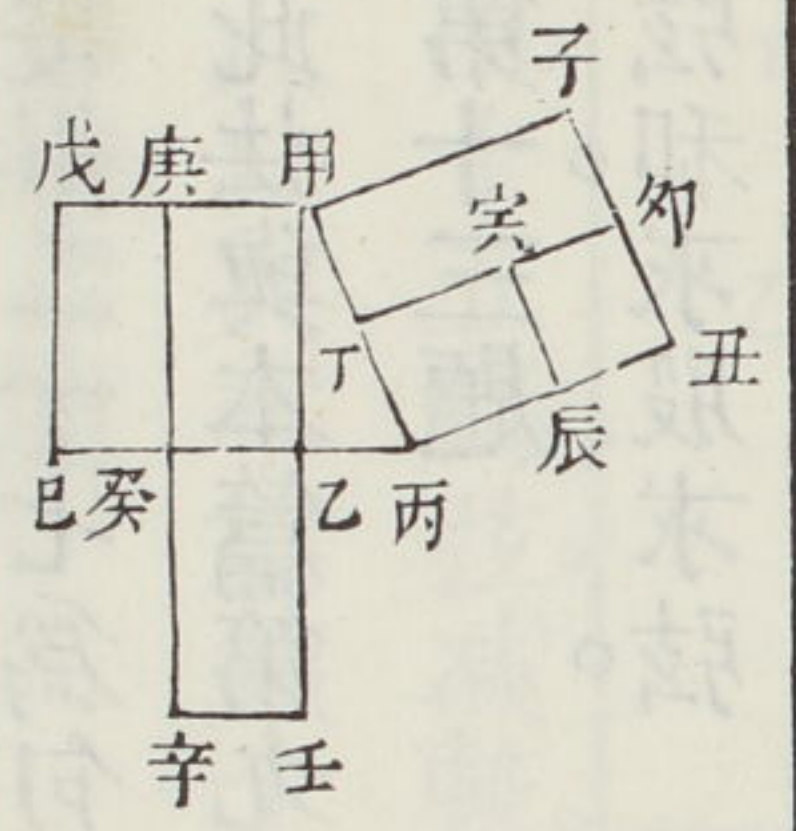
海山仙館叢書





法除之得乙丙句二十七。以減和得甲丙弦四十五。論曰以句弦和作乙丁一直線。自之為乙戊直角方形。次用句弦度相減。取丙庚兩點。從丙從庚作庚辛、丙壬二平行線。依此法作癸子、丑寅二平行線。即乙戊一形中。截成丙子、丑辛、丁卯、午巳句。幕四庚未、辰壬、癸辰、未寅較句。矩內直角形四卯午較幕一也。今欲于乙戊全形中減一甲乙股之幕。則于卯巳弦幕內一句一較并為弦存午巳句幕而減

子午辛罄折形。即股幕矣。何者卯巳弦幕內當函一句幕。一股幕也。一卷四七又庚未與未寅等。即庚壬形亦股幕也。以庚壬形代罄折形。即丁辛、丙巳兩形為和幕。與股幕之減存形也。半之即丙巳形。以等句弦和之乙巳除之。得乙丙句。



又法曰股自之得一千二百九十六。以句弦和七十二為法除之。得十八為句弦較。加句弦和得九十。半之得四十五為弦。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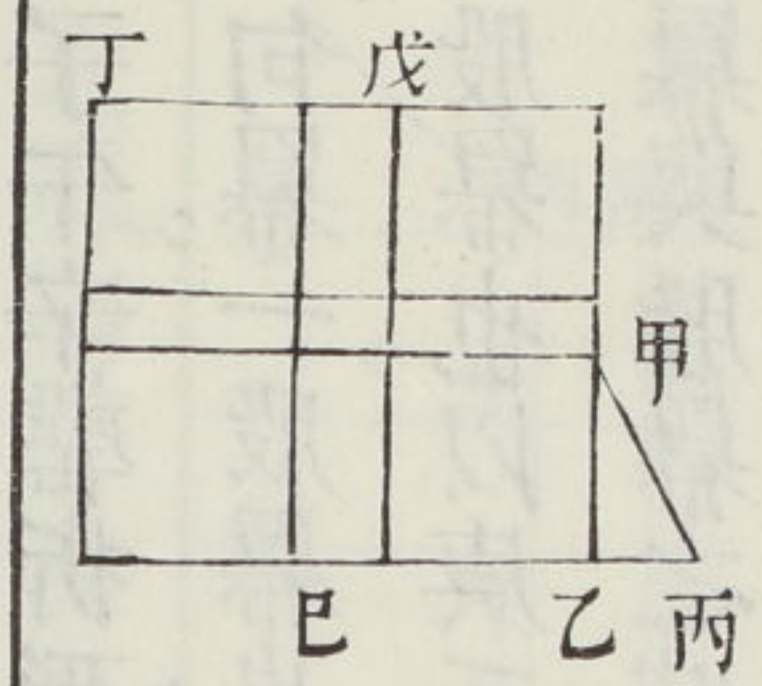


較得二十七為句。

此法與本篇第九題又法同論。

第十三題

股弦和求股求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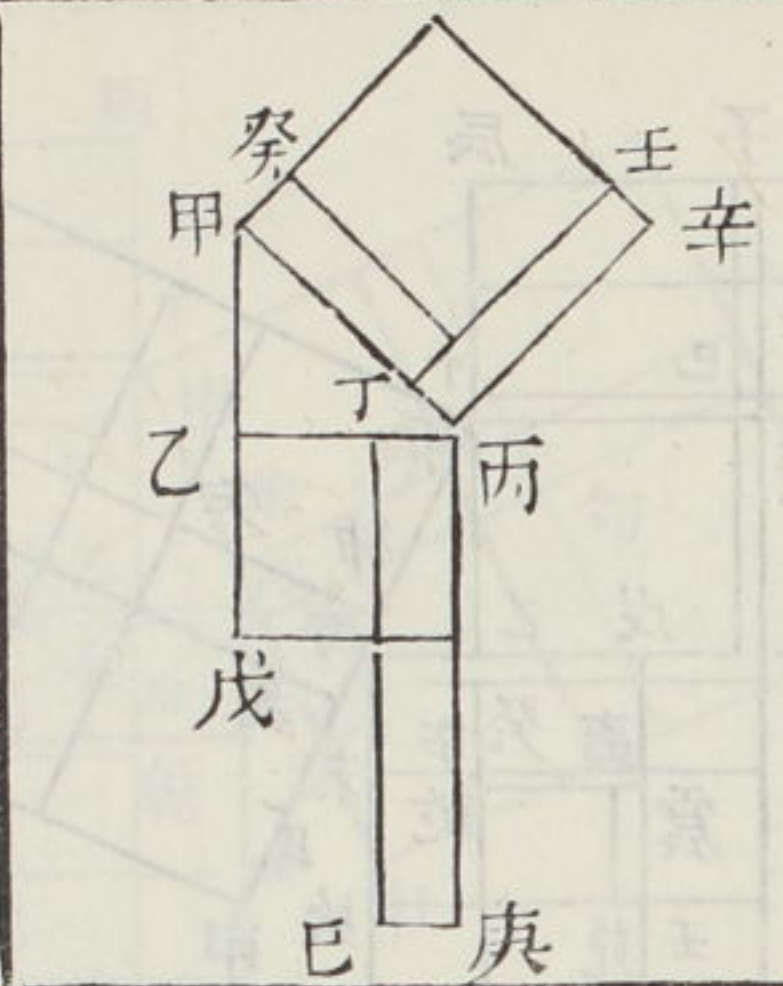


法曰乙丙句二十七。甲乙甲丙股弦和八十一。求股求弦以句自之得七百二十九。股弦和自之得六千五百六十一。相減得五千八百三十二。半之得二千九百零十六為實。以和為法除之得甲乙

股三十六以減和得甲丙弦四十五。

論曰乙丁和畧內之戊巳句畧也。餘論同本篇十二

題。



又法曰句自之得七百二十九。以股弦和八十一為法除之得九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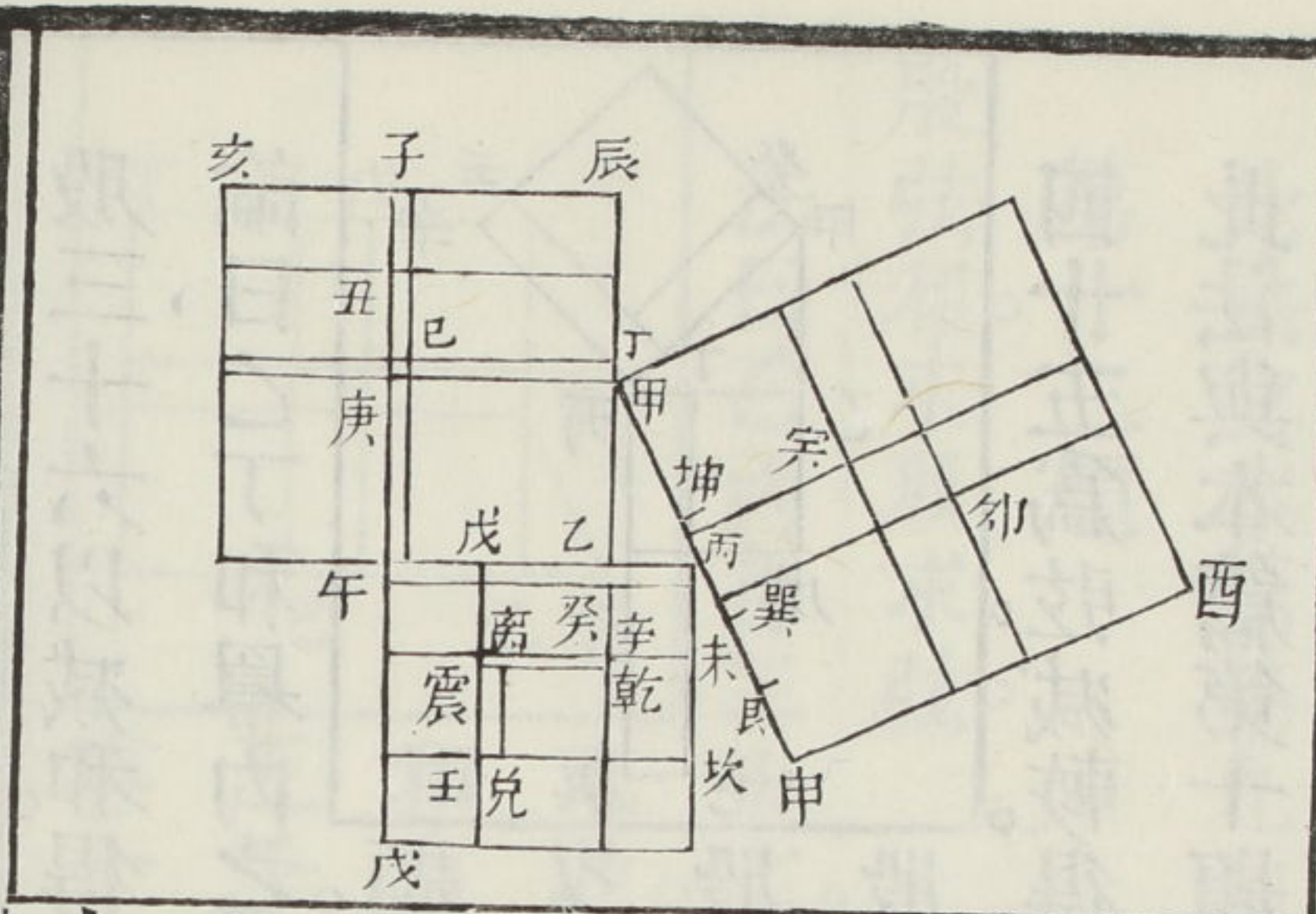
股弦較。加股弦和得九十。半之得

第十四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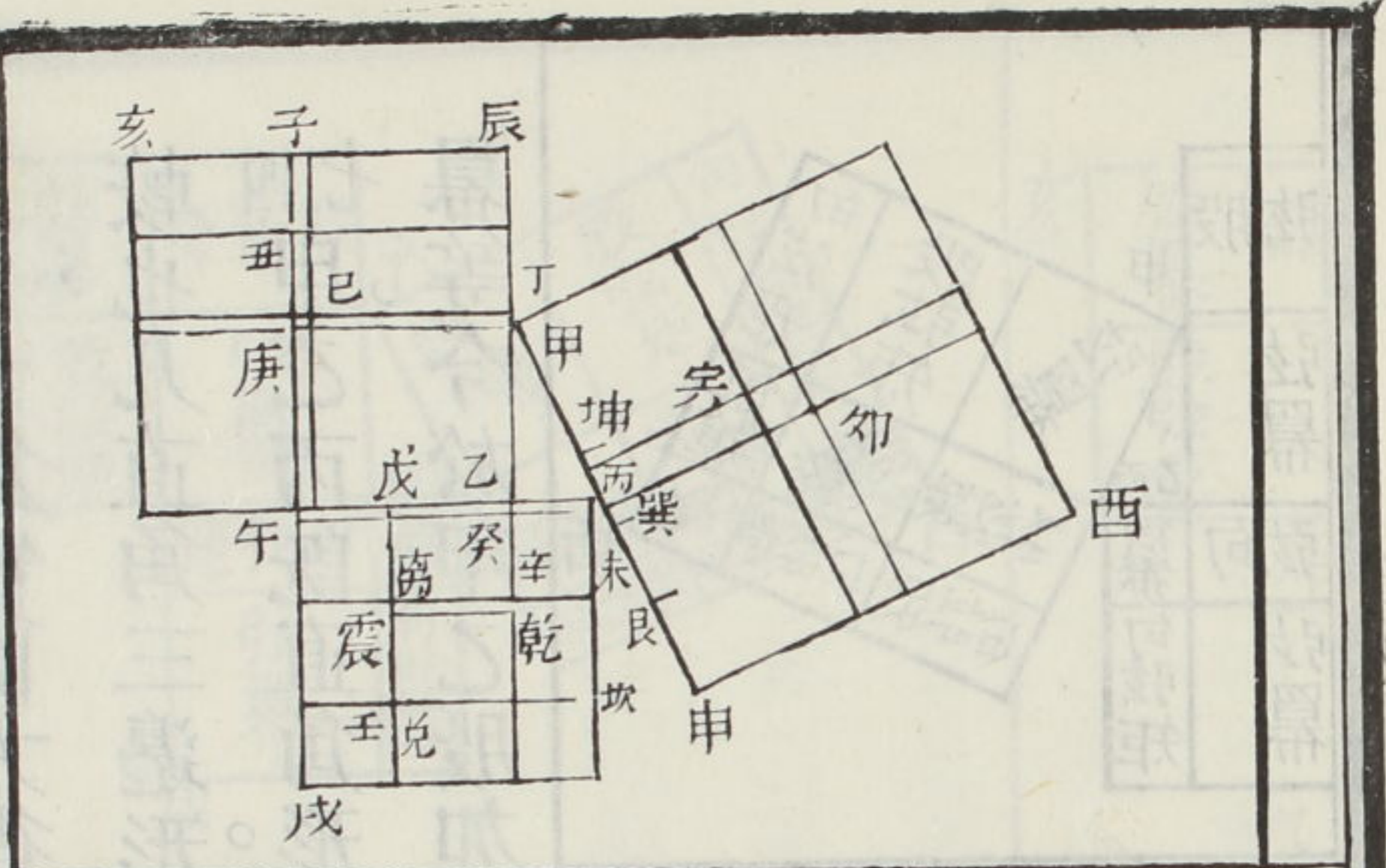
何股義



股弦較句弦較求句求股求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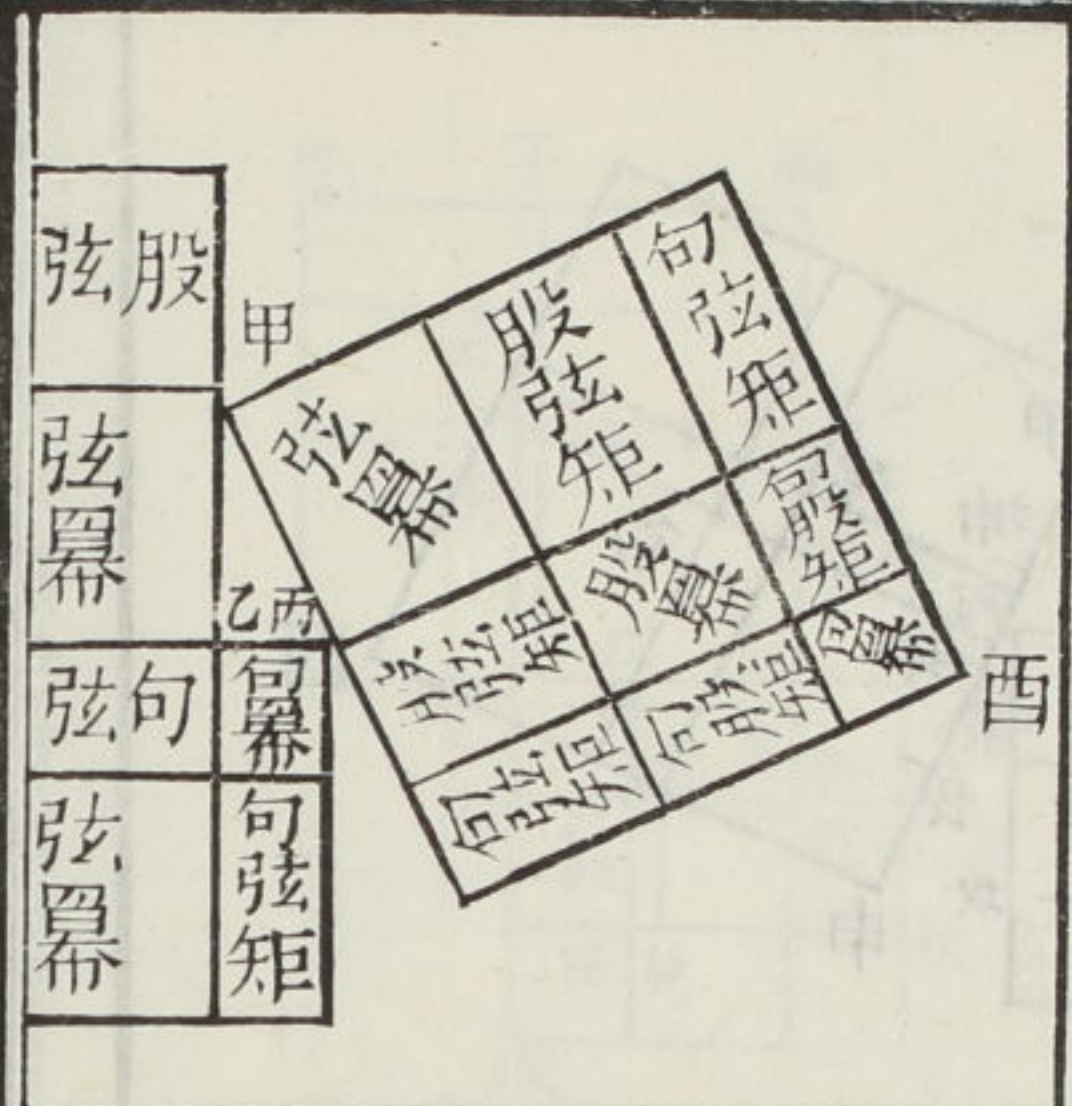


法曰。甲乙股。甲丙弦。較二。乙丙句。甲丙弦。較九。求句。求股。求弦。以二較相乘。得十八。倍之。得三十六。為實。平方開之。得六。為弦。和較。加句。弦較九。得甲乙股十五。加股。弦較二。得乙丙句八。以句。弦較。加句。或股。弦較。加股。得十七。為甲丙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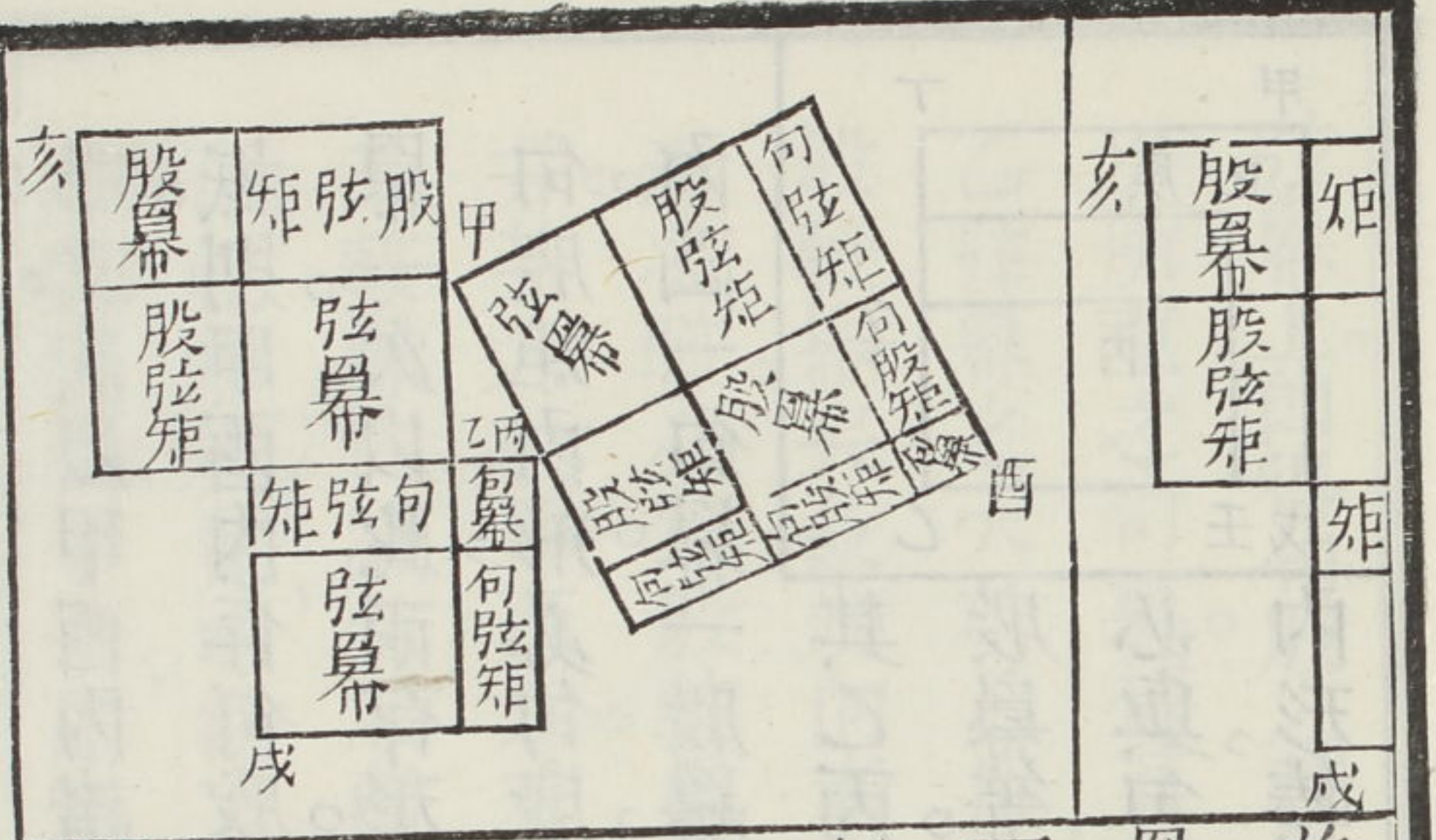


論曰。股弦較。甲丁二。自之。得四。為巳庚直角方形。句弦較。乙戊九。自之。得八十一。為辛壬直角方形。兩器并得八十五。以二減九。得七。即句股較。自之。得四十九。為乾兌直角方形。元設兩較互乘。為癸戊子丑兩直角形。并得三十六。以三十六減八十五。亦得四十九。何以知癸戊子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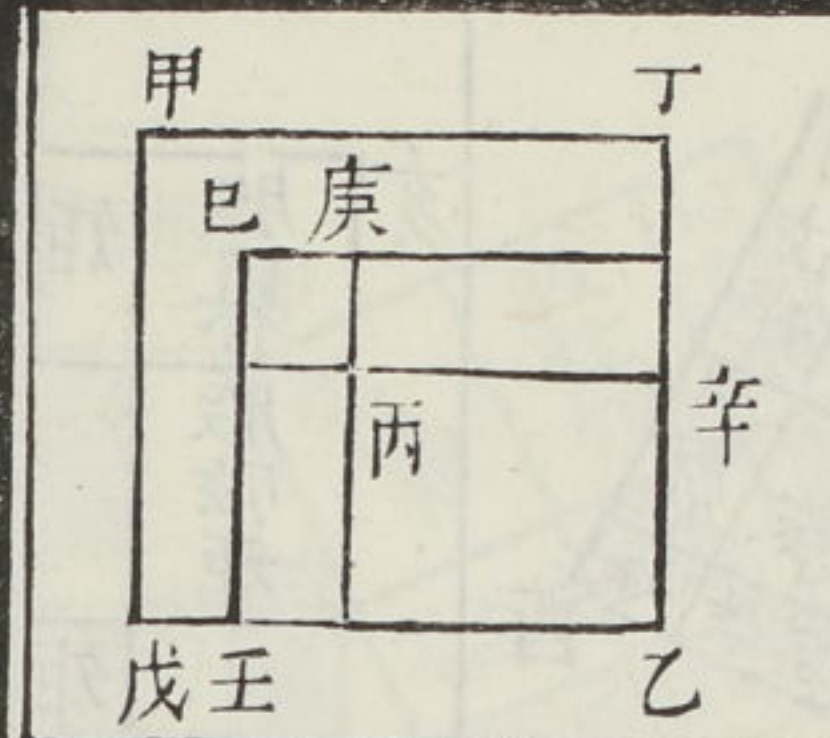
三十六為實。開方得六之寅卯直角方形邊。則弦和較也。凡直角三邊形之弦。必與句股兩幕并等。卷一  
 四甲乙丙既直角形。則甲乙乙丙兩幕并。必與甲丙  
 七幕等。今於甲乙股加甲辰弦。丙乙句加乙午弦。甲丙  
 弦加丙未句。未申股。各作一直  
 線。以此三和線作一三邊形。卷一  
 廿即甲申上之甲酉直角方形  
 必不等於丙午上之丙戌直角  
 方形。乙辰上之乙亥直角方形



并。而此不相等之較。必句股較  
 幕之四十九也。何者。若於甲酉  
 丙戌乙亥三直角方形。各以元  
 設句股弦分之。即甲酉形內有  
 弦幕一。股幕一。句幕一。股弦矩  
 丙形二。句弦矩丙形二。句股矩  
 丙形二。而乙亥形內有弦幕一。  
 股幕一。股弦矩丙形二。丙戌形  
 丙有弦幕一。句幕一。句弦矩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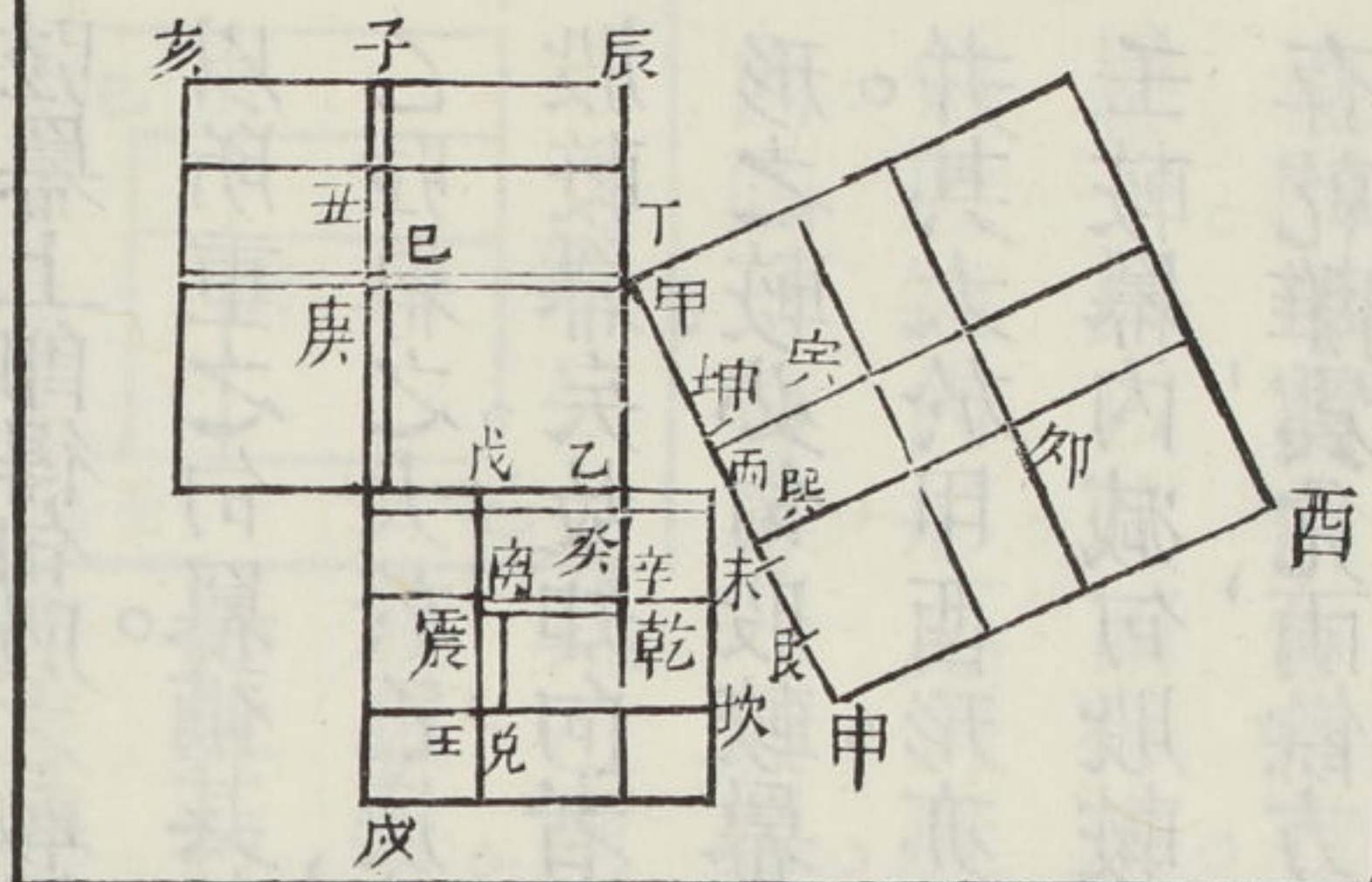
形二次以甲酉內諸形與乙亥丙戌內諸形相當相抵則甲酉內存句股矩內形二丙戌或乙亥內存弦幕一次以此兩存形相當相抵則一弦幕之大於兩句股矩內形必句股較幕之四十九也何者一弦幕內函一句幕一股幕今試如上圖任作一甲乙弦幕



其乙丙為句幕則丁丙戌罄折形必與股幕等乙己為股幕則丁己戊罄折形必與句幕等次以乙庚辛壬兩句股矩內形轉乙角依角旁兩邊縱橫交加於

弦幕上即得句股之較幕丙己而乙丙上重一句幕次以所重之句幕補其等句幕之丁己戊罄折形則甲乙弦幕之大於乙庚辛壬兩句股矩內形必丙己句股較幕矣故知向者乙亥或丙戌內與甲酉內兩存形之較必句股較幕之四十九也則乙亥丙戌兩形并其大於甲酉形亦句股較幕之四十九也今於辛壬較幕內減句股較幕四十九之乾兌直角方形其所存乾離震兌兩餘方形及離震己庚兩直角方形并必與癸戊子丑兩形并等次以癸戊子丑兩形開方為寅





卯形則減寅卯之甲酉形與減辛壬之丙戌形減巳庚之乙亥形并必等而減寅卯之甲酉形內元有弦幕如甲寅者四有弦偕寅卯形邊矩內形如寅巽者四減辛壬之丙戌形內元有句幕如丙辛者四有句偕句弦較矩內形如辛坎者四減巳庚之乙亥形內元有股幕如巳辰者四有股偕股弦較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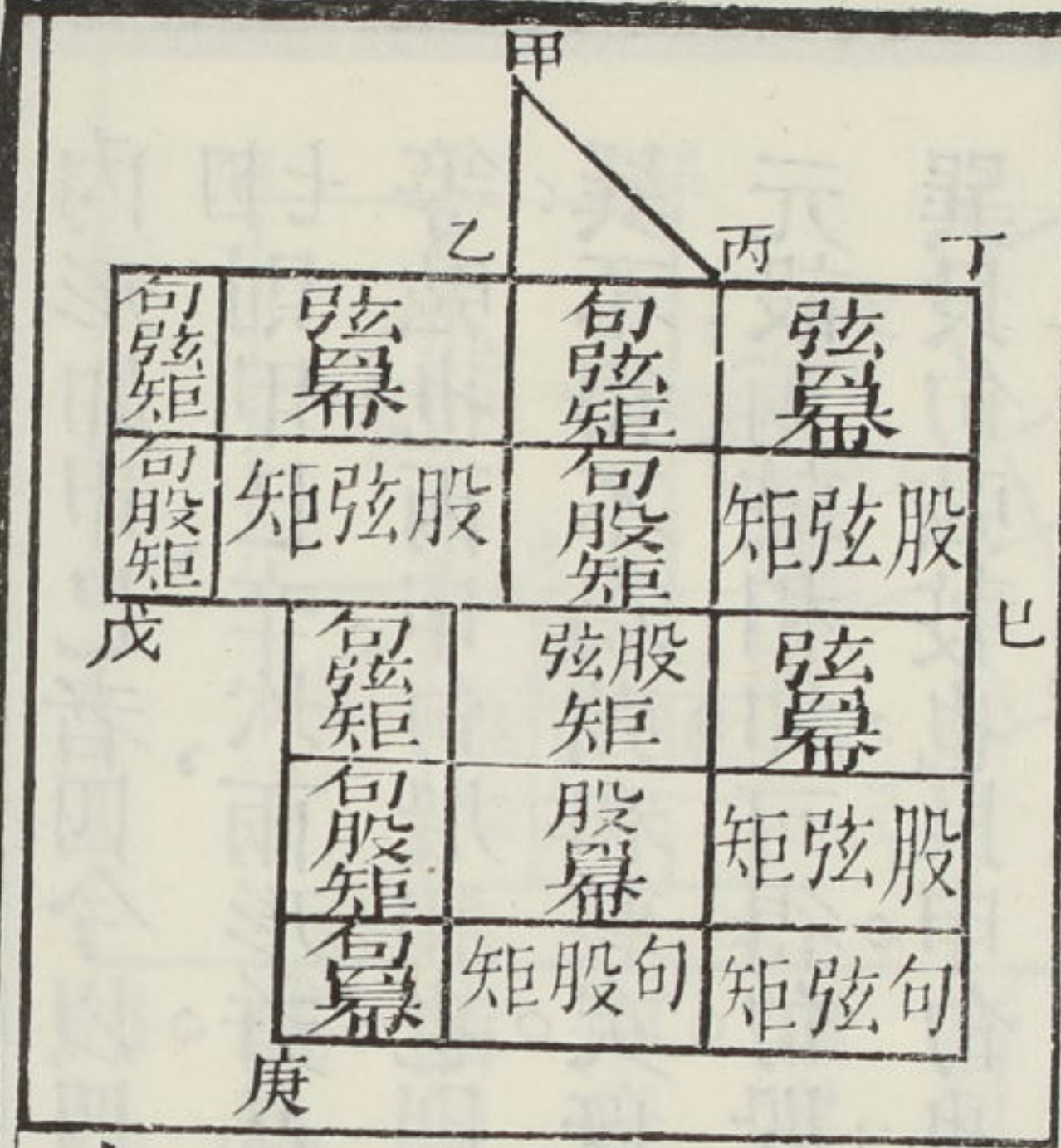
內形如甲巳者四今以四弦幕當四句幕四股幕卷一四則甲巳辛坎兩形并必與寅巽形等甲丙與巽申等弦也丙申句股和也則兩弦間等寅卯形邊之丙巽不得不為弦和較矣既得丙巽六為弦和較即以元設兩較相加可得句股弦各數也何者巽申弦也巽艮句弦較也艮申句也丙申句股和也於丙申句股和減艮申句則丙巽加巽艮之丙艮股也丙甲弦也丙坤股弦較也坤甲股也巽甲句股和也于巽甲句股和減坤甲股則巽丙加丙坤之巽坤句也次以巽



良加良申或丙坤加坤甲則弦也。

第十五題

句弦和股弦和求句求股求弦。



法曰甲丙乙丙句弦和七  
 十二甲乙甲丙股弦和八  
 十一求句求股求弦以兩  
 和相乘得五千八百三十  
 二倍之得一萬一千六百  
 六十四為實平方開之得

弦和和二百零八以股弦和減之得乙丙句二十七以  
 句弦和減之得甲乙句三十六以句股和減之得甲  
 丙弦四十五

論曰兩和相乘為乙巳直角形倍之為丁戊直角形  
 以為實平方開之得巳庚直角方形與丁戊等即其  
 邊為弦和和者何也丁戊全形內有弦幕二股弦矩  
 內形句弦矩內形句股矩內形各二與巳庚全形內  
 諸形比各等獨丁戊形內餘一弦幕巳庚形內餘一  
 句幕一股幕并二較一亦等一卷四七即巳庚方形之各



邊皆弦和和。

句股義終

番禺孟鴻光校

道光丁未鐫

測星儀義

西泰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也自  
丁未始也曷待乎於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  
流皆嘗言測望矣能說一表不能說重表也言大小句  
股能相求者以小股大句小句大股兩容積等不言句  
以必等能相求也猶之  
海山仙館林叔書



邊皆弦和利

此正公符錄書

測星儀義

前卷八志題

晉西五鳩光校

題測量法義

西泰子之譯測量諸法也十年矣。法而系之義也。自歲  
丁未始也。曷待乎。於時幾何原本之六卷始卒業矣。至  
是而後能傳其義也。是法也。與周髀九章之句股測望  
異乎。不異也。不異何貴焉。亦貴其義也。劉徽沈存中之  
流。皆嘗言測望矣。能說一表。不能說重表也。言大小句  
股能相求者。以小股大句小句大股兩容積等。不言何  
以必等能相求也。猶之乎丁未以前之西泰子也。曷故  
乎。無以為之藉也。無以為之藉。豈惟諸君子不能言之。

測量法義

題

海山仙館叢書



即隸首商高亦不得而言之也。周髀不言藉乎。非藉也。藉之中又有藉焉。不盡說幾何原本不止也。原本之能為用如是乎。未盡也。是巖之于河而蚤之于海也。曷取是焉。先之數易見也。小數易解也。廣其術而以之治水。治田之為利鉅為務急也。故先之。嗣而有述者焉。作者焉。用之乎。百千萬端。夫猶是飲于河而勺于海也。未盡也。也是原本之為義也。

吳淞徐光啟撰

測量法義

最目

先造器

次論景

本題十五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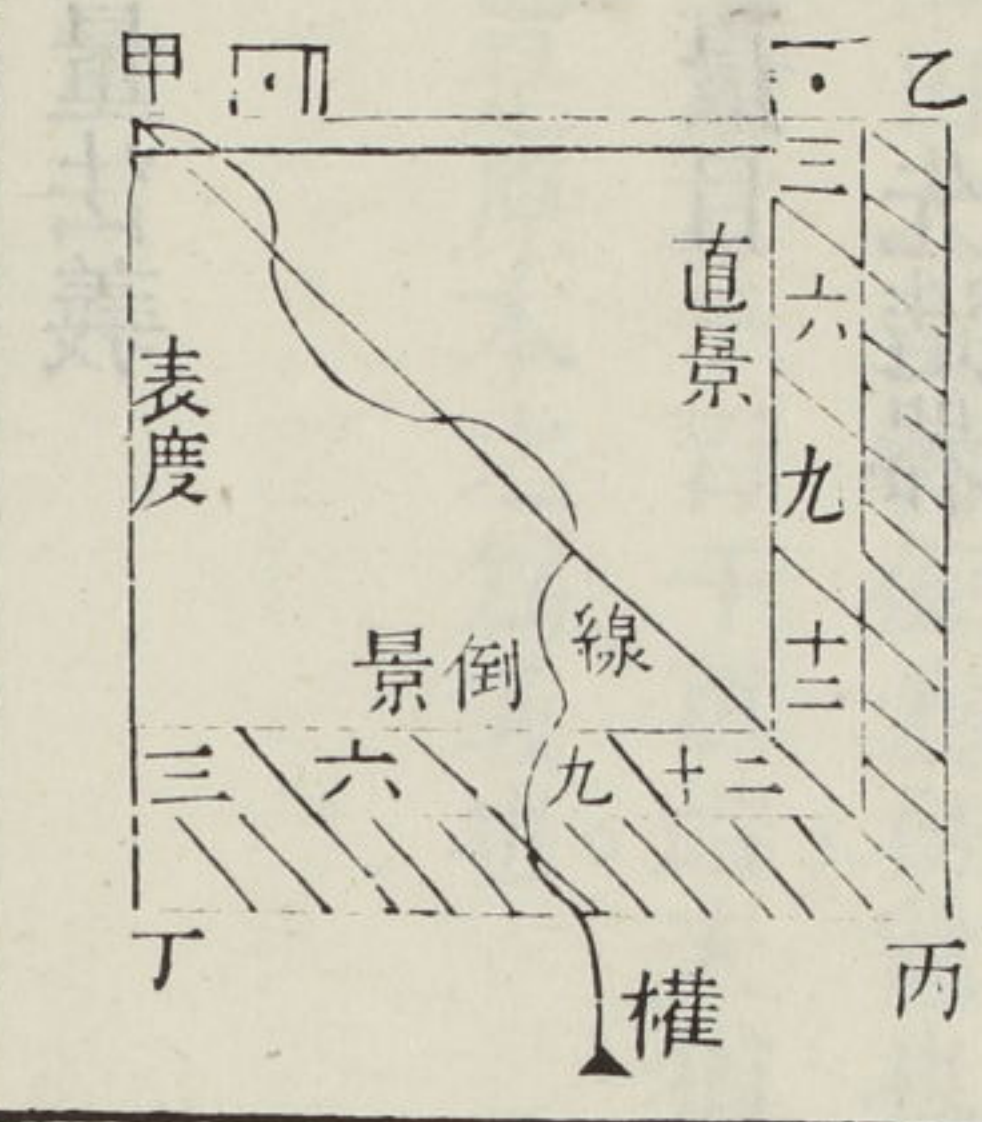
附三數算法

造器

泰西利瑪竇口譯

吳淞徐光啟筆受





測量者以測望知山岳樓臺之高井谷之深。土田道里之遠近也。其法先造一測望之器。名曰矩度。造矩度法用堅木版或銅版。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以甲角為矩極。作甲丙對角線。次依乙丙丙丁兩邊各作相近兩平行線。次以乙丙丙丁兩邊各任若干平分之。從甲向各分各作虛直線。而兩邊之各外兩平行線間。則作實線。如上圖。即外兩線間為宗。

矩極之十二平分度也。其各內兩平行線間。則于三十六度亦作實線。以便別識。若以十二度更細分之。或每度分三分五分六分十二。視矩大小作分。分愈細。即法愈詳密矣。次於甲乙邊上。作兩耳相等。耳各有通光竅。通光者。或取日光相射。或取目光透照也。或植兩小表代耳。亦可。其耳竅。表末。須與甲乙平行。末從甲點置一線。線末垂一權。其線稍長于甲丙對角線。用時任其垂下。審定度分。既設表度十二。下方悉依此論。若有成器。欲驗已如式否。亦同上法。其用法如下方。

諸題



論景

法中俱用直景倒景布算。故先正解二景之義。次解其轉合于矩度。以資後論。

直景者。直立之表。及山岳樓臺樹木。諸景之在平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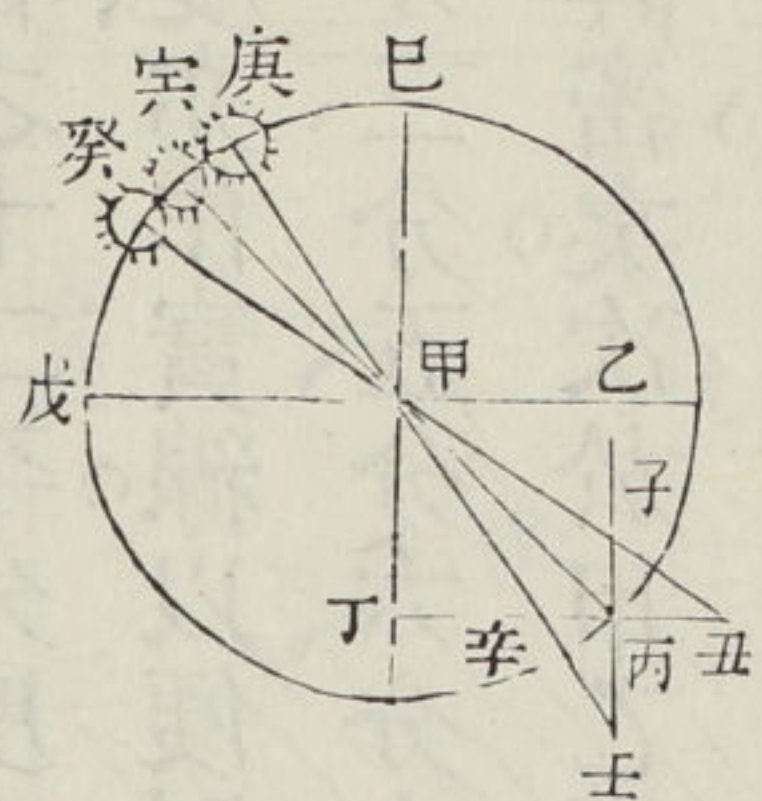
者也。若于向日牆上。橫立一表。

表景在牆。則為倒景。

如上圖。作甲乙丙丁直角方形。

于乙丙丁丙。各從丙任引長之。

令丁丙為地平面。或為地平平



行面。其乙丙亦向日作面。與地平面為直角。即甲丁

為丁丙平面上直立之表。而甲乙為乙丙平面上橫

立之表也。次以甲為心。丙為界。作戊己丙圓。次引甲

乙甲丁線。各至圍界。夫地球比日天。既止一點。說見

儀即甲點為地心。丁丙面在地心之下。而戊己丙圓

為隨地平上日輪之天頂圓矣。即戊乙亦可當地平

線。而已丁線為正過頂圓矣。則丁丙面離地平線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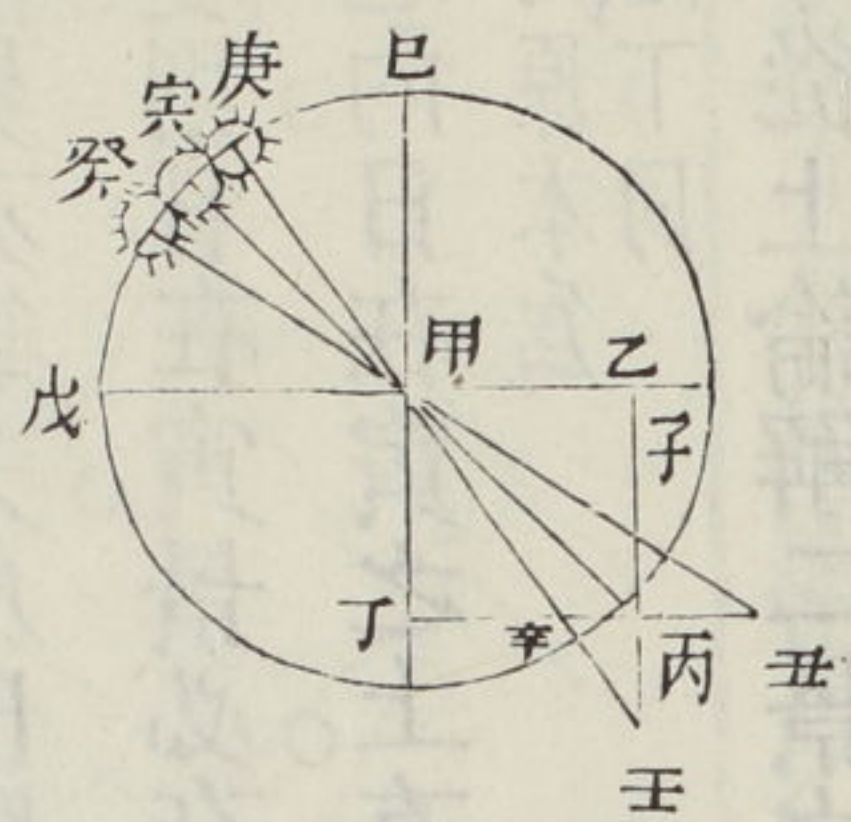
甲丁表之度。而乙丙面離過頂圓線者。甲乙表之度

也。故日輪在庚。其光必過地心甲。截丁丙面于辛。而



遇乙丙之引長面于壬。則甲丁表在丁丙面上之丁辛景為直景。而甲乙表在乙丙面上之乙壬景為倒景。若日輪在癸。則丁丑為直景。而乙子為倒景。若日輪在寅。則丁丙為直景。而乙丙為倒景。是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內。隨日所至。其直景恒在丁丙邊。倒景恒在乙丙邊也。

凡測量於二景得一。即可推算。但須備曉二景之理。何者。有直景過丁丙邊之外。有倒景過乙丙邊之外。如上圖者。則直景過丁丙邊。如丁丑。當用倒景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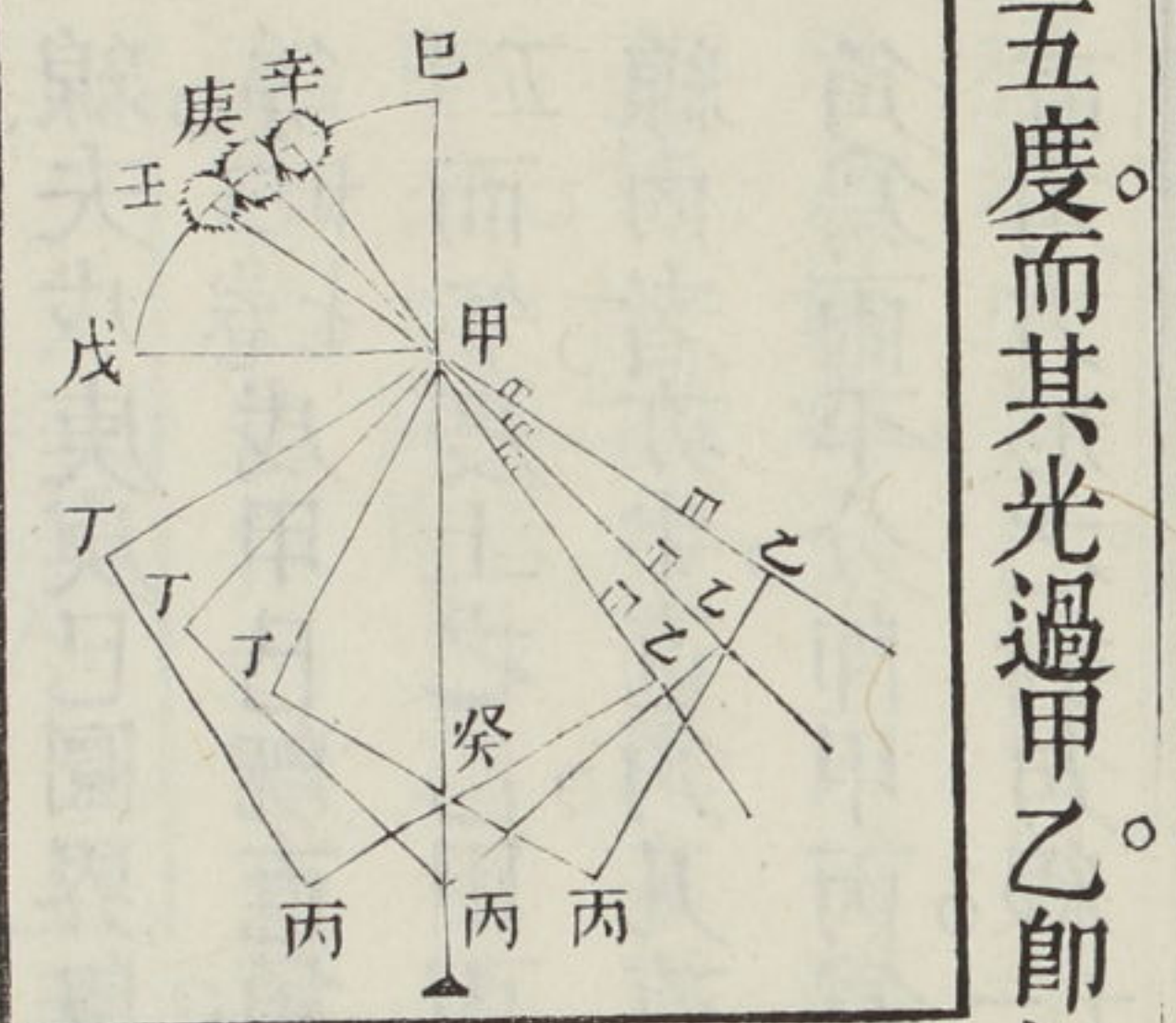
倒景過乙丙邊。如乙壬。當用直景代之也。若日光至丙。即直倒景等。可任意用之。因兩景各與本表等故。

欲知目前日景所至。在丙耶。在丁丙乙丙之內耶。又有一法。如日輪離地平四十五度。即景當在丙。日在四十五度以上。即景在丁丙之內。日在四十五度以下。即景在乙丙之內。論曰。戊甲巳。巳甲乙。乙甲丁。丁甲戊。既四皆直角。即



等而對直角之各圓界亦等。三卷是每分為四分圓之一也。而戊巳亦四分圓之一也。又甲丙對角線分乙甲丁角為兩平分。一卷三十四注即丁甲丙丙甲乙兩角等。戊甲寅寅甲巳兩交角亦等。一卷十五而戊寅寅巳兩圓界亦等。夫戊巳圓界既九十度。即戊寅必四十五度。則日在寅。景必在丙。日在寅之下。倒景必在乙丙之內。日在寅之上。直景必在丁丙之內。凡云某卷某題者皆引幾何原本為證下同

今從上論解二景之轉合于矩度者。如日輪高四十



五度。而其光過甲乙。即矩度上權線在丙。日在四十五度以上。即權線在乙丙邊之內。日在四十五度以下。即權線在丁丙邊之內。故矩度上之乙丙邊為直景。而丁丙邊為倒景。

論曰。前圖之甲戊巳分圓形。既四分之一。試兩平分之于庚。即日在庚為四十五度。在辛為四十五度以上。在壬為四十五度以下。設于辛庚壬各出日光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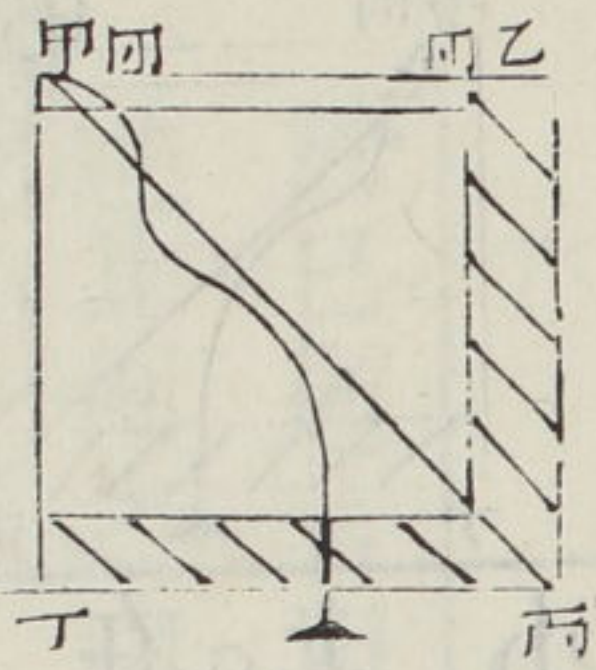
景線及甲丙權線內之乙甲癸交角亦大於半直角。  
一卷凡直角方形之對角線必分兩直角為兩平分。  
一卷三則於依壬甲乙景線之甲乙丙丁直角方形  
十四注上若作一甲丙對角線其權線必過丙必在丁丙之  
 內而分丁丙邊于癸是日在四十五度之下其權線  
 必在丁丙邊之內也故矩度之內其傍通光耳之分  
 度邊為直景而對通光耳之分度邊為倒景。

本題十五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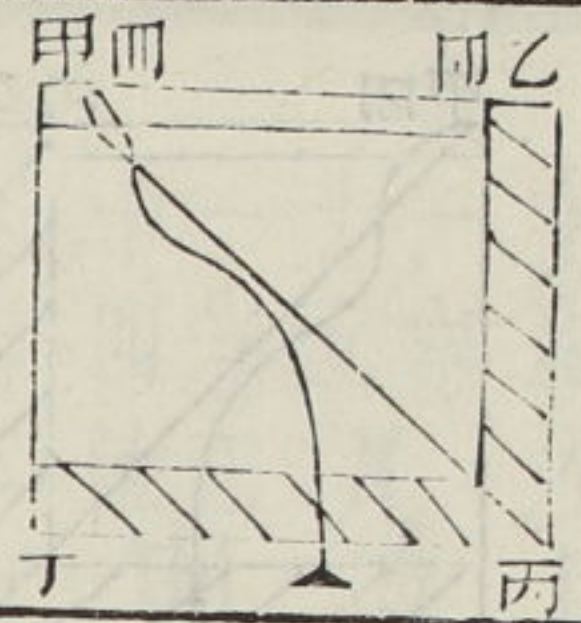
第一題

日輪高四十五度直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  
 上則直景小于表而倒景大于表在四十五度以下  
 則直景大於表而倒景小於表。

依矩度即可明此題之義蓋上已論日  
 輪在四十五度權線必在丙即顯乙丙  
 直景丁丙倒景皆與甲乙甲丁兩表等  
 何者直角方形之各邊俱等故也若日  
 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必在乙丙分度  
 邊上而倒景當在丁丙之引出邊上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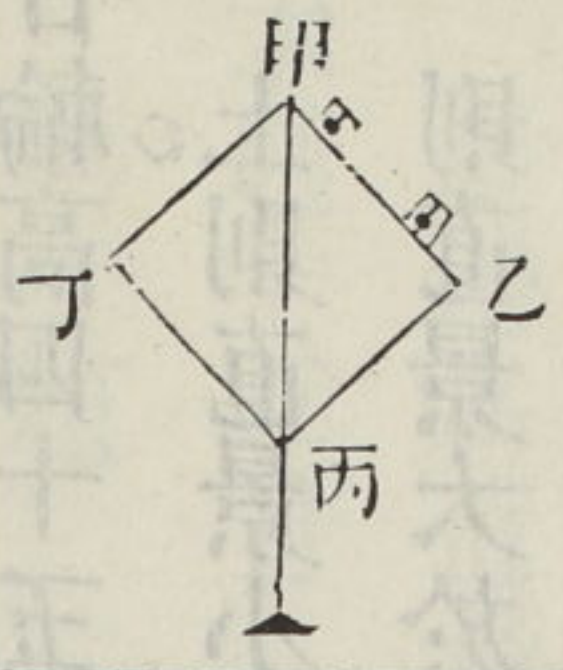




第二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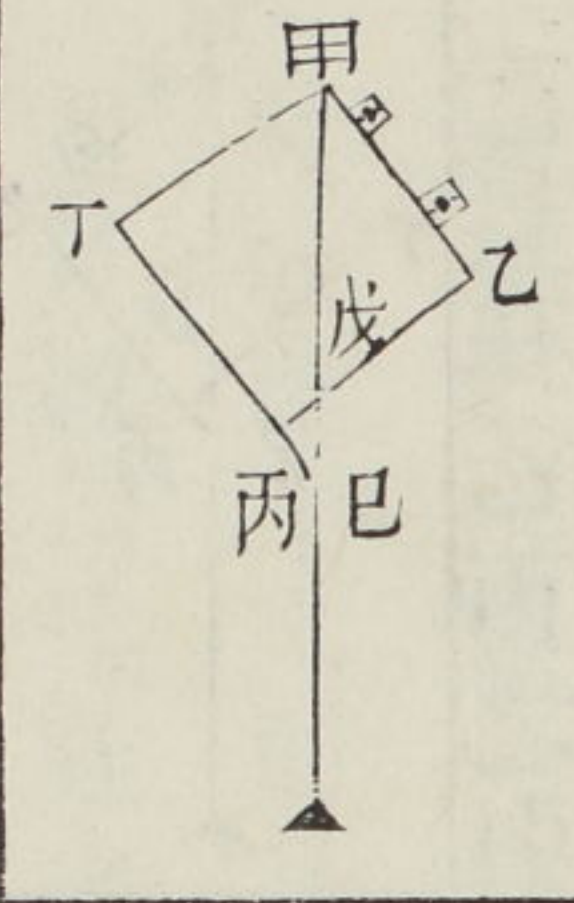
直景小於倒景。而倒景大於甲丁表。若日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必在丁丙分度邊上。而直景當在乙丙之引出邊上。是倒景小於直景。而直景大於甲乙表。

表隨日所至。皆為直景與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先設日輪在四十五度。而權線在丙。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皆為乙丙直景。與丁丙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甲乙丙丁直角方形之四邊既等。即乙丙直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丙倒景。何者。三線等。即為兩相同之比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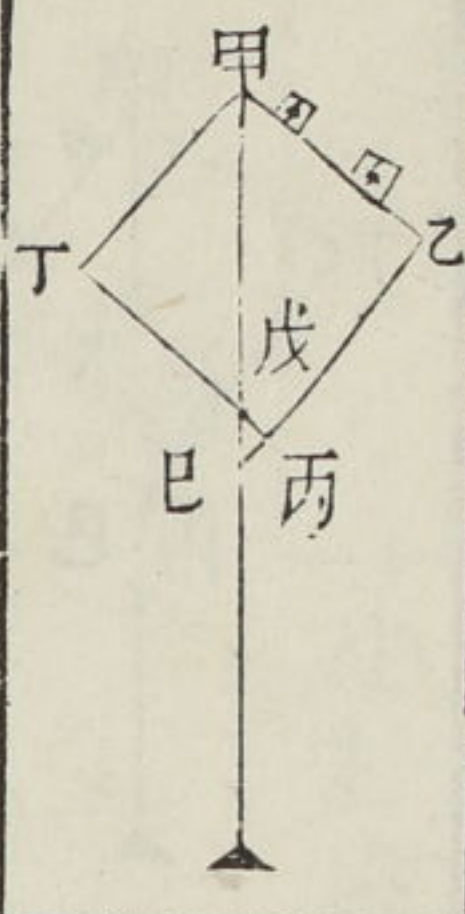


次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上。權線在乙丙直景邊內。分乙丙於戊。而倒景在丁丙之引出邊上。遇權線於戊。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為乙戊直景。與丁戊倒景。連比例之中率。

論曰。乙與丁兩直角等。而乙甲戊與戊相對之兩內



角亦等。一卷卽甲乙戊巳丁甲爲等角形。六卷則乙戊直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丁巳倒景是甲乙或甲丁表爲兩景之中率。六卷之系。



後設日輪在四十五度以下。權線在丁丙倒景邊內。分丁丙於戊。而直景在乙丙之引出邊上。與權線遇于巳。題言甲乙或甲丁表爲丁戊倒景與乙巳直景連比例之中率。論日丁與乙兩直角等。而丁甲戊與巳甲戊丁與乙甲巳各相對之兩內角各等。一卷卽甲丁戊甲乙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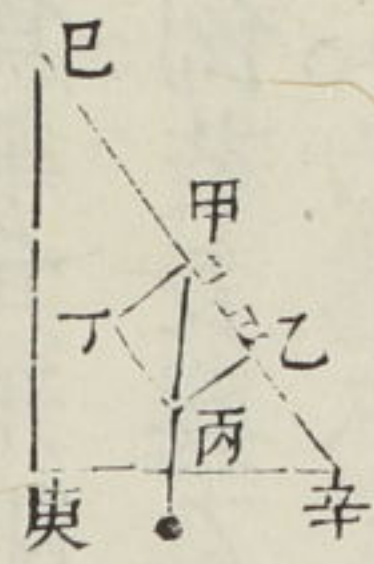
爲等角形。六卷則丁戊倒景與甲乙或甲丁表之比例。若表與乙巳直景是甲乙或甲丁表爲兩景之中率。六卷之系。注曰直景表倒景三線既爲連比例。卽直景倒景兩線矩內直角形與表上直角方形等。六卷故表度十二則其畧爲一百四十四。若以爲實。以所設景數爲法除之。卽得所求景數。假如權線所至在倒景之三度。卽以三爲法。除其實一百四十四。得四十八度爲直景。又如權線所至在所設景之五度。三分度之二。卽所求景爲二十五度十七分度之七。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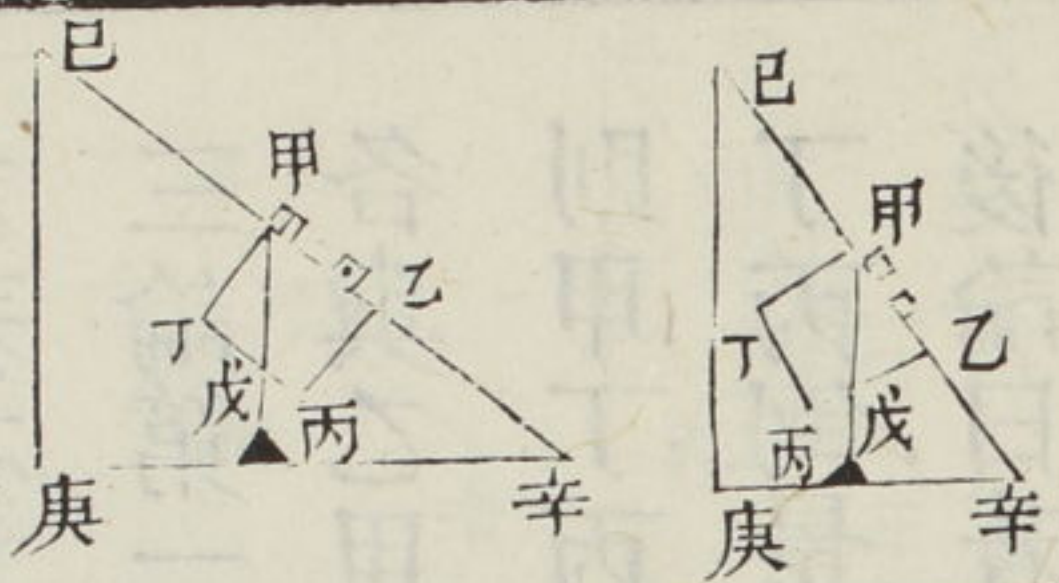
者以五度三分度之二為法。除其實一百四十四。即得二十五度十七分度之七。是二景互變相代法。分除法見後附

第三題

物之高立於地平以直角。其景與物之比例。若直景與表亦若表與倒景。



解曰。物之高以直角立於地平。如已庚。其景在地平上為庚辛。題言直景與表之比例。若庚辛與已庚。又言表與倒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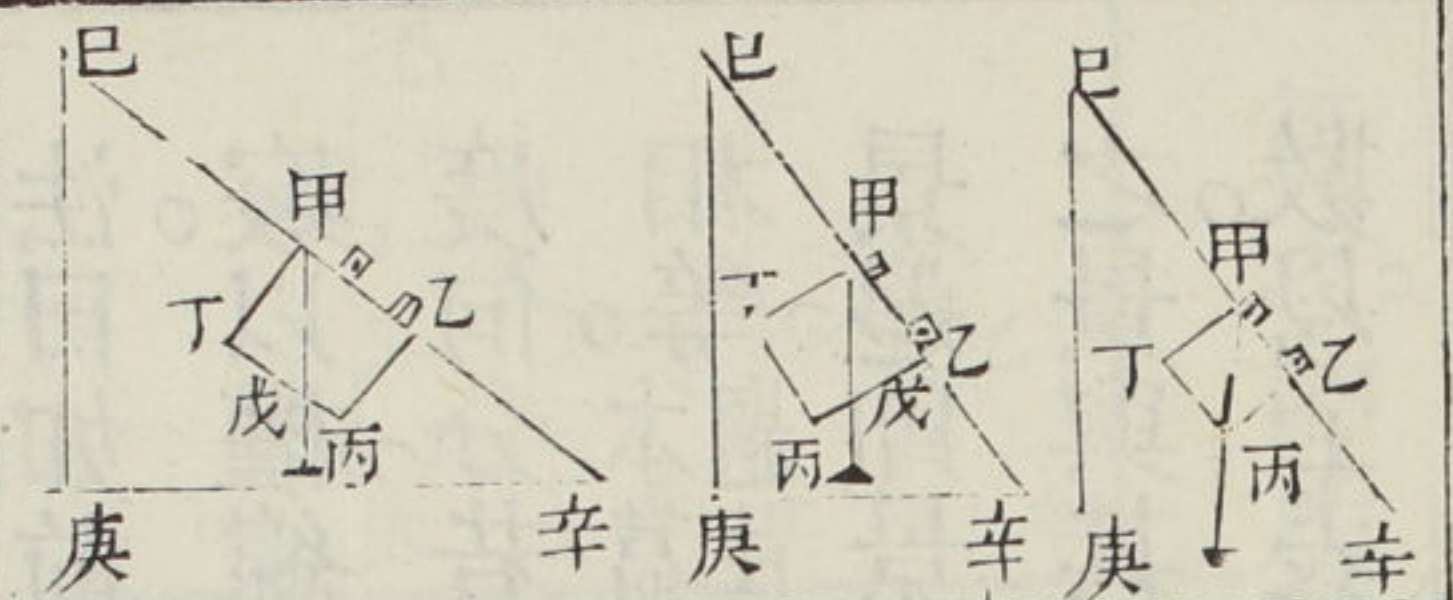


之比例。若庚辛與已庚。凡言地平者皆依直線取平。若不者須先準平。然後測量。後做此。先論權線在丙者。曰。權線恒與物之高為平行線。何者。兩線下至庚辛。皆為直角。故。一廿。即辛甲丙角。與已角等。一廿九而乙與庚兩直角又等。則甲乙丙已庚辛為等角形。一卷三是乙丙直景與甲乙表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已庚高。六卷四

二論曰。若權線在乙丙直景邊內。而分乙丙於戊。依



前論顯乙甲戊角與巳角等一卷廿九乙角與庚角等則  
 甲乙戊巳庚辛為等角形一卷三十二是乙戊直景與甲  
 乙表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巳庚高六卷四  
 三論第一圖之倒景曰。權線在丙。其巳角丁丙甲角  
 各與乙甲丙角等一卷廿九即自相等。丁角與庚角又等。  
 則甲丁丙與巳庚辛亦等角形一卷三十二是甲丁表與  
 丁丙倒景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巳庚高六卷四  
 後論曰。若權線在丁丙倒景邊丙。而分丁丙於戊。依  
 前論顯乙甲戊角與巳角等一卷廿九即丁戊甲角與巳



角亦等一卷廿八丁角與庚角又等。則丁戊甲  
 巳庚辛為等角形一卷三十二是甲丁表與丁  
 戊倒景之比例。若庚辛景與巳庚高六卷四  
 注曰。前既論本篇第一題日輪在四十五度直  
 景倒景皆與表等在四十五度以上。直景  
 小於表。在四十五度以下。表大於倒景。即  
 顯日輪在四十五度。各物在地平之景。與  
 其物之高等。在四十五度以上。即景小於物。在四十五  
 度以下。即景大於物。如上三圖可見。

測量去疑

上海山仙館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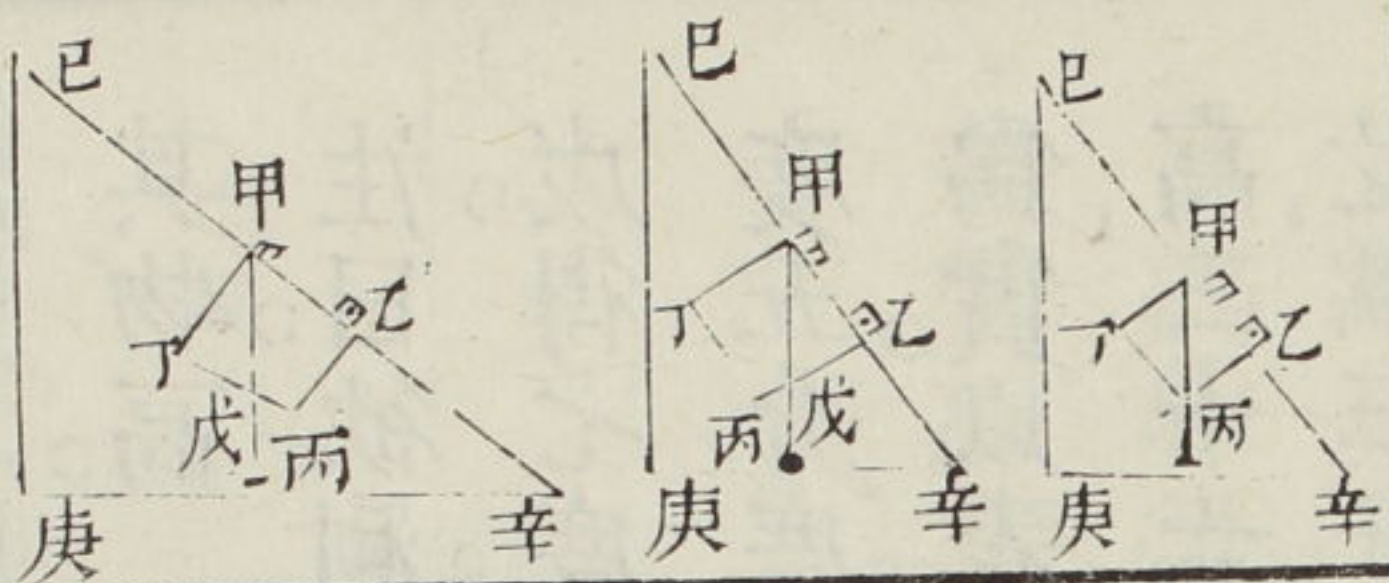


第四題

有物之景測物之高。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向日。甲耳在前。取日光透耳兩  
 竅。以權線與矩度平立相切。任其垂下。細審所值何  
 度。何分。若在十二度之中。對角線上。則景與物必正  
 相等。本篇三題注故量其景長。即得其物高。若權線在直  
 景邊。即景小於物。本篇三題注則直景與表之比例。若物  
 之景與其高。用三數法。以直景上所值度分爲第一  
 數。以全表度十二爲第二數。以物景之度爲第三數。

算之。即所得數爲其物高。三數算法見後附



注曰。欲測已庚之高。以矩度承日。審權線。  
 如在直景乙戊。得八度正。庚辛景三十步。  
 即以表度十二。庚辛三十步。相乘。得三百  
 六十爲實。以乙戊八度爲法除之。得四十  
 五。即已庚之高。四十五步。  
 若權線在倒景邊。即景大於物。本篇三題注則  
 表與倒景之比例。若物之景與其高。用三  
 數法。以表爲第一數。以倒景上所值度分



為第二數。以物景之度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其物高。

注曰。欲測已庚之高。以矩承日。審權線。如在倒景丁戊。得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景六十步。即以丁戊七度五分度之一。庚辛六十步。相乘得二千一百六十為實。以表度六十分為法除之。得三十六。即已庚之高三十六步。因權值有畸分五分度之一。故以分母五通七度。通作三十五分。以分子一從之。為三十六分。其表度十二。亦通作六十分。說見算家通分法。

第五題

有物之高。測物之景。

法曰。如前圖。以矩度承日。審值度分。若權線在丙。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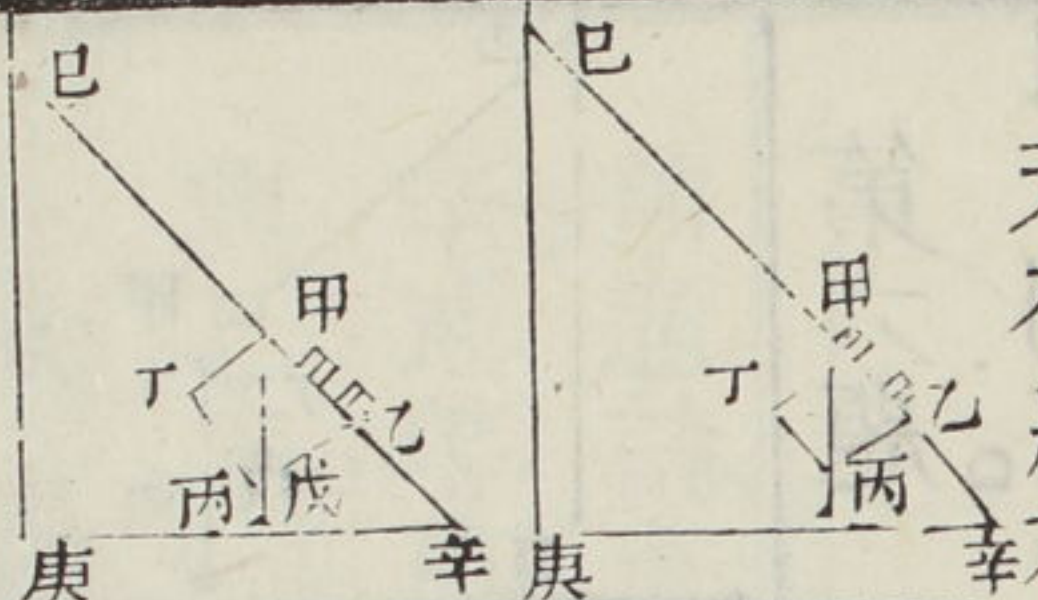
景與物等。本篇三題注

若權線在直景邊。即物大於景。本篇三題注 即直景與表

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表與直景。若物之高與其景。五卷四之系 用三數法。以表為第

一數。直景度分為第二數。物高度為第三數。算之。即所得數為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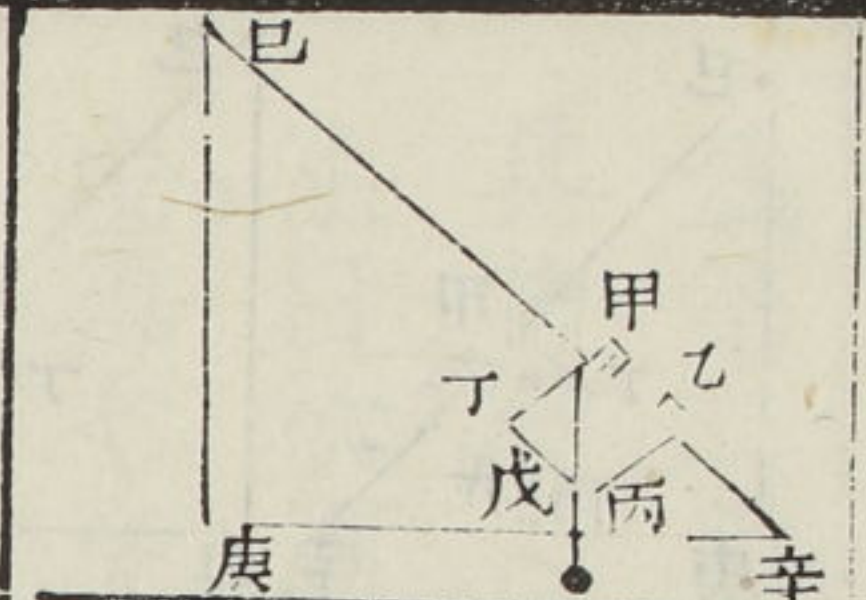
若權線在倒景邊。即物小於景。本篇三題注 則表



測量法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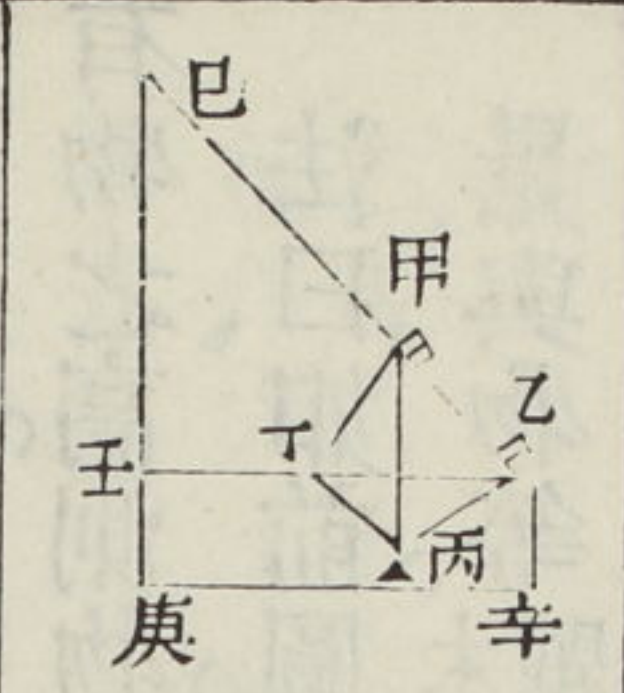
海山仙館叢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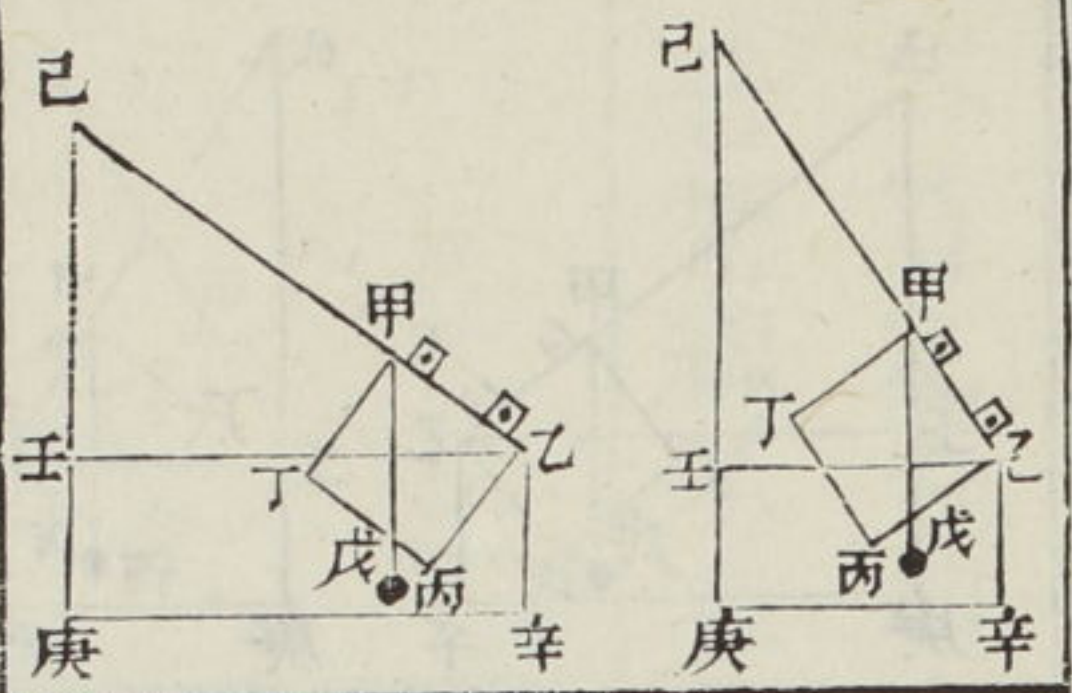


第六題  
以目測高。

與倒影之比例。若景與物反之。則倒影與表。若物之高與其景。四卷用三數法。以倒影度分爲第一數。表爲第二數。物高度爲第三數。算之。卽所得數爲景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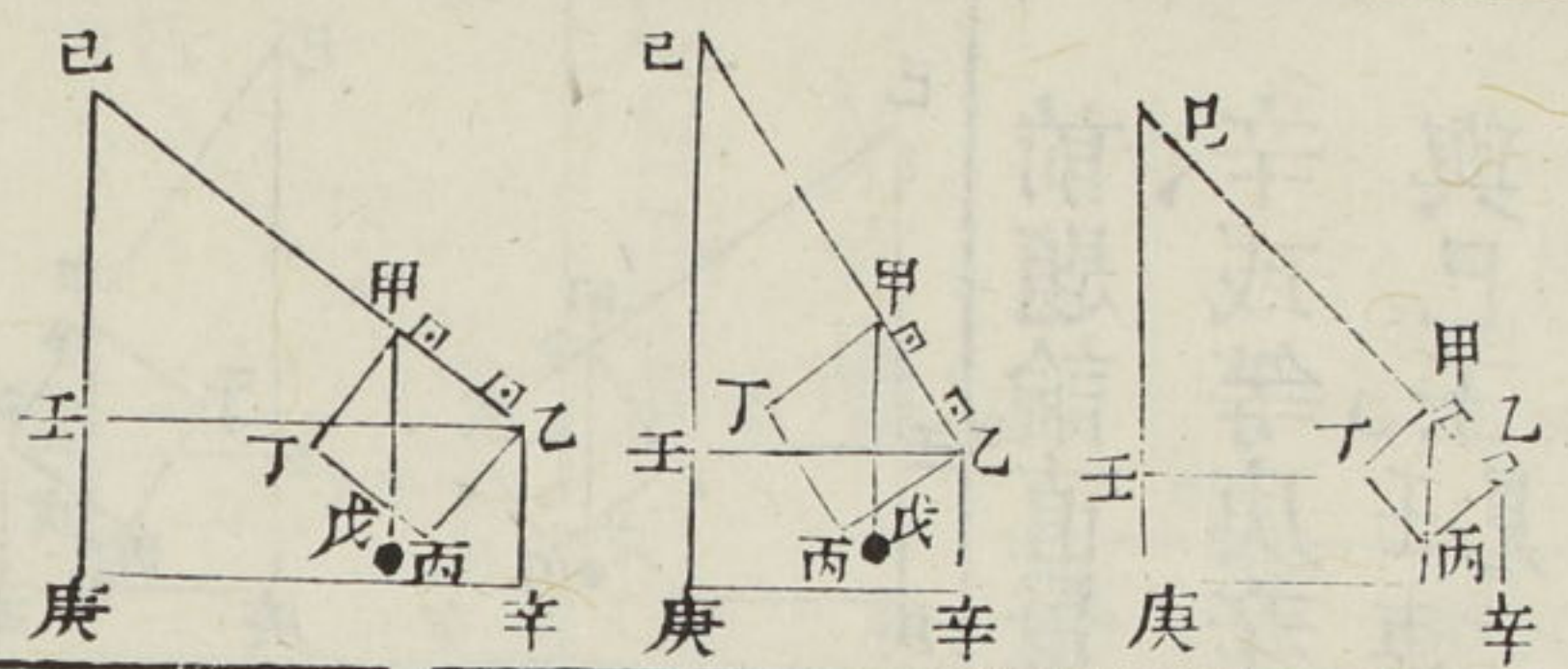


法曰。欲於辛。目測巳庚之高。先用一有度分之表。與地平爲直角。以審目至足之高。次以矩度向物頂。甲耳在前。目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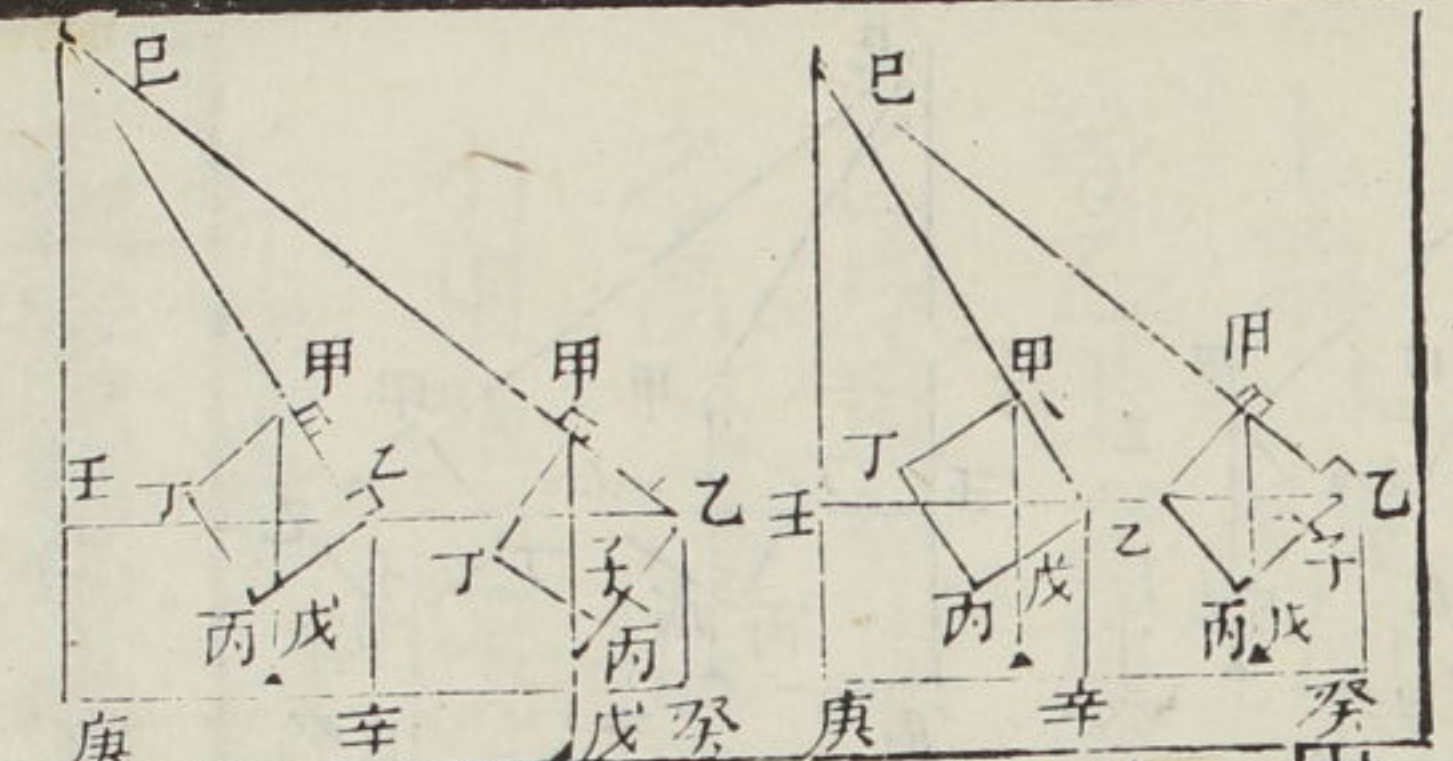


前題論。直景與表之比例。表與倒影之比例。皆若庚辛。或等庚辛之乙壬。若自乙至壬作直線。卽與庚辛平行相等。見一卷三十四。與巳壬。壬庚與乙辛等。見一卷廿八。觀上論。及本圖自明。蓋三圖之甲乙丙。甲乙戊。甲丁戊。各與其巳壬乙爲等。





角形。則量辛庚之度。而作直景與表之比例。或作表與倒景之比例。皆若辛庚與三數法所求得之他數。即得已壬之高。次加目至足乙辛之高。即得已庚之高。注曰。如欲測已庚高。權線在直景。即以直景乙戊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庚辛為第三數。若在倒景。即以表為第一數。以丁戊倒景為第二數。庚辛為第三數。



各算定。各加自目至足乙辛數。即得。若權線不在丙。而有平地。可前可却。即任意前却。至權線值丙而止。即不必推算。可知其高。若辛不欲至庚。或不能。或為山水林木屋舍所隔。或地面不平。則用兩直景較算。其法依前用矩度向物頂。審權線在直景否。如在倒景。即以所值度分。變作直景。本篇二次從辛依地平直線。或前或却。任意遠近。至癸。仍用矩度向物頂。審權線在直景否。

測量法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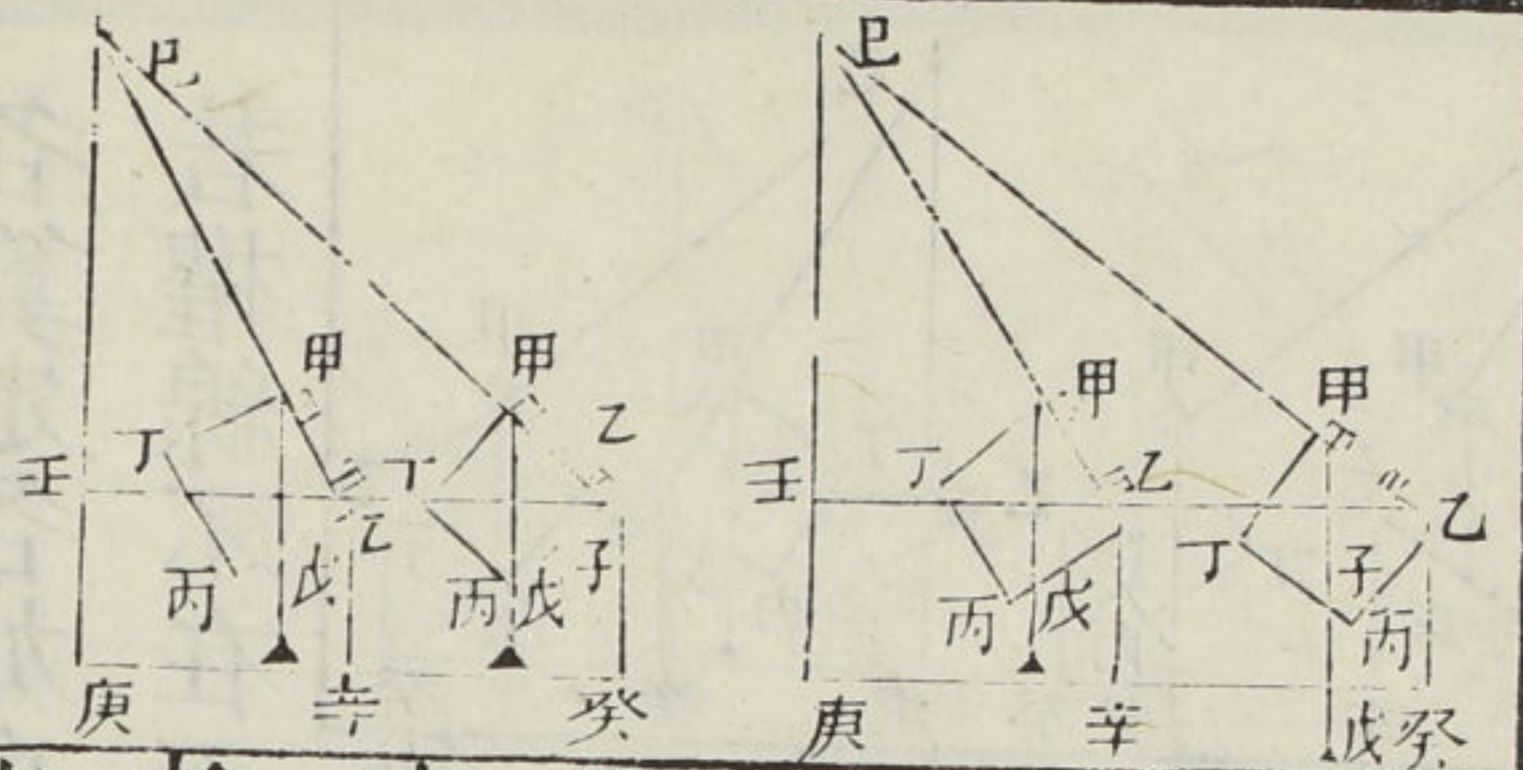
海山仙館叢書



如在倒景亦以所值度分變作直景。本篇二次以兩

直景度分相減之較為第一數。以表為第二數。以辛癸大小兩相距之較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巳壬之高。加自日至足乙癸。即得巳庚之高。何者。兩景較。與其表之比例。若兩相距之較與物之高。故下論詳之。

論曰。以兩直景之小乙戊線。減其大乙戊線。存子戊線。為景較。以兩相距之小



庚辛線減其大庚癸線。存癸辛線。為距較。則子戊較線與甲乙表之比例。若癸辛較線與巳壬線。何者。依上論本篇三題。大乙戊直景與甲乙表之比例。若乙壬或等乙壬之庚癸。大相距之遠。與巳壬之高。更之。即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庚癸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巳壬之高。五卷十六。依顯小乙戊直景。或等小乙戊之乙子。與小相距之庚辛之比例。若甲乙表與巳壬之高。則大乙戊直景與大相距庚癸之比例。亦若乙子小直景與小相距之庚辛也。夫大乙戊與大相距庚癸。兩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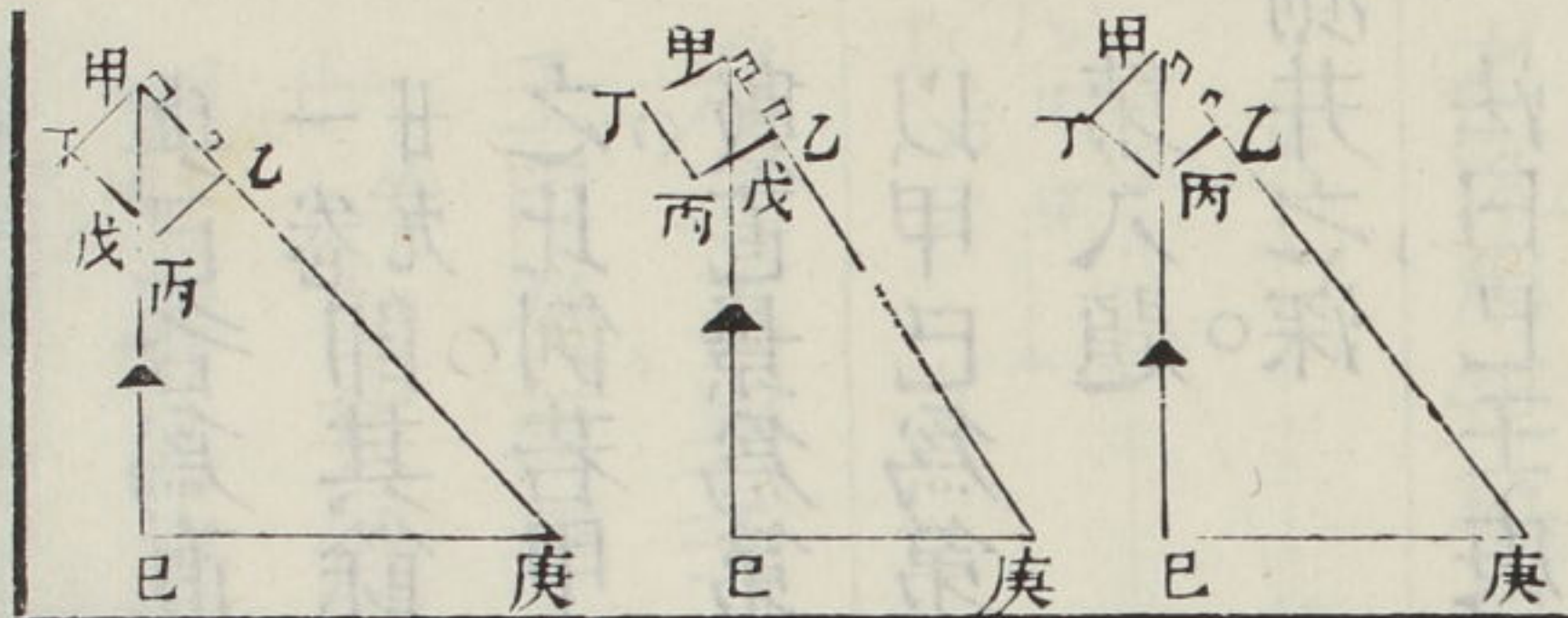


若山上有一樓臺欲測其樓臺之高先於平地總測樓臺頂至地平之高次測山高減之即得有樓臺高數層欲測各層之高做此

第七題

地平測遠

法曰欲於已測已庚地平之遠先用一有度分之表與地平為直角以審日至足之高為甲已若量極遠者則立樓臺或山岳之上以目下至地平為甲已欲知山岳樓臺之高次以矩極甲角切于目以乙向遠際已具前測高法



庚如前法稍移就之令甲乙庚為一直線細審權線值何度分如權線在丙則高與遠等若在乙丙直景邊即高大於遠而矩度上截取甲乙戊與甲已庚為等角形何者兩形之乙與已各為直角庚甲已與乙甲戊為同角即其餘角必等故一卷三則甲乙表與乙戊直景之比例若甲已高與已庚遠也六卷若權線在丁丙倒景邊即高小于遠而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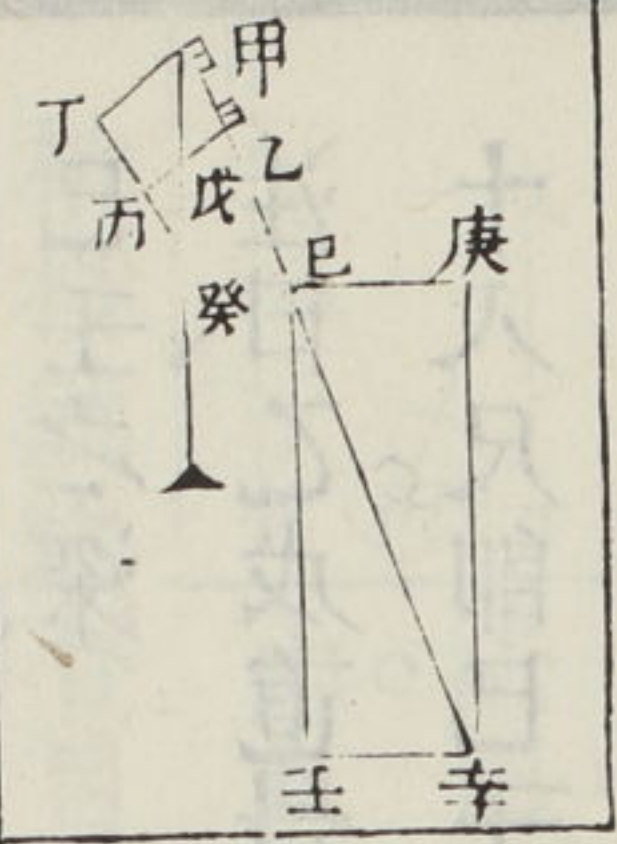


上截取甲丁戊與甲己庚為等角形。何者。兩形之丁與己各為直角。己甲庚與甲戊丁相對之兩內角等。一卷即其餘角亦等故。一卷則丁戊倒景與甲丁表之比例。若甲己高與己庚遠也。六卷次以表為第一數。直景為第二數。以倒景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各以甲己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各得己庚之遠。

第八題

測井之深。

法曰。己壬庚辛井。其口之邊。或徑。為己庚。欲測己壬



之深。用矩極甲角切目。以乙從己。向對邊。或徑。之水

際辛。如前法。稍移就之。令甲乙己辛為一直線。即權線垂下。截取矩度之甲乙戊。與己壬辛為等角形。何者。兩

形之乙與壬各為直角。壬己辛與乙甲戊兩角為己

壬甲癸兩平行線。井甃必用垂線。故與權線平行。之同方內外角等。

一卷即其餘角亦等故。則乙戊直景與甲乙表之比

例。若等己庚口之壬辛底與己壬深也。六卷次以直

景為第一數。表為第二數。己庚為第三數。依法算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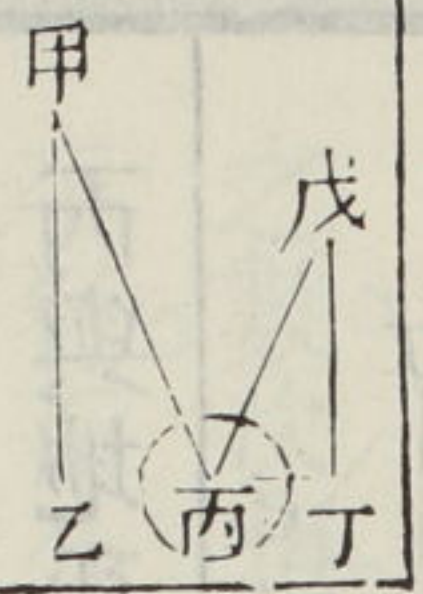


即得巳壬之深。

若權線在倒景。即表與倒景之比例。若井之巳庚口。與巳壬深。觀甲癸丁角形可推。何者。癸與乙甲戊相對兩內角等。一卷即與壬巳辛角等。故以表為第一數。倒景為第二數。巳庚口為第三數。依法算之。亦得巳壬之深。

注曰。乙戊直景三度。巳庚井口十二尺。依法算得四十八尺。即巳壬之深。丁癸倒景四十八度。依法算同。  
第九題

以平鏡測高。



法曰。欲測甲乙之高。以平鏡依地平線置。丙人依地平線立於丁。目在戊。向物頂甲。稍移就之。令目見甲在鏡中心。是甲之景。從鏡心反射於目。成甲丙戊角。即目光至鏡心。偕足至鏡心。兩線。作戊丙丁角。與甲丙乙角等。此論見歐几里得鏡一題即甲乙丙。戊丁丙。為等角形。乙丁兩皆直角故則足至鏡心丁丙。與目至足之高丁戊。之比例。若物之底至鏡心乙丙。與其高甲乙也。六卷今量丁丙



為第一數。丁戊為第二數。乙丙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高。

注曰。可以盂水當鏡。若測極遠。可以水澤當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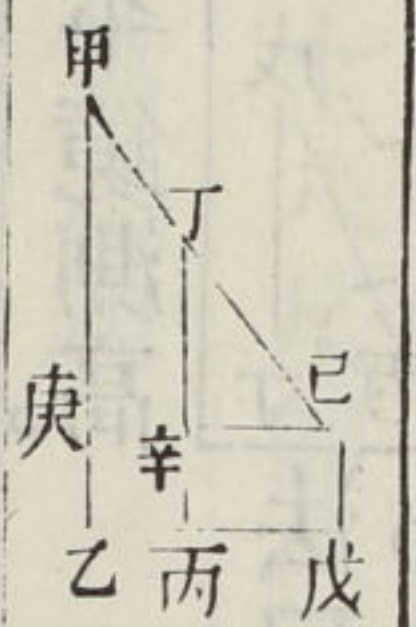
第十題

以表測高。

法曰。欲測甲乙之高。依地平線。任立一表於丙。為丁

丙與地平為直角。凡立表以線垂下。三面附表。即與地平為直角。次依地平

線。退立於戊。使目在已。視表末丁。與物頂甲為一直線。若表僅與身等。或小於



身。則俛首移就之。可也。或別立一小表。為已戊亦可。次量目至足

之數。次想從已目至甲乙上之庚點作直線。與乙戊

平行。而分丁丙表於辛。即已辛丁。已庚甲。為等角形。

六卷則等丙戊之辛已。與辛丁之比例。若等乙戊之

庚已。與庚甲也。次量丙戊為第一數。辛丁為第二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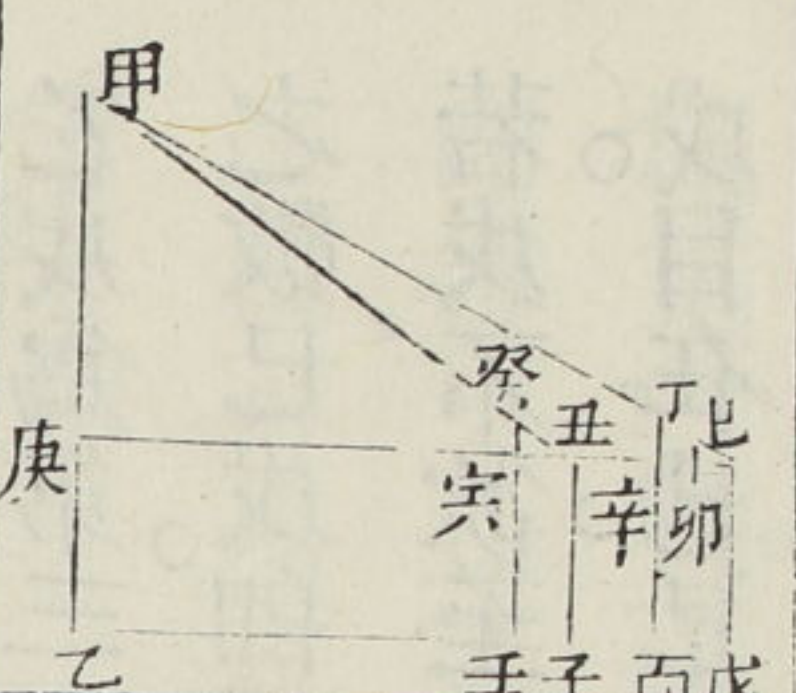
乙戊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庚之高。加目至足

之數。已戊。即得甲乙之高。

若戊不欲至乙。或不能。則用兩表較算。如前圖。立於

戊。目在已。已得辛已等丙戊之度。次依地平線。或前





或却。又立一表。或即用前表。為癸壬。依前法。令丑子與巳戌。目至足之度等。而使丑癸甲為一直線。即又得寅丑等壬子之度。其壬子若移前所得。必小于丙戌。何者。巳辛與辛丁之比例。若巳庚與庚甲。丑寅與寅癸。若丑庚與庚甲。六卷而已。庚與庚甲。大于丑庚與庚甲。五卷

即巳辛與辛丁。亦大于丑寅與寅癸也。又辛丁與寅癸既等。癸壬丁丙。元等所減寅。即巳辛必大于丑寅。壬辛丙等。即所存亦等。

也。五卷。次以兩測所得之巳辛與丑寅相減。得卯辛

較。以為第一數。以表目相減之較丁辛。或癸寅為第

二數。以兩相距之較戊子。或巳丑為第三數。依法算

之。即得甲庚之高。加日至足之數。即得甲乙之高。

論曰。兩測較卯辛與表目較辛丁。或癸寅。其比例。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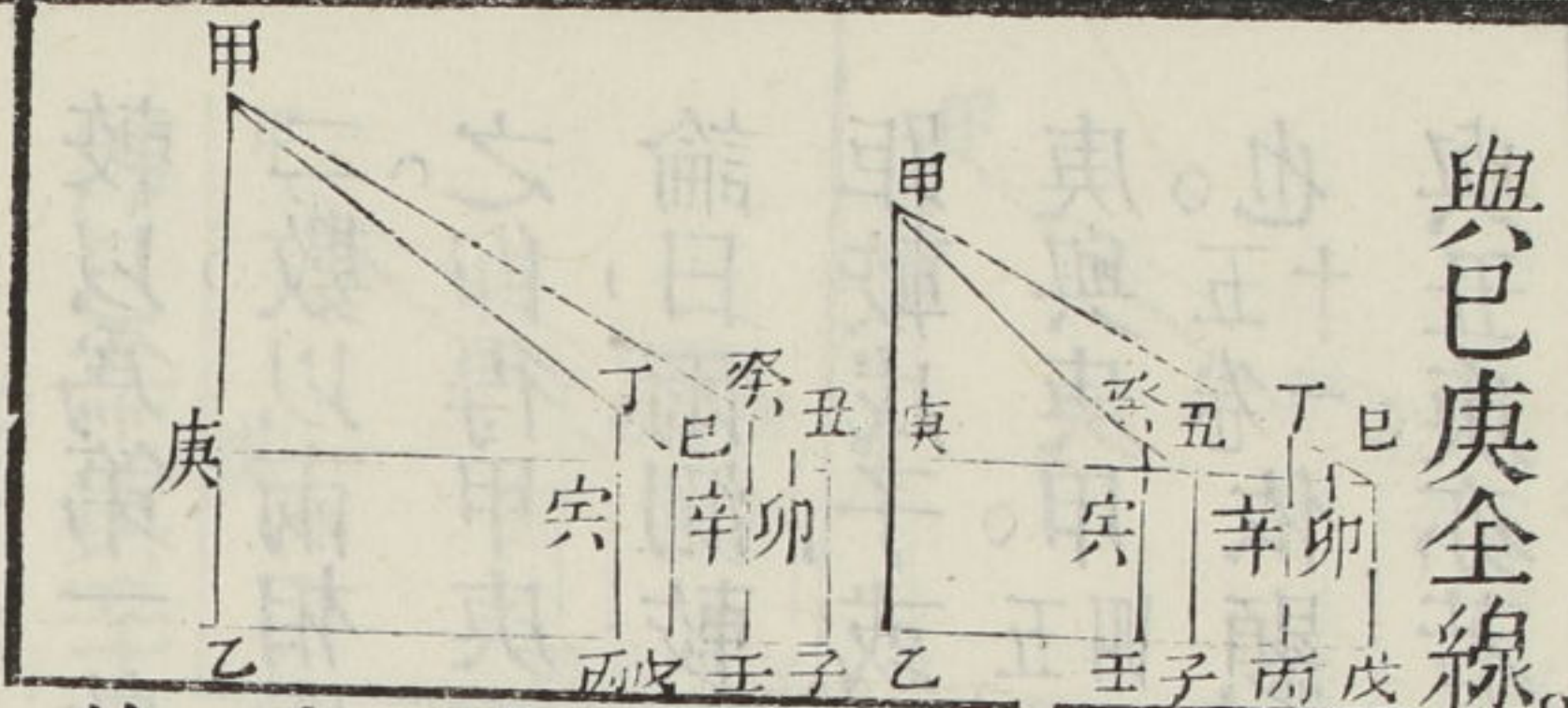
距較戊子。或巳丑與庚甲。何者。巳辛與辛丁。既若巳

庚與庚甲。五卷。更之。即巳辛與巳庚。若辛丁與庚甲

也。五卷。依顯丑寅與丑庚。若寅癸與庚甲也。則丑寅

與丑庚。亦若辛丁與庚甲也。辛丁與寅癸等。故而已辛全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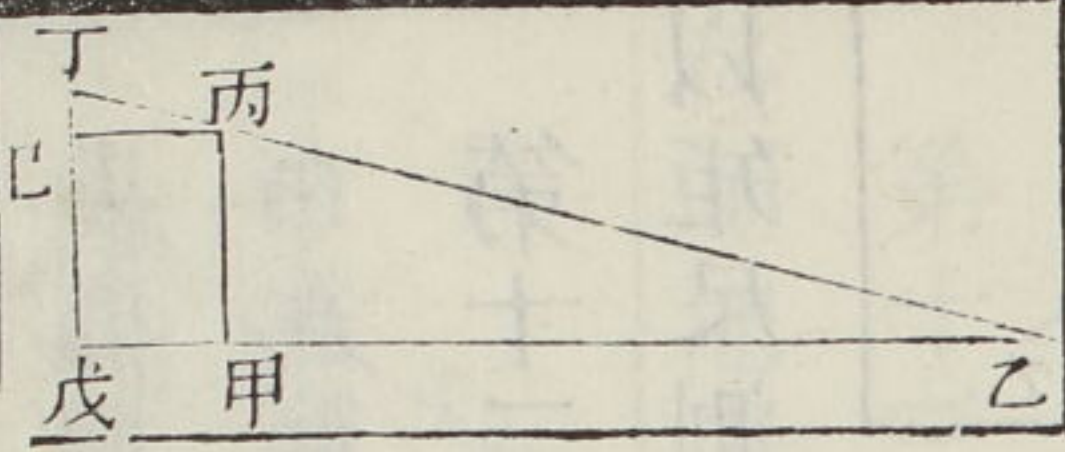




第十一題

與已庚全線。若已辛所截取之已卯已卯與丑與已寅等故庚所截取之丑庚也。則已辛全與已庚全。亦若已辛分餘之卯辛與已庚分餘之已丑也。五卷十九卷前已論已辛與已庚。若辛丁與庚甲也。更之。即兩測較卯辛與表目較辛丁。若距較等子戌之已丑與甲庚也。若却後而得壬子。則反上論之。

以表測地平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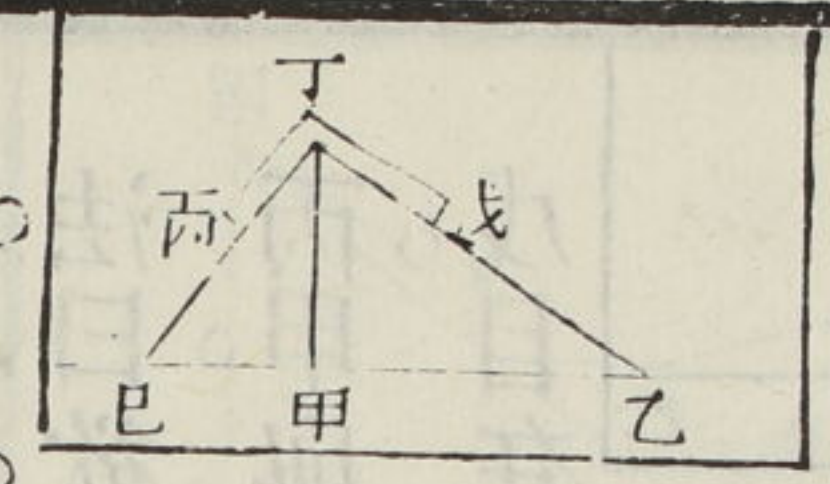
法曰。欲於甲測甲乙地平遠。先依地平線立一表為丙甲。與地平為直角。其表稍小於身之長。次却立於戊。目在丁。視表末丙。與遠際乙。為一直線。次想已丙作直線。與甲乙平行。而分丁戊於已。即丙已丁丙甲乙為等角形。四卷何者。甲與已兩為直角。丙丁已乙丙甲為平行線。同方內外角等。一卷九即其餘角必等故。一卷三則表目較丁已與表目相距之度已丙之比例。若丙甲



表與甲乙也。次以丁巳為第一數。丙巳為第二數。丙甲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第十二題

以矩尺測地平遠。今木工為方所用



法曰。欲於甲測甲乙地平遠。先立一表為丁。甲與地平為直角。次以矩尺之內直角置表末丁。以丁戊尺向遠際乙。稍移就之。令丁戊乙為一直線。次從丁丙尺上依一直線視地平。得巳。次量巳甲為第一數。丁甲為第二數。又為第

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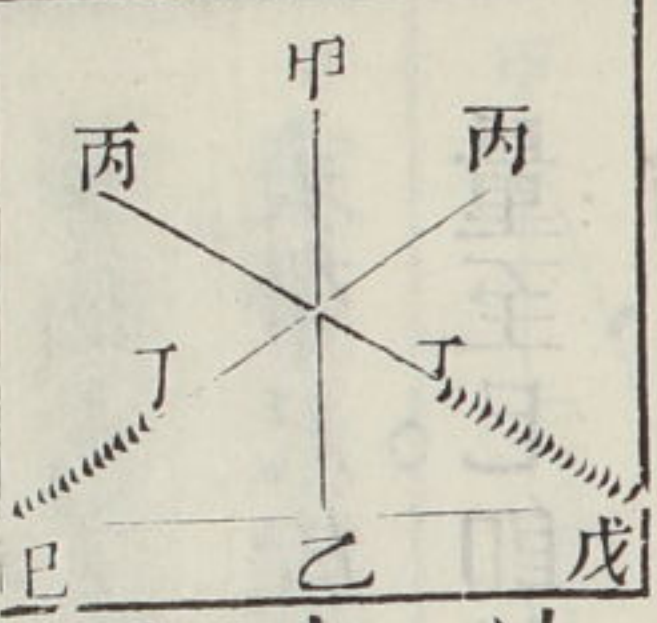
論曰。巳丁乙既直角。若從丁作丁甲為巳乙之垂線。

即丁甲為甲巳甲乙之中率。六卷八之系次以丁甲表自

乘為實。以甲巳之度為法除之。即得甲乙之遠。六卷十七

第十三題

移測地平遠及水廣。



法曰。欲於乙測乙戊地平遠及江河溪壑之廣。凡近而不能至者。於此際立一表為甲乙。與地平為直角。次以一小尺或竹木

測量法義



等為丙丁。那加表上。稍移就彼際戊。作一直線。次以表帶尺旋轉。向地平。視丙丁尺端所直。得已。次自乙量至已。即得乙戊之數。

論曰。甲乙戊與甲乙已。兩直角形等。即相當之乙戊與乙已兩邊亦等。則量乙已。得乙戊。一卷廿六

又論曰。若以乙為心。已戊為界。作圓。即乙已乙戊為同圓之各半徑等。

注曰。如不用表。以身代作甲乙表。不用尺。或以笠覆至目。代作丙丁。如上測之。尤便。

### 第十四題

以四表測遠。前題測遠諸法。不依極高。不得極遠。此法於平地可測極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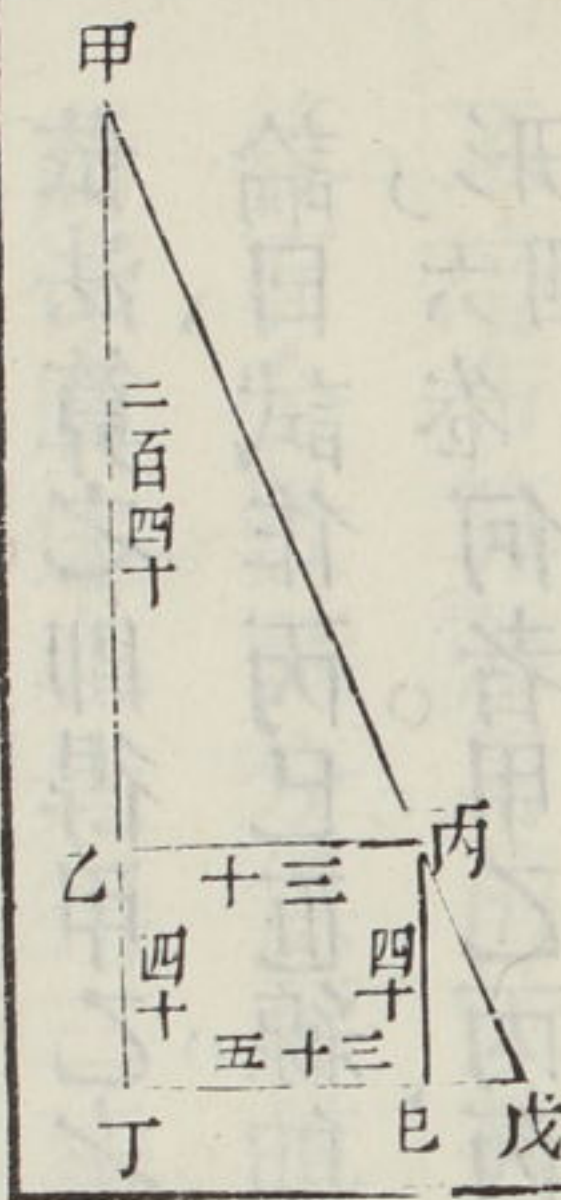
法曰。欲於乙測甲遠。或城或山。凡可望見者皆是不論平否。擇於平曠

處。前云依地平線者。必依直線取平。此不必拘。立一表於乙。次任却後若

千丈尺。更立一表為丁。令兩

表與甲。甲者。是所測處。指定一物。或人或木。或山

及樓臺之頂。皆為一直線。次從乙



依乙丁之垂線。任橫行若干丈尺。更立一表為丙。次從丁與乙丙平行。任若干丈尺。稍遠於乙丙。又立一表為



戊。四表俱任從戊過丙望甲亦作一直線。次以丁戊乙。意長短丙相減之較為第一數。乙丁為第二數。乙丙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即得甲乙之遠。  
 論曰。試作丙巳直線。即得丙巳戊與甲乙丙為等角形。六卷何者。甲乙丙丙巳戊兩為直角。丙戊巳甲丙乙為平行線。同方內外角等。廿一卷即餘角必等。故則戊巳與等丙巳之乙丁之比例。若丙乙與乙甲。  
 注曰。如丁戊為三十五。乙丙為三十。乙丁為四十。即以三十與三十五之較五為第一數。以四十為第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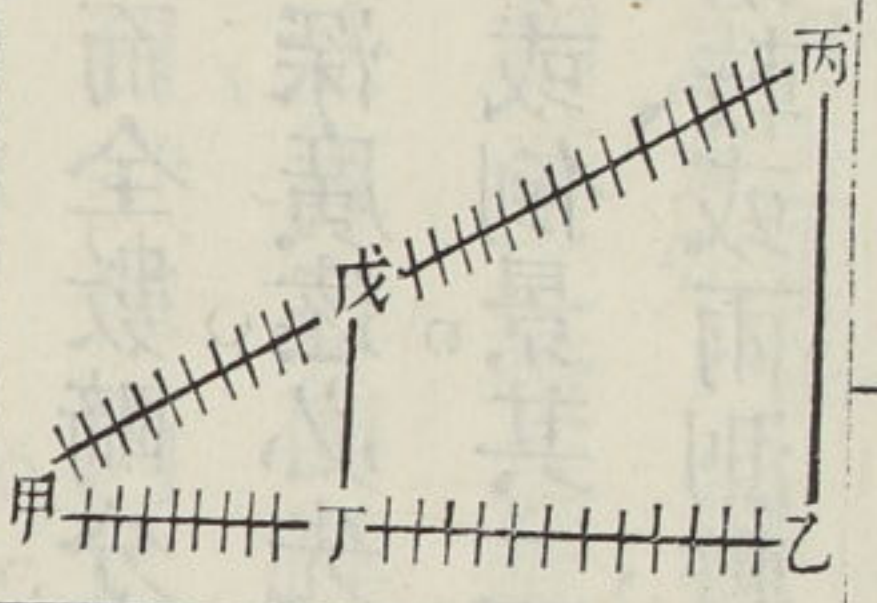
數。以三十為第三數。依法算之。得二百四十為甲乙之遠。

第十五題

測高深廣遠。不用推算。而得其度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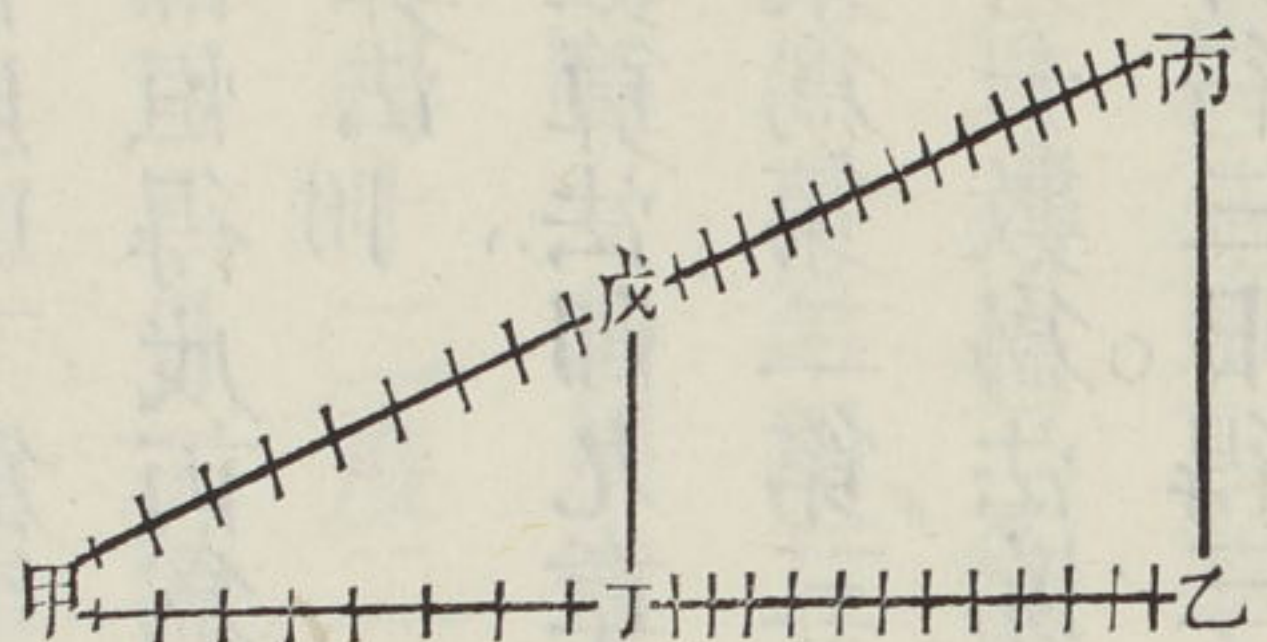
不諳布算。難用前法。其有畸分者。更難。今求不用布算。而全數畸分。俱可推得。與布算同功。其法曰。凡測高深廣遠。必先得三率。而推第四率。三率者。其一直景。或倒景。其二。所立處至所測之底。若不能至者。則景較。或兩測較。其三。表或距較也。設如測一高。景較





八距較十步。其景較八。與表十二之  
 比例。若距較十步。與所求之高。此不  
 至足。則於平面作甲乙甲丙兩直線。  
 任相聯為甲角。從甲向乙。規取八平  
 分。任意長短。以當景較。為甲丁。次用元度。從丁向乙。  
 規取十二平分。以當表度。次從甲向丙。規取十平分。  
 其用度與前度任等不等。以當距較。為甲戊。次從戊  
 至丁作一直線。次從乙作一直線。與戊丁平行。而截  
 甲丙線於丙。次規取自甲至戊諸分內之一分為度。

得全高。



又法曰。若景較七度有半。距較八步三分步之一。即

從戊向丙。規得若干分。即所  
 求之高。  
 論曰。甲乙丙角形內之戊丁。  
 與乙丙兩線平行。即甲丁與  
 丁乙之比例。若甲戊與戊丙。  
 六卷。則戊丙當為十五分。與  
 三數法合。加目至足之高。即



測景法義  
物高度十三步三分步之二。如後圖。加日至足之高。即得全高。

若恒以甲丁爲第一數。丁乙爲第二數。甲戊爲第三數。即恒得戊丙爲第四數。

三數算法附

三數算法。即九章中異乘同除法也。先定某爲第一數。某爲第二第三數。次以第二第三兩數相乘爲實。以第一數爲法除之。即得所求第四數。

如月行三日得三十七度。問九日行幾何度。即以三

十七度爲第二數。九爲第三數。相乘得三百三十三數爲實。次以三爲第一數。爲法除之。得一百一十一數。即所求第四。月行九日度數。

如有畸分。即用通分約分法。依上算。如一星行八日三時。得十二度二分度之一。問十四日六時行幾何度。即以八日三時通作九十九爲第一數。以十二度二分度之一。通作二十五爲第二數。以十四日六時通作一百七十四爲第三數。次以二十五與一百七十四相乘。得四千三百五十爲實。以九十九爲法除



之得四十三分九十三次以二分爲一度約得二十  
一度三十三分度之三十二卽所求第四本星行十  
四日六時度分之數。

測量法義終



